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 3 号
(总第 250 号)
5 月 2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一号).....	(1)
山西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条例.....	(1)
关于《山西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的说 明.....	李 渊(6)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创新驱动高质 量发展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汾湘(9)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创新驱动高质 量发展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汾湘(1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二号)	(13)
山西省经济林发展条例	(13)
关于《山西省经济林发展条例(草案)》的说明	张云龙(17)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山西省经 济林发展条例(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	冯改朵(19)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经济林发展条 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成 斌(2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三号)	(24)
山西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	(24)
关于《山西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草案)》的说 明	孙剑纲(29)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大数据发展应 用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赵建平(3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四号)	(3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吕梁山区 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34)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吕 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草 案)》的说明	冯改朵(4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 3 号
(总第 250 号)
5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关于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赵建平(4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五号)	(45)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	(45)
关于《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草案)》的说明	李福明(48)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成 斌(5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六号)	(5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	(53)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蔡汾湘(56)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汾湘(5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七号)	(6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和《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	(60)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和〈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阎默彧(61)
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62)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6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八号)	(76)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 3 号

(总第 250 号)

5 月 2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 农业综合开发条例》的决定	(76)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 西省农业综合开发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冯改朵(7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九号)	(7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省人民政 府发行 2020 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的决议	(79)
关于提请批准提前发行 2020 年部分新增政府债券情 况的说明	武志远(8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晋城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晋城市大气 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81)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晋城市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8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临汾市 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促进条例》的决定	(82)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临汾市农村环境卫生 综合治理促进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82)
关于全省转型综改工作重点是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推动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情况的报告	刘 锋(83)
全省“在一个战场打赢生态治理与脱贫攻坚两场战 役”的情况报告	张云龙(90)
关于在“一个战场”打赢脱贫攻坚和生态治理“两 场战役”工作调研报告	(95)
关于 2019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 况的报告	潘贤掌(9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 3 号

(总第 250 号)

5 月 2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关于 2019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的调研报告·····	(104)
关于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管应时	(108)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 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11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11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11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17)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对省人 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 报告·····	(118)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 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19)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全面开展公益 诉讼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30)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 会议议程·····	(135)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纪要·····	(13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一号)

《山西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5月15日

山西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条例

(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实施创新驱动,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以改革为动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产业创新为重点,以人才制度创新和环境优化为保障,以体系建设为支撑,稳步推进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领导,建立议事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相应的综合协调机制,做好相关工作的推进和

落实。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性资金投入,建立健全经费投入和使用机制,优化整合财政科技投入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科技、产业创新的投入。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宣传鼓励创造、追求卓越的创新文化,增强创新

自信,树立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理念。

第二章 科技创新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不同科技创新主体的功能定位提供相应政策支持,引导企业、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社会组织加强科学探索和技术攻关,突出关键共性技术、现代工程技术等技术创新,提升区域科技支撑能力。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建设全省统一的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实施科技投入绩效评价,接受公众监督和审计监督。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在重点优势领域建设省实验室。

省实验室可以自主决策孵化企业投资,其自主设立的科技项目视同省科技计划项目,重点引进的人才团队纳入省重大人才工程。

符合事业单位法人条件的省实验室,可依法申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资金资助、项目用地、人才政策等方面,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在优势领域建设产学研研发基地和科技成果中试基地,实现技术研发与企业需求精准对接,建立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的订单式研发和成果转化机制。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建设规划、用地审批、科研设备购置、人才政策等方面,支持和引导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的发展。

省人民政府可以通过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运行。

新型研发机构在政府项目承担、职称评审、人才引进等方面享受与国有科研机构同等待遇。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面向社会开放大型科研仪器的公共检测、分析实验、检测认

证、共享实验室等服务平台。

第十三条 省属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可以先行自主融资开展科研活动,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对自主融资科研项目给予全额贴息。因科研失败或者科研成果收益不足以偿还融资的,经认定后,给予一定补偿;对融资成功并用科研成果收益足额还贷的,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可以按照国家 and 省的规定自主决定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与使用。对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由科研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者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设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政策法规、标准技术文件、专家咨询、资信服务、投融资信息、技术成果信息等服务,开展科技成果和专利技术展示、交易等活动,提升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的质量和水平。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重大科研项目持续支持机制,通过奖励性后补助等方式,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及其产业化项目。

第十七条 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科学技术人员可以与项目承担单位依法约定职务创新成果的归属、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等事项。

第十八条 本省支持科技中介机构的发展。科技中介机构应当建立行业自律制度,健全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工作机制。

第十九条 本省加强与国内其他地区在科技创新领域的广泛合作与协同发展;加强国际科技创新交流合作,营造有利于创新要素跨境流动的良好环境,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

第二十条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章 产业创新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数字创意、通用航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根据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布局,坚持产业差异化发展原则,加强对全省产业创新发展的统筹规划,构建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发展格局。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全省产业布局,培育龙头企业,完善配套体系,优先发展具有竞争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对优先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在土地供应、资金安排、能耗指标、基础设施、重大项目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在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等优势领域组建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和产业化应用示范,培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增强创新型企业引领带动作用。

鼓励建立大企业、中小微企业、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共同参与的省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创新平台,发挥资源集聚优势。

支持大企业、中小微企业依托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创新与应用开发,实现企业协同创新发展。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机制,推动能源供给和能源消费革命,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和非常规天然气、清洁电力等新能源的发展,构建绿色多元能源供给体系。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能源价格形成机制

和资源开发补偿机制,推动设立能源转型发展基金,支持新兴能源产业以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和生态修复。

第二十六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企业、社会组织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优选符合资金支持领域、方向以及申报条件的项目,采用贴息、补助或者奖励等方式给予支持。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资源配置、资金信贷、政策机制等方面推进绿色制造推广工程项目建设。对列入绿色制造名单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护企业事业单位的商业模式创新活动,制定激励扶持政策,引导企业事业单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重大技术设备融资租赁、电子商务等商业模式提升商业运营能力。

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利用新一代信息和网络技术,发展数字消费等新兴产业,促进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融合。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创新产品和服务的政府采购力度,对性能、技术、安全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创新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采用订购、远期约定等购买政策。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发布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产品的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建立示范应用基地和激励保障机制,推动创新产品的推广应用。

第四章 人才支撑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高质量发展需要,在成果转化、创业扶持、收益分配和服务保障等方面创新人才制度和政策,加大人才培

育引进力度。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人才专项资金,用于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服务以及支持人才创新创业。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设立人才发展基金。

第三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社会组织建立新型人才培养机制,坚持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创新应用型和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

第三十四条 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设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推动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建立完善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引进重点发展领域急需的科研创新领军人才及其团队。对引进的高精尖缺人才,在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研发条件、项目申报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采取“一人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引进高精尖缺人才及其团队。企业引进人才费用可以列入经营成本,事业单位引进人才费用可以从事业经费中列支。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加强与省外、海外知名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的合作,采取联合建立产学研用研发机构或者联合办学等方式,引进其研发团队。

鼓励通过顾问指导、短期兼职、项目合作、技术咨询等方式,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

第三十六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人才住房发展规划,通过租赁、出售、补贴相结合的方式提供人才安居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在引进人才聚集的地区建设人才公寓、人才周转房。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设人才大数据平台,建立人才需求信息库和专家人才数据库,组建高层次人才服务联络中心,实施

晋商晋才回乡创业创新工程。

第五章 环境优化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发展和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及税务机关,应当落实国家和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加强引导支持工作,简化办事程序,优化营商环境,培育良性互动的创新创业生态。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运用和协同保护机制,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构建企业、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金融机构、中介服务机构参与的知识产权运用体系,通过在线识别、实时监测、源头追溯等网络技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第四十条 对于财政性资金资助的探索性强、风险性高的创新项目,原始记录证明承担项目的单位和科学技术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的,经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可以允许该项目结题。承担该项目的单位或者个人继续申请利用财政性资金的创新项目不受影响。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完善以智创城为载体的双创体系,加强对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的评选认定工作,对认定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按照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和财政支持。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社会组织建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孵化机构,为个人和团队创新创业提供公共技术、检验检测、财税会计、法律政策、教育培训、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四十二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发起设立或者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对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基金,可以分类设置不同比例的容错率,支持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

业和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创新型项目。

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设立融资担保基金,完善融资风险补偿机制。

第四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风险投资、证券化、信托等金融创新服务。保险机构可以根据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需要开发科技保险、专利保险等保险品种。

鼓励和支持科技型企业通过股权交易、发行股票和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

第四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审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为企业、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社会组织及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动,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企业、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审核、科研伦理审查制度和信息公开、举报投诉、通报曝光等工作机制。

科研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为承担项目的科研人员和组织建立科研诚信档案。诚信档案记载事项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科研成果奖励的依据。

第六章 体系建设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和考核评价体系,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质量第一、效率优先的要求,设置体现发展综合质量效益和新发展理念指标,并适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设置的指标,结合本行政区域经济发展定位、发展任务、发展要求和工作重点,设置差异化指标。

第四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在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和新兴行业发展中,加强技术标准研究制定,建立和完善标准体系,支持技术标

准创新基地建设。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社会组织参与各类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支持参与或者主导国际标准研究制定,推动我省优势技术与标准成为国际标准。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推动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建立健全技术、专利、标准协同机制,建立质量分级制度,完善第三方质量评价体系,提升质量创新能力。

第五十条 省人民政府统计主管部门应当研究制定、修订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高科技产业等统计分类标准;推进统计调查体系建设,建立以常规统计调查为主、大数据应用为补充的统计调查新机制,建立健全科技创新、研发活动、技术改造、成果转化以及社会领域投资统计。

第五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制定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指标,对科技创新、产业创新、人才支撑、环境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年度考核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分类评价制度。

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应当建立以创新质量为导向的绩效评价体系,准确评价科研成果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

第五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国家和省支持创新驱动相关政策措施、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情况,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和评估。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9年9月26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 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将《山西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当前国际环境下提升创新实力的时代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今世界，谁牵住了科技创新这个‘牛鼻子’，谁走好了科技创新这步先手棋，谁就能占领先机、赢得优势。我国经济总量已跃居世界第二位，同时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突出，人口、资源、环境压力越来越大，拼投资、拼资源、拼环境的老路已经走不通。”目前，中美贸易战成为我国面临严峻外部环境的一个关键因素，科技创新由此凸显出来。创新驱动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金钥匙”，只有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才能瞄准前沿、抢占先机，把握战略主动，抓住发展机遇。制定条例就是为我省加快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的法治保障。

(二)制定条例是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际行动。党的十八大提出，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科技创新摆到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地位。党的十九大进一步强调，要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对科技创新进行战略性、全局

性、长远性系统谋划，推出一系列奠基之举、长远之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推动高质量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确定发展思路、制定经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的根本要求，是我国科学发展的时代主题，是打好三大攻坚战的战略支撑。我省就是要通过制定条例，以实际行动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转型综改和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三)制定条例是我省释放创新活力、推动“三个变革”、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质量变革是高质量发展的基础环节；效率变革是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目标；动力变革是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保障。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三个变革”，就必须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从依赖资源转向依靠创新，优化科技创新链整体布局，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促进高质量发展。条例的出台，将有利于凝聚全省改革创新、奋发有为的力量，有利于调动企业、政府、社会各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持续推进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四)制定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担当作为的具体体现。省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

想,将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融入到人大立法工作的各个方面,深化对立法与改革关系的认识,增强做好地方立法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以法治方式支持、引领、保障山西走向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之路。本届省人大常委会准确把握中央、省委关于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确定了“三步走”改革立法思路,正在打出一套以本条例为龙头的“1+X”改革立法组合拳。这次自主起草全国首部以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为内容的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服务大局、依法履职的生动实践,彰显了常委会主动担当、勇于作为的信心和决心。

二、立法原则

一是坚持对标一流的原则。实施创新驱动,首先要学习作为改革开放前沿和实验田的广东。从法规政策制定、重点领域研发、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提高科技综合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等方面着手,结合我省实际,对标一流,积极借鉴先进省份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先进经验和做法,进行认真的研究、比较、分析,确保法规起草起点高、基础实。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的原则。条例聚焦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协同发展,强化激励和环境建设,打通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通道,破除创新创业障碍。坚持问题导向,在认真梳理我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基础上,起草推动解决这些问题的条款,使之成为一部真正管用的法规。

三是坚持回应改革的原则。“改革与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近年来,国家和我省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文件,省人大常委会始终密切关注改革进程,围绕工作大局,积极回应改革,破解改革难点堵点痛点,以法治方式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落地,以立法固化成功经验,做到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适应。

三、起草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条例起草工作,将其列为2019年重中之重的立法

项目。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郭迎光先后三次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并多次作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省人大财经委按照郭迎光副主任的指示要求,研究制订了立法工作方案,成立起草小组,邀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同志提前介入,组织精干力量扎实开展调研起草工作。

2019年3月,法规起草工作启动。起草组首先集中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重要论述,研究把握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和兄弟省市法规政策,形成了150多万字的立法参阅资料。

6月中旬,郭迎光副主任亲自率领起草组赴广东、深圳学习考察。起草组参考借鉴广东、深圳自主创新立法工作经验和改革立法精神,密集召开多个座谈会,深入各类创新型企业进行调研,将广东、深圳几乎全部的相关法规政策资料拿到手,分类梳理出立法素材600余条,整理出重要条款300余条。

起草组按照国家和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要求,学习参考广东等省市先进经验,固化提升我省在科技、产业、人才、资金等方面的成熟经验,起草形成第一稿,共9章94条。

6月下旬,起草组同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等相关厅局和省社科院、省科技情报研究所、部分国有企业专业人员进行了座谈,征求意见建议,进行了第二次修改,形成第二稿,共9章77条。

7月中旬,起草组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太原、晋中两市人大、政府、科技局、财政局、人才办、人社局和综改示范区、部分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科技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吸收采纳后形成第三稿,共9章133条。

7月下旬,起草组赴大同、朔州、晋城三市进行调研,又作了第四次修改。形成第四稿,共9章132条。

8月中旬,起草组将第四稿送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司法厅等15个

省直部门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第五稿,共 8 章 107 条。

8 月下旬,起草组召开论证会,邀请 20 余名专家学者进行论证,反复修改,精益求精,形成第六稿,共 8 章 70 条。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通篇把握推动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三个三”重点内容:贯穿“三个变革”,即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突出“三个创新”,即科技创新、产业创新、管理创新;强化“三个支撑”,即人才支撑、财政支撑、环境支撑。聚焦问题,直击要害,补齐短板。紧紧围绕培育形成新动能、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提升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去打磨每一个条款,努力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目前的条例草案分为 8 章,包括总则、科技创新、产业创新、人才支撑、环境建设、考核评价、法律责任、附则,共 70 条。

(一)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条例草案牢牢把握科技创新的要义,将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放在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位置,强化“科技+产业”的创新思路,提升基础研究和技术发明水平,为产业变革提供支撑,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在创新链条中,抓住产业创新这个关键,通过产业化使科技创新真正转化为经济成果。一是全面赋予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科技项目负责人自主权,在人才评聘、纵向横向研究经费、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科研设备采购等方面提供宽松的创新环境;二是吸收了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成果转化、技术股+现金股结合激励、订单式研发等我省最新改革创新成果,拓宽了创新成果转化模式,提高成果转化率和成功率;三是加强对创新的激励,以绩效、股权、奖励为基础,融资贴息和风险补偿为补充,提高对创新的激励奖励力度,深层次、多方位激发科研团队和科研人员的内生动力。

(二)突出企业主体地位。企业是经济活动的

基本细胞,更是技术创新的主体。让企业充分释放自身能量,市场活力才会全面迸发。条例草案突出了企业创新的主体地位,一是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导向,支持重点产业、产业集群、能源革命创新,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二是强化品牌和标准化建设,支持商业模式创新、吸收汾酒集团契约化管理创新经验,提升企业主体地位和市场主导作用;三是加强金融保障创新,利用科技金融服务、保险服务、知识产权质押投融资风险补偿机制,为企业创新提供保障;四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拓宽融资渠道,加大信贷力度,使中小微企业在推进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三)加大人才支撑力度。总体来看,我省引进人才困难,行业顶尖人才和学科领军人才匮乏。必须把人才作为创新的第一资源,激发各类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条例草案注重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形成有利于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人才布局,更好地与产业结构升级相匹配。一是注重全方位引进、培养各类专业创新人才,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急需人才、高端人才聚集;二是促进创新人才自由流动,鼓励科技创新人员进入经济建设主战场,做到人尽其才、人尽其用;三是强化创新型人才服务保障,明确了“绿卡”制度和“建购补”住房保障制度。

(四)优化创新发展环境。只有着力培育和优化创新环境,才能极大地激发全社会的创新活力。条例草案从多个角度支持创新,构建支撑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一是培育优化创新的社会环境,由法治环境、市场环境、社会文化环境、舆论环境入手,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二是注重鼓励社会全方位参与,通过各种方式,提高公众科学创新素质,营造鼓励创新的社会氛围,形成全社会重视创新、支持创新、推进创新的生动局面。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11月25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蔡汾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年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山西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审议时，组成人员认为，制定本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际行动，为我省加快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效的法治保障，彰显了省人大常委会以法治方式支持、引领、保障山西高质量发展的担当作为。同时，组成人员对草案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财经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调研、征求意见，对草案初审稿进行了逐章、逐条修改。10月28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并作修改。11月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11月18日，主任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原草案共8章70条。根据各方意见以及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法制委员会对与《山西省科技创

新促进条例》《山西省开发区条例》《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以及《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等我省地方性法规内容重复或者有逻辑联系的条款，进行了删并或者重新整合。修改后的草案共6章46条。

二、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一)关于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遵循的原则

草案初审稿第三条规定：“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工作应当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府引导和扶持，产学研深度结合，激励创新、优化服务，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结合，是产业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作为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基本原则有局限性，建议作修改。根据这一意见，参考我省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实施方案，法制委员会建议将该条修改为：“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产业创新为重点，以制度创新为保障，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培育创新发展新动能。”即草案修改稿第二条。

(二)关于产业研究院

草案初审稿第十条规定,以校地、院地产业研究院为平台,建立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的订单式研发和成果转化机制。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产业研究院是面向产业发展需求、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的重要平台,应当予以扶持。因此,根据我省“关于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措施的通知”精神,法制委员会建议将该条修改为:“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资金资助、项目用地、人才政策等方面,支持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在优势领域建设院地、校地产业研究院,实现技术研发与企业需求精准对接,建立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的订单式研发和成果转化机制。”即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三)关于区域创新发展和产业集群

草案初审稿第二十二规定,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选择确定本地区优先发展的产业集群。征求意见时,有的部门提出,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选择确定本地区优先发展的产业集群,在实际中不可行,建议修改。同时,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也提出要构建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发展格局。有鉴于此,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条重新整合完善,作两条规定处理:一条规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全省产业布局,构建特色区域创新发展格局。即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另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全省产业布局,培育本区域的优势产业集群。即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

(四)关于创新型企业

草案初审稿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省人民政府设立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发展成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持续创新能力的创新型企业。”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专项资金支持没有明确指向,规定较为原则,建议修改。根据这一意见,结合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和我省的实施意见,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设立专项

资金,支持在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等领域组建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关键共性重大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应用示范,发挥资源集聚优势,持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增强创新型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即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五)关于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的规定

征求意见时,有的部门提出,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作为企业的技术创新成果,在实践中很难推广,要在社会上形成支持首台套的意识,给企业提供一个比较宽松的创新环境,政府对首台套的支持至关重要。法制委员会对这一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建议在草案中增加一条规定,即:“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研究制定促进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推广示范应用的政策措施,建立示范应用激励和保障机制,可以采取政府财政补贴保险费的方式,推动创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即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

(六)关于创新环境优化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营造有利于创新的良好发展环境,激发创新活力,是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理想的创新环境包括健全的法治环境、规范的市场竞争环境、鼓励创新的社会环境,以及科研诚信体系、政府考核评价体系等配套制度建设。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初审稿第五章“环境建设”的章名修改为“创新环境优化”。同时,建议将第六章考核评价中有关考核评价体系、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和宽容失败等相关内容,并入第五章。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以及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法制委员会建议对草案文字表述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5月12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蔡汾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立法，是省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创新驱动发展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思路和要求的具体实践。2019年5月，省人大常委会自主起草了《山西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该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确定的转型综改“1+X”立法任务中的“1”，是支撑高质量转型发展法规制度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条例出台后必将为我省转型综改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2019年9月、11月，省人大常委会对草案进行了两次审议，法制委、法工委根据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反复认真细致的修改；充分利用网络、媒体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有关单位、科研专家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召集省直有关部门和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进行座谈。4月22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逐条进行研究修改；4月24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4月28日，省人大常委

会主任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研究，认为草案经过多次反复认真修改，已趋于成熟，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草案二审稿共6章46条。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及各方面的修改建议，增加了第六章“体系建设”，并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最新的改革精神增加了相关内容。现草案三审稿共7章53条。

二、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一)关于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的发展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为弥补我省创新平台数量少、实力弱的现状，建议增加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在草案三审稿第十一条中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建设规划、用地审批、科研设备购置、人才政策等方面，支持和引导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的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在政府项目承担、职称评审、人

才引进等方面享受与国有科研机构同等待遇”。

(二)关于建立重大科研项目持续支持机制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对一些实施周期比较长的重大科研项目,应当进一步加强支持力度,建议在草案中增加相关内容。经过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建议在草案三审稿中增加一条规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重大科研项目持续支持机制,通过奖励性后补助等方式,支持已经完成转化推广并在产业化过程中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及其产业化项目”。即现草案第十六条。

(三)关于科技创新的交流合作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的原则,通过开放合作,促进科技创新协同发展。法制委员会经研究,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在草案三审稿第十九条中作出如下规定:“本省加强与国内其他地区在科技创新领域的广泛合作与协同发展;加强国际科技创新交流合作,营造有利于创新要素跨境流动的良好环境,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

(四)关于优化人才引进措施

征求意见时,部分企业、高校和科研单位提出,

山西作为资源型省份和欠发达地区,对标发达地区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要解放思想,突出科技创新和赶超战略,不拘一格引进人才。根据这些意见,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三审稿第三十四条增加关于“柔性用才、项目引才”的规定,鼓励通过顾问指导、短期兼职、项目合作、技术咨询等方式,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对于高精尖缺人才,草案三审稿规定采取“一人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引进,推行多种灵活用才方式,并在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研发条件、项目申报、科研经费分配、成果处置等方面提供优惠和保障。

(五)关于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体系建设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需要精准有效的政策支撑体系,建议增加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在草案三审稿中增加“体系建设”一章,对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和考核体系等,分别作出规定。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建议对草案在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三审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二号)

《山西省经济林发展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5月15日

山西省经济林发展条例

(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全省经济林持续健康发展,增加农民收益,维护经营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经济林及其产品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经济林是指以生产果品、油料、饮料、调料、工业原料和药材等林产品为主要目的的商品林。

第三条 经济林发展应当体现生物多样性保护,统筹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坚持因地制宜、特色发展、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经济

林发展工作的领导,将经济林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管理机制,制定发展措施,促进经济林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经济林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济林发展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支持经济林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经济林发展布局,制定经济林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规划建设任务,推进产业化经营,构建良种繁育、科技支撑、有害生物防控、质量监管、社会化服务的发展体系。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经济林发展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经济林发展专项规划,报

省人民政府备案。

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经济林发展专项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经济林发展实施方案,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备案。

经济林发展规划应当与农业发展规划、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乡村振兴规划等有关规划相衔接。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果品出口平台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完善出口贸易营销体系、果品安全生产体系、质量检测监管体系、专业综合服务体系,扩大果品出口,推进果业转型升级,提升山西果品产业综合效益。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经济林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推进林权改革,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在依法保护集体林地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的前提下,平等保护林地经营权,并建立林地经营权融资担保、入股,从事林业产业化经营的相关制度。

鼓励和引导农户采取转包、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积极引导集体经济组织、承包农户与国有林场开展合作经营;以确权颁证为前提,培育新型经营主体,通过股份合作等形式发展集体经济林,推动农民变股东、资源变资产,确保农民受益,实现可持续稳定增收。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经济林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全省经济林种质资源普查、收集、保护等工作,建立种质资源保存库(圃),指导开展种质资源开发利用、良种选育(引进)、区域试验和示范推广。

通过引种、芽变选种等方式,引进、选育和推广一批“早中晚、红绿黄”相结合的苹果优良品种,推进山西苹果品种改良和品种结构调整;选育和推广梨、核桃、仁用杏、红枣等的优良品系,提升品种抗性和果实品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种子(种苗)选育、繁育单位开展经济林良种示范推广工作,保障优质苗木供应,全面提升经济林良种化水平。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在林业用地、退耕地、园地和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因地制宜发展经济林,建设经济林基地。经济林基地建设应当符合经济林发展规划,科学布局,分类经营,推进品种化栽培、标准化生产。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二十五度以上坡耕地依法调整为退耕还林地,可以将其作为经济林发展用地。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未充分利用耕地进行种植结构调整,适度发展经济林。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林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林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变化,发布本行政区域经济林适宜种植目录与主要栽培经营技术,引导经济林经营者分区域、分类型建设高质量高标准的经济林示范园,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林主管部门应当推广优质丰产栽培技术和绿色、有机生产管理体系,推进树种、品种改良、结构调整和树龄更新换代,实现经济林发展提质增效。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林主管部门应当在经济林生产中推广使用生物有机肥,开展水土保持、土壤改良、测土配方施肥、生产剩余物循环利用等工作。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林主管部门应当推广病虫害生物、物理、农业及其他综合防控技术,严格病虫害监测检疫,防治重大病虫害。

引导和鼓励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农村科技带头人等组建病虫害防治专业队伍,提供低成本、便利化的防治服务。

发现重大经济林病虫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经济林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林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指

导经济林生产的防灾减灾工作。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预防和防治病虫害应急药剂药械储备库、气象灾害物资储备库,并及时更新储备物资。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经济林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依法建设经济林产品初加工和贮藏保鲜设施,提高经济林产品商品率、贮藏保鲜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鼓励和支持开展经济林产品深加工,延伸产业链,增加产品附加值。

鼓励和支持经济林产品生产者、经营者通过直销、电商、拍卖等形式销售经济林产品,发展冷链物流体系。

第十八条 国土绿化工程施工企业、大户、技术人员可以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成立扶贫造林专业合作社。

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议标的方式,支持扶贫造林专业合作社取得造林绿化工程。

第十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林生产规模,规划建设区域性交易市场。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家庭农(林)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支持多种类型的新型服务主体开展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土地托管等专业化、规模化服务。

第二十一条 鼓励实行经济林产业股份制经营模式,可以将经济林、生产工具、技术、资金等要素入股,实行统一经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有资质的扶贫造林专业合作社参与经济林发展。

鼓励企业、合作社牵头建设经济林基地,推行“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经济林发展模式。

鼓励实行“专业技术服务队+合作社+农户”

的经济林管理模式,实现经济林专业化、标准化管理。

专业技术服务队可以开展有偿技术服务。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专项保障经费,支持经济林的良种选育、良种引进、种苗繁育、基地建设、提质增效、科技开发、示范推广等。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经济林基地和示范园的水利、电力、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为经济林发展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发展观光采摘、文化旅游、科普教育、林下经济等,打造特色植物带、植物园,拓宽经济林发展领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经济林生产经营模式和经营业态创新,鼓励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林)场等经营主体利用现代物联网技术,开发和销售生产体验、果树认领、休闲游憩等新商品,提升果园经营综合效益,增加果农收入。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设立经济林发展引导基金,利用市场融资功能,支持经济林发展。

鼓励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开发适合经济林发展的贷款、保险等金融产品和服务,增加对经济林项目的融资支持。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经济林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建立经济林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规范交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扶持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等组织培育和创建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品牌。

实施“公用品牌+企业品牌”战略,支持创建水果、干果区域公用品牌,支持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创建企业品牌,落实品牌建设规划,创新品牌运营管理模式,提升品牌影响力。

支持申报经济林产品地理标志和中国重要农

业文化遗产。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护不可再生的经济林自然景观或者具有特殊历史文化价值的经济林景观的原有风貌,建立经济林公园。

第三十条 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个人开展经济林良种培育、优质丰产栽培、循环利用、现代信息、机械装备、贮藏加工、安全检测等技术的研究开发,加强自然灾害和重大病虫害等防治技术的攻关。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经济林发展的实训基地和培训制度,提升农技推广人员的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

第三十二条 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到经济林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

支持专业技术人员依法兼职创新、离岗创新创业或者在职创办经济林企业。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经济林发展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经济林发展条例(草案)》 的说明

——2019年11月25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张云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就《山西省经济林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草案)》的必要性

(一)立法发展经济林，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突出强调绿水青山既是自然财富、生态财富，又是社会财富、经济财富。经济林产业集聚生态、经济、社会效益于一体，是建设绿水青山、打造金山银山的最佳结合点。开展经济林立法，是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能够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推进和保障作用，对加快乡村振兴、服务脱贫攻坚、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二)立法发展经济林，是实现生态美百姓富有机统一的重要抓手。近年来，我省坚持生态建设与生态经济协调推进，明确提出“绿化彩化财化”同向发力、增绿增收增效有机统一的发展思路，在让三晋大地美起来的同时，让绿色产业火起来、农民群众富起来。开展经济林立法，有利于充分发挥我省经济

林区域特色鲜明、种质资源丰富、产品种类多样的经济优势，有利于发挥产业链条长、应用范围广、市场前景好的行业优势，更有利于发挥保持水土、涵养水源、防风固沙的生态优势，对实现一个战场打赢生态治理与脱贫攻坚两场战役具有重要意义。

(三)立法发展经济林，是破解当前经济林发展难题的重要途径。全省经济林产业虽然取得长足发展，但依然存在重栽植轻管理，品种化、合作化程度低，科技示范引领不够等问题，全价值链提升、全政策链扶持的机制体系尚未健全，经济林产品“多”、地理环境“特”的潜力有待深入挖掘。开展经济林立法，能够从根本上推进经济林往深里去、往精里做、往细里走，以高品质、大品牌、高品位发挥经济优势，对做大做强经济林产业，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民生福祉具有重要意义。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我省以地方性法规形式促进经济林发展在全国属于首例，《条例(草案)》从起草、咨询、审改等各环节，得到了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法制工作部门大力支持。今年3月，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将这个《条例(草案)》列为2019年度正式立法项目，并在立法工作中发挥了主导作用。根据省人大立法计划的要求，我们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成立立法起草领导小组。由省人大常委会牵头,成立了由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等有关部门领导组成的《条例(草案)》起草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和立法进展情况分别邀请相关部门及法律专家学者参与。

二是广泛开展调查研究。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立法工作,带队先后赴忻州、吕梁、晋中、临汾、运城和新疆开展实地调研考察,掌握了第一手资料,提出了引领条例起草工作的指导性意见,为《条例(草案)》的起草、制定和出台奠定坚实基础。

三是集中撰稿和审改。以国家《森林法》《农业法》《种子法》《气象法》为立法依据,立足我省经济林发展实际,参考有关省市经济林相关立法文本,结合省内外调研成果,从有关机构抽调林业工作者、法律专业人员、经济林专家,集中时间研究撰写《条例(草案)》。

四是广泛征求意见。《条例(草案)》多次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农工委意见,先后三次发放至各市、县(区)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地广泛组织相关部门和经济林主管部门讨论修改,对各地各单位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部分采纳;召开了专家咨询论证会,对《条例(草案)》的合法性、可行性等进行了审查,围绕《条例(草案)》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反复修改完善,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上报省司法厅。

省司法厅按照《立法法》《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的规定程序进行了认真审查和修改。深入基层调研,赴新疆进行考察,召开立法论证会,广泛征求省直部门和单位、各设区的市、社会各界的意见。11月12日,省人民政府第50次常委会议讨论通过了《条例(草案)》。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7章36条,分为总则、生产流通、经营机制、保障服务、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内容是:

(一)明确了经济林的概念、经济林产业适用范围和遵循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有

关规定,参照《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快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的意见》(林造发〔2014〕16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经济林发展的实际,明确了经济林的概念和经济林产业适用范围及遵循的原则。

(二)加强经济林基地建设,强化技术支撑力量。紧紧围绕基层调研掌握的问题,多措并举逐一破解。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按照市场需求,立足区域优势,合理布局经济林基地建设;加大对现有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力度,探索有偿技术服务激励机制;鼓励科研机构、院校、企业开展经济林良种培育、优质丰产栽培、循环利用、现代信息、机械装备、贮藏加工、安全检测等技术研发,加强自然灾害和重大病虫害等防治技术的攻关。

(三)明确了经济林经营机制,加快经济林发展。《条例(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扶持和引导农户组建经济林专业合作社,鼓励企业、合作社、家庭农(林)场和经营大户等经营主体通过托管或者流转模式集中统一管理农户分散的经济林,集中管护和适度改造野生灌木经济林,实现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鼓励股份制经营,鼓励实行“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等多种合作模式,实现经济林专业化、标准化管理。

(四)加强经济林产业融资保险及产品品牌建设力度。《条例(草案)》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设立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利用市场融资功能,支持经济林企业发展;鼓励保险公司开发防御经济林产业发展风险的保险产品,并对保费予以补贴。为了突出经济林品牌效应,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户等树立品牌意识,加强质量管理,提高竞争实力。鼓励主产区申报名特优经济林地理标志,提高社会知名度。鼓励无法以人力再造和无法再生的经济林自然景观或者具有特殊历史文化价值的经济林景观保持原有风貌,建立经济林专类公园。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经济林发展条例(草案)》 研究意见的报告

——2019年11月25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工委主任 冯改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经济林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于今年11月15日经省人民政府第五十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该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2019年一项十分重要的具有创制性意义的地方性立法。郭迎光、高卫东副主任非常重视《条例(草案)》的起草和修改工作,并提出了明确具体的意见要求。农工委提前介入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1月份召开立法协调会,成立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研究立法事项,听取省林业和草原局有关情况说明,并围绕条例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主要内容进行了讨论研究。在立法调研过程中先后组织省林草局、农业农村厅、司法厅以及智库专家学者深入忻州、吕梁、运城、临汾4市11县开展调研,赴近年来经济林发展势头强劲的新疆乌鲁木齐、伊犁、昌吉等地进行了学习考察。期间,三次召开专题会议,讨论研究《条例》草案初稿和征求意见稿,并及时将意见建议反馈给省政府有关部门。11月6日,农工委又邀请部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家学者进行了立法

论证。

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现将研究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该条例很有必要

山西属于典型的黄土覆盖内陆高原,经济林栽培既有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又有源远流长的历史传统。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中共山西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全省上下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统筹推进经济林发展战略,大力实施经济林产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为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我省经济林产业依然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一是对经济林发展的战略意义认识不足,缺乏科学有效的规划引领。不少地方经济林产业发展比较盲目,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难以实现有机统一,造成果贱伤农问题,果农丰产不丰收、丰收不致富,生产经营积极性受到严重挫伤。二是存在规模小而分散,管理粗放不精,果品优质率低等问题,传统优势面临严峻挑战,经济林产业发展受到很多制约。三是资金投入

少,提质增效难,抵御自然灾害和经营风险能力严重不足。四是林果科技研发和推广水平不高,社会化服务体系尚未形成,高标准管理、高质量发展的各类经济林和特色产品加工示范园少,对周边群众辐射带动、示范引领不够。五是经济林产业链不完善,果品储存、加工和转化水平低,导致果品附加值低、综合效益差,实现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增绿目标困难较大。六是品牌少知名度低,市场竞争力不强,优势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影响力不够、占有率较低。

围绕我省经济林发展开展立法,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推进和保障作用,对于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理念,实现经济林产业持续高效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美丽山西,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因此,加快制定《条例》十分必要,非常适时。

二、主要修改意见建议

根据调研和论证,综合各方面意见,我委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关于立法依据方面。《条例》(草案)是一部自主性地方立法,没有直接对应的专门上位法,主要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因此,建议在《条例》(草案)中作出明确的表述。

(二)关于经济林产业发展规划方面。我省一些地方经济林种植比较盲目,迫切需要各级政府站在更为宏观和理性的角度,强化规划引领功能,降低经济林产业风险,保障农民稳定增收。因此,建议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该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经济林发展规划,引导经济林产业因地制宜、突出特色、适度规模、绿色发展的内容。

(三)关于经济林产业提质增效方面。适度规模经营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实现经济林产业提质增效的重要形式。鉴于我省经济林发展中规模小、品种杂、收益低的突出问题,建议增加鼓励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的经济林生产经营社会化服务,因地制宜推进经济林生产经营托管,推动各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构建现代经济林生产经营体系方面的内容。

(四)关于经济林产业补贴方面。经济林产业既是农民增收的一个重要渠道,又是农民十分关心的一项比较脆弱、伴随一定风险的产业。因此,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应该进一步充实补贴项目。建议将林权抵押贷款利息、林用机械购置纳入补贴范围。

此外,对条例(草案)中存在的一些文字表述方面的问题,下一步我们将一并转法工委,供修改时参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经济林发展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5月12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成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年11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山西省经济林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省人大常委会农工委研究意见的报告，对草案逐条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反复修改，并将修改后的草案印发省政府有关部门、各设区的市、部分县(市、区)征求意见。采用网上征求意见的形式，对林业系统内部、农业系统内部征求了意见，并委托运城市人大在运城市征求意见。2月18日，对草案进行了网上论证。2月21日，综合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对草案再次进行修改。2月26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研究。3月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而后，因草案又增加了一些重要内容，决定隔次审议。4月14日，赴吕梁市岚县、兴县和柳林县进行调研。4月22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再次进行了研究。4月2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再次

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4月28日，主任会议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原草案6章36条。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立法技术规范要求，在对草案逐条修改的基础上，删去原草案的章节名，对不适宜、不适当、不规范的内容进行了删除，共删除6条，针对我省经济林发展中亟需解决的问题增加了6条、若干款，对相关相近的内容进行了合并，将7条合并为3条，对相关独立的内容进行了拆分，将2条拆成4条，并根据逻辑顺序、关联性对相关条文的顺序进行了调整。修改后的草案不分章节，共34条。

二、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一)关于经济林发展的原则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经济林发展应当讲究科学性，要在生态建设中统筹考虑，尊重自然规律，建议对基本原则作出修改。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按照组成人员意见，将基本原则修改为：“经济林发展应当体现生物多样性保护，统筹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坚持因地制宜、特

色发展、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二)关于林权制度改革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是释放林业生产力的重要途径,能够大幅提高集体林业发展水平。建议草案增加林权制度改革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增加一条“省人民政府经济林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推进林权改革,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在依法保护集体林地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的前提下,平等保护林地经营权,并建立林地经营权融资担保、入股,从事林业产业化经营的相关制度。

鼓励和引导农户采取转包、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积极引导集体经济组织、承包农户与国有林场开展合作经营;以确权颁证为前提,培育新型经营主体,通过股份合作等形式发展集体经济林,确保农民受益,推动农民变股东、资源变资产,确保农民受益,实现贫困地区农民可持续稳定增收。”(草案修改稿第八条)

(三)关于特色经济林产品的品牌建设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我省特色经济林树种资源丰富、产品种类多,应当因类施策,改良品种,打造特色经济林品牌,促进经济林产业提质增效。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在原草案第七条增加一款,即“通过引种、芽变选种等方式,引进、选育和推广一批‘早中晚、红绿黄’相结合的苹果优良品种,推进山西苹果品种改良和品种结构调整;选育和推广玉露香梨、酥梨、核桃、仁用杏、红枣等的优良品系,提升品种抗性和果实品质。”即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二款。同时,在原草案第三十条增加一款“实施‘公用品牌+企业品牌’战略,支持创建运城苹果、吉县苹果、隰县玉露香梨、祁县酥梨、大同杏、清徐葡萄等水果以及汾州核桃、左权绵核桃、太谷壶瓶枣、稷山板枣、大红袍花椒等干果区域公用品牌,支持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创

建企业品牌,落实品牌建设规划和品牌运营管理模式,提升品牌影响力。”即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四)关于经济林发展用地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经济林发展,土地是关键,当前农村有大量的撂荒地,还有一部分二十五度以上的基本农田,作为粮食用地产值较低,建议草案在这方面作出规定加以利用。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在原草案第九条增加“省人民政府应当将二十五度以上坡耕地依法调整退耕还林地,可以将其作为经济林发展用地。”作为第二款;增加“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未充分利用耕地进行种植结构调整,适度发展经济林”,作为第三款。(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五)关于经济林的品种和更新

审议时,部分组成人员提出,经济林品种和技术更新问题已经成为制约我省经济林发展的主要原因之一,建议草案在这方面作出规定。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将原草案第十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林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林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变化,发布本行政区域经济林适宜种植目录与主要栽培经营技术,引导经济林经营者分区域、分类型建设高质量高标准的经济林示范园,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即现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同时增加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林主管部门应当推广优质丰产栽培技术和绿色、有机生产管理体系,推进品种改良和树种、品种结构调整,实现经济林发展提质增效。”(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

(六)关于经济林病虫害防治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经济林发展对病虫害防治的需求很大,如何建设一支科学防治队伍,草案应当作出规定。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增加一款作为第十四条第二款,即“引导和鼓励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专

业技术协会、农村科技带头人等组建病虫害防治专业队伍,提供低成本、便利化的防治服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建议,法制委员会建议对草案在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现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三号)

《山西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5月15日

山西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

(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发挥数据生产要素的作用,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促进高质量转型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大数据发展应用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大数据,是指以容量大、类型多、存取速度快、应用价值高为主要特征的数据集合,以及对其开发利用形成的新技术和新业态。

第三条 大数据发展应用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应用驱动、创新引领,互联互通、共享开放,综合防范、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将大数据发展应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大数据发展应用重点领域,建立大数据统筹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大数据发展应用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大数据发展应用的统筹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数据发展应用的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编制本省大数据发展应用总体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大数据发展应用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省大数据发展应用总体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大数据发展应用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政务信息管理部门负责全省政务信息化建设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等工作,负责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务信息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并定期更新政务数据资产登记目录清单,建设本级政务数据资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汇总登记本级政务数据资产。

第八条 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形成的政务数据应当通过共享交换平台予以共享,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履行职责需要,共享数据的使用部门应当提出明确的共享需求和数据使用用途,共享数据的提供部门应当通过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及时响应并无偿提供共享服务。

政务数据资源开放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应当通过统一开放平台主动向社会开放经过脱敏和标准化处理、可机器读取的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数据统一开放平台获取的文书类、证照类、合同类政务数据,与纸质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联合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医疗、教育、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民航、铁路、道路客运等公共服务企业以及大数据生产经营单位将依法收集、存储的相关数据,按照本省有关规定向政务数据共享交换

平台和统一开放平台提供。

第十条 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省人民政府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可以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外包、合作开发等方式,开展政务信息资源市场化应用。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参与政务数据的开发利用,对自身采集的数据开展挖掘和增值利用,提升数据应用水平,发挥数据资源的经济价值和社会效益。

第十一条 支持培育大数据交易市场,鼓励数据交易主体在依法设立的大数据交易平台进行数据交易。数据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依法获取的各类数据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或者经过特定数据提供者明确授权的,可以交易、交换或者以其他方式开发利用。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宏观调控、经济监测、商事服务、市场监管等政府管理和公共治理领域的大数据应用,推动“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大数据在公共安全、应急管理、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城乡建设与管理、人口资源与环境、生态保护、卫生健康、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科技教育、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应用,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服务民生水平。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大数据技术与制造业、煤炭及其他能源领域、建筑业、服务业的融合,结合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支持工业企业提升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生产线智能控制、生产现场优化等能力,深化数据驱动的全流程应用,加速企业生产制造向生产智造转变。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农村经济大数据建设,完善县、乡(镇)、村相关数据

采集、传输、共享基础设施,建立农业农村数据采集、运算、应用、服务体系,实现大数据技术在农业、农村发展上的应用。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社会信用数据的汇集和应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设。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围绕研发设计、终端制造、平台构建、应用服务等大数据产业链关键环节,制定优惠政策,培育、引进大数据企业,加快推进大数据产业集聚区建设。

支持企业开展基于大数据的第三方数据分析发掘服务、技术外包服务和知识流程外包服务,培育大数据解决方案供应商;支持推动大数据与云计算、卫星导航、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的融合,培育大数据产业新技术和新业态。

第十八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和行业协会商会建设大数据通用技术平台和大数据开源社区技术创新平台,为用户提供研发设计、计量、评估、标准化、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技术服务和面向行业应用的解决方案、软件开发和平台运营服务。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统筹下一代互联网、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和互联互通。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做好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提高城乡宽带、移动互联网覆盖率和接入能力,引导企业合理布局数据中心。

通信运营企业应当加强骨干传输网、无线宽带网、物联网及新一代移动互联网建设和改造升级,提高数字业务承载能力。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专项资金并制定具体措施,对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给予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大数据市场主体根据经营情况或者对地方财政的贡献情况给予奖励,对行业大数据融合应

用示范、大数据机构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给予奖励。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大数据发展应用引导基金,通过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资。

鼓励创业投资基金投向大数据产业,设立大数据产业领域专项基金。鼓励社会资金采取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方式,参与大数据发展应用。

鼓励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企业依法进入资本市场融资。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数据企业用地纳入重点保障范围,优先安排用地供应。大数据园区或者企业用地,可以按科研用地出让,允许企业将部分用地用于建设自用的人才公寓。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列入省级重点工程的数据中心项目用地,优先保障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鼓励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创办大数据企业,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定的,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对大数据企业自建、购买或者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具体办法对相关费用给予补贴。

第二十二条 支持数据中心全电量优先参加电力直接交易,鼓励开展风力、光伏等新能源电力交易,降低用电成本。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发挥我省能源革命改革试点优势,通过制定目标电价、给予电价补贴等措施,对数据中心用电进行支持,保障电量供应。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促进大数据产业园区配套建设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大型储能项目,形成园区并网型微电网,实现“源一

网—荷—储”一体化运营;主动协调解决配电网规划、建设等问题,完善道路、管网、市政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十四条 大数据企业从事科学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依法享受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引进、培育数字经济领域技术、管理、市场和财务等优秀骨干人才的大数据企业,其骨干人才年薪达到规定数额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以租代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鼓励大数据产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开展金融大数据发展应用专项项目建设,综合应用风险投资、股权投资、担保贷款、贷款贴息、科技保险等方式,优先支持重大应用示范类和创新研发类项目。

对购买本条例第十八条中平台服务的企业,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按照服务费实际支出金额给予补贴,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成立大数据研究院,建设大数据相关领域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等研发机构。

鼓励企事业单位、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设立技术研发中心、股权激励、期权激励、学术交流、产业合作、柔性引进人才等方式,利用国内外大数据人才资源。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大数据人才引进培养计划,对标国内大数据产业发展先进地区的薪酬待遇等激励政策,引进领军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加强本土人才培养。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建设产学研结合的合作平台,采取开设大数据相关专业或者建立实训基地等方式,定向培养大数据专业人才。

第二十七条 支持高等学校开展大数据领域

职务发明专利权改革探索,对于高等学校决定不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发明人可以依法申请专利,获得专利转化取得的相关收益。支持高等学校以优化大数据专利质量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导向,通过提高转化收益比例等方式对发明人或者团队予以奖励。

第二十八条 对大数据领域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应当遵循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监管原则,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创新监管模式,为发展预留空间,审慎出台市场准入政策。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大数据发展应用标准研究,推动数据采集、数据开放、分类目录、交换接口、访问接口、数据质量、安全保密等关键共性标准的制定和实施。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教育机构、科研机构等开展或者参与大数据领域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制定。

第三十条 推进大数据技术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国内外创新资源,促进大数据相关技术发展。鼓励和支持省内外行业协会商会、联合会、学会等社会组织以及国内外大数据知名智库、行业机构在晋举办研讨会、论坛、培训等交流活动。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数据安全工作领导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数据安全工作的重大事项,加强对大数据技术、服务、应用安全的风险评估和管理。

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大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大数据发展应用、政务信息化、公安、国家安全、保密、密码管理、通信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大数据安全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数据采集、存储、开发、应用、服务、管理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的要求,落实相关安全保护制度、标准和技术措施等。

产生、使用数据的程序、软件、系统和平台,在

开发阶段应当进行安全可控修复手段的检测,保障数据的安全。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大数据共享机制和分享流程,明确数

据安全责任制。对数据流失、泄露、损毁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0年3月30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孙剑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山西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大数据发展日新月异，我们应该审时度势、精心谋划、超前布局、力争主动，推动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更好服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

大数据是信息化发展的新阶段，是新型生产要素和重要的基础性战略资源，蕴藏着巨大价值。山西作为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实施大数据战略，对于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推动经济发展的动力结构、产业结构、要素结构等转变意义重大。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将实施大数据战略、发展数字经济、建设智慧山西作为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重要引擎，多措并举，积极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态势良好，基础支撑能力不断增强，研发能力逐步夯实，数字化治理体系初步构建，产业数字化转型逐步深

入，大数据对全省经济社会转型的动能效应正逐步显现。但是，对比先进省份，我省大数据发展应用还存在政府数据开放共享和价值挖掘不足，数据应用领域不广、程度不深，产业和人才队伍薄弱等问题，亟需通过地方立法向全社会宣示山西实施大数据战略的坚定决心，增强本地企业发展信心，吸引全国大数据企业落户入晋；实现大数据产业政策的法治化，为大数据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条例》起草制定的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条例(草案)》起草工作，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郭迎光多次对条例起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研究制订了立法工作方案，成立了由立法专家、技术专家、行业管理者、企业管理者等构成的起草小组，扎实开展调研起草工作。

2019年3月开始，起草组认真学习并汇编大数据发展应用相关资料，赴省内外进行了实地调研和考察学习。在广泛征求多个部门和单位建议的基础上，起草条例(草案)初稿，4次征求省政府20个部门、11个市人大常委会、20余名人大代表、12家省内重点大数据企业、8家省属传统企业及30余名该领域专家和实务工作者的意见，先后在省内外和北京组织2场论证会，全国人大法工委、财经委、

研究室,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央党校,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赛迪研究院、百度数据标注基地、中国移动软件指数研究院等单位及部门的领导、专家参加,就条例草案的可行性、操作性、针对性,从专业技术和法律规范方面把脉问诊。结合征求意见的情况,对条例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反复修改。2020年以来,根据郭迎光副主任专题会议有关精神和岳普煜副主任指示,起草组聚焦促进产业发展,对条例作进一步修改,召开座谈会就条例重点条款进行协调,形成了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条例(草案)》。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34条,针对我省大数据发展应用的突出问题,结合省委省政府支持大数据发展应用的政策措施,学习借鉴兄弟省市先进经验,主要规定了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一)明确了大数据发展应用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职责

结合我省大数据管理体制创新的情况,《条例(草案)》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在大数据开发和应用方面责任分工。

1. 明确了政府的职责。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将大数据发展应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大数据发展应用重点领域,建立大数据统筹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大数据发展应用重大问题”。

2. 规定了部门职责。第五条规定:“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的统筹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相关工作。”第七条规定:“省政务信息管理部门负责全省政务信息化建设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等工作,负责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监督管

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务信息管理部门代表政府行使政务数据资产所有权人职责,编制政务数据资产登记目录清单,建设本级政务数据资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汇总登记本级政务数据资产。”

(二)明确了大数据发展应用的产业政策

1、规定了政务数据和其他数据共享开放的要求。为了切实发挥数据资源作用,促进数据资产开放流通,增值利用,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了政务数据和其他数据的共享开放要求,明确“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数据统一开放平台获取的文书类、证照类、合同类政务数据,与纸质文书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作为行政管理和服务的依据”。

2、明确了大数据的主要应用领域。为了切实发挥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作用,《条例(草案)》第十条规定,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外包、合作开发等方式,开展政务信息资源市场化应用;第十二条至第十六条明确了大数据在政府管理和公共治理、公共资源配置、企业大数据应用、农业及社会信用体系等领域应用的目标要求。

3、明确了大数据发展应用的新业态。《条例(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支持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开展基于大数据的第三方数据分析发掘服务、技术外包服务和知识流程外包服务,培育大数据解决方案供应商;支持推动大数据与云计算、卫星导航、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的融合,培育大数据服务新技术、新业态”。

(三)规定了大数据发展应用保障措施

1、明确了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的支持措施。根据我省大数据发展应用若干政策执行情况和行业、企业发展需求,规定了在基础设施、资金金融、土地、用电、财税、项目、人才等方面的支持保障措施,如:第二十一条规定,“大数据企业用地纳入重点保障范围,依法优先安排用地供应”。第二十二条规定,“支持数据中心全电量优先参加电力直接交易,鼓励风力、光伏等新能源发电与大数据中心

进行市场交易,降低用电成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发挥我省能源革命改革试点优势,通过制定目标电价、给予电价补贴等措施,对数据中心用电进行支持,保障电量供应”。第二十四条规定,“大数据企业从事科学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按规定享受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第二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以租代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鼓励大数据产业发展”。

2、规定了审慎监管的原则。为了支持促进大数据这种新技术、新业态的发展,《条例(草案)》第二十八条规定:“对大数据领域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应当遵循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监管原则,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创新监管模式,为发

展预留空间,审慎出台市场准入政策”。

3. 明确了大数据发展应用安全监督的要求。第三十一条明确了省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监督的责任,第三十二条规定了保障数据安全的措施。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条例(草案)》的着眼点主要在于促进大数据应用发展,重点在产业政策和促进保障方面作了规定。政务数据是大数据发展应用的重要方面,省人大常委会已将《政务数据管理条例》列为今年立法预备项目,因此,本条例未就政务数据的性质、采集、管理以及政务云平台的建设应用作出详细规定,仅在共享、开放和应用方面作了原则性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5月12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赵建平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3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山西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初审后，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会同省工信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逐条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4月16日将征求意见稿印发省委法规室、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社法委、省直有关部门、设区的市、部分县区征求意见，同时利用网络、报纸等媒体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而后，根据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再次修改。4月23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逐条进行了研究、修改。4月2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并作进一步修改。4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初审稿共34条。修改过程中，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征求意见情况，删去1条；对有关条

文的表述作出修改。修改后，现草案共33条。

二、修改原则

修改过程中，我们按照以下原则开展工作：一是针对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征求意见情况，能采纳尽量采纳，能吸收尽量吸收，以便进一步充实完善草案内容。二是将我省近年来在大数据发展应用中的政策举措，上升为法规，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三、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一)关于设区的市、县(市、区)大数据发展应用规划的规定

修改过程中，有关方面建议，对初审稿第六条第二款，关于基层大数据发展应用规划的依据和报批程序作出修改。一是，考虑到全省大数据统筹发展的因素，基层大数据发展应用规划要根据省规划编制。二是，增加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程序。三是，县一级的规划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设区的市、县(市、区)的大数据发展应用规划编制的依据，修改为“根据省大数据发展应

用总体规划”；报批程序，修改为“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现草案第六条第二款）

（二）关于政务数据共享的规定

审议和征求意见时，有关方面提出，要进一步规范政务数据共享的规定，避免歧义，提高可操作性。法制委员会经研究，根据国务院《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议按照政务数据分级共享开放的规定，从“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需求导向、无偿使用”，政务数据开放负面清单制度这三方面，进一步明确政务数据共享开放的内容。（现草案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三）关于个人信息开发利用的规定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重视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的保护。法制委员会经研究，根据《网络安全法》关于提供个人信息限制条件的有关规定，建议删去“不视为个人信息”的表述，同时增加“经过特定数据提供者明确授权”，作为开发利用个人信息的又一前提条件。（现草案第十一条第二款）

（四）关于开发区管理机构的性质和职责

修改过程中，有关方面提出，初审稿第十七条第二款将开发区管理机构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并列，且规定了开发区管理机构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职责，其中就包括大数据发展应用方面的内容。根据我省开发区条例的规定，开发区管理机构是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且开发区条例已经明确规定了开发区的职责。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不重复这方面内容为宜。（现草案第

十七条第四款）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利用发电厂的厂用电直供数据中心用电的问题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建议草案中增加“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利用发电厂的厂用电直供数据中心用电”的内容。法制委员会认真研究了这一意见，考虑到现有国家规定，除余热、余气允许直供电外，非经批准，燃煤发电不允许直供电。因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不增加这方面内容。

（二）关于大数据产业发展中对国家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的问题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有关大数据产业发展中，对国家安全、个人信息、隐私等的特别保护。法制委员会认真研究了这一意见。考虑到，一方面在草案第八条中规定了政务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以共享交换，也即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予共享交换。另一方面草案第十一条第二款也对个人信息的开发利用作出了规定。同时，我省即将开展网络空间治理立法，其调整的主要内容就是网络安全。鉴于以上情况，法制委员会建议不增加这方面内容为宜。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草案在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四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5月15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 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吕梁山区是黄河中游重要的生态涵养区,是我省重要的生态屏障区,生态区位十分重要。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实践,是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是促进山西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为了加快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作出本决定。

一、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规划、系统治理,自然修复、休养生息,分类施策、严格监管的原则,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将吕梁山区建设成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示范区、黄河流域生态屏障建设的样板区、资源型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的先导区。

二、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吕梁山区生态保护

和修复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加强目标责任管理,增加和提高生态考核指标权重,完善政策措施,推动吕梁山区高质量发展。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相关工作。

吕梁山区内各级人民政府是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评价机制,全面推进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配合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

三、省人民政府和吕梁山区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计划,将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

四、吕梁山区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布局,统筹开展生态保护、农业生产和乡村建设。

支持以整沟治理模式,对山水林田湖草进行综合治理,探索生态建设、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协同发展。

吕梁山区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舆论氛围,增强生态意识,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引导全社会参与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

对在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中做出显

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五、吕梁山区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林业生态工程建设。以“山上治本、身边增绿、产业富民、林业增效”为目标,以治理水土流失和荒漠化为基础,以主要交通、水系干线通道绿化和两侧荒山绿化、环城绿化为重点,使生态建设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农民增收致富、新农村建设相结合,创新治理模式、造林模式及技术,加强森林抚育、管理和保护;因地制宜选择连翘、山桃、山杏、文冠果、翅果油树、沙棘等以经济利用为目的的灌木,营造经济灌木林、乔灌混交林,力争 2030 年林木覆盖率增长十个百分点。

六、吕梁山区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水源、水权、水利、水工、水务综合改革,开展河流生态流量管控和水污染防治,构建水权确权登记、有偿出让、水权交易、收储转让、交易监管、风险防控的水权制度体系,加强淤地坝、规模化有机旱作梯田等水保工程以及其它水利工程建设,推进小水网工程建设与中部引黄等大水网骨干工程衔接,按照“再生水、黄河水、地表水、地下水”的用水顺序,为吕梁山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水保障。

七、吕梁山区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生态保护制度,全面加强天然林保护,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严格野生动植物保护,严防森林草原火灾,严控外来有害生物入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吕梁山区内的天然林、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商业性采伐;
- (二)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

- (三)毁林开垦;
- (四)违反国家规定采土、采石、采砂;
- (五)新建公共墓地、露天采矿;
- (六)从事易造成水土流失、破坏生物多样性和

污染环境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设施建设;

- (七)损坏、擅自移动保护设施和界桩、标牌;
-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在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种植林草的,应当采取有利于原生植被保护的措施。

八、吕梁山区应当有序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工程。下列区域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 (一)二十五度以上陡坡耕地;
- (二)二十五度以上陡坡梯田;
- (三)严重沙化耕地;

(四)重要水源地内十五度以上二十五度以下坡耕地;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退耕还林还草的区域。

严格落实退耕还林还草后续补助政策,鼓励退耕农户依法依规进行合理利用,优先对退耕还灌木林地进行抚育改造。

九、吕梁山区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休耕复绿制度,对十五度以上二十五度以下坡耕地,在不改变土地性质的前提下,优先发展经济林,并纳入退耕还林补助范围。

支持红枣、核桃等干果品种改良,因地制宜发展高营养、高附加值的其他品类干果经济林,加大干果深加工力度,延长产业链价值链。

实施“公用品牌+企业品牌”战略,充分发挥区域协同、规模优势,支持创建区域公用品牌,支持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创建企业品牌,落实品牌建设规划,创新品牌运营管理模式,提升品牌影响力。

吕梁山区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经济林生产经营模式和经营业态创新,鼓励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利用现代物联网技术,开发和销售生产体验、果树认领、休闲游憩等新商品,提升果园经营综合效益,增加果农收入。

十、吕梁山区下列区域应当划定禁牧区,禁止放牧:

- (一)新造林地;
- (二)未成林地;
- (三)幼林地;
- (四)封山育林区;
- (五)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的草原;
- (六)生态脆弱区的草原;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区域。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禁牧、休牧、轮牧办法。

吕梁山区内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禁牧、休牧、轮牧实施意见,定期组织开展草畜平衡核定,严格草原载畜量标准,依据草原载畜量进行草原休牧、轮牧,确定并公告区域、期限、方式等内容,设置标志、界桩、围栏等设施,由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吕梁山区内的草原应当合理均衡利用,严禁在休牧期放牧和轮牧区超载过牧。

牲畜所有者应当按照实施意见的要求,落实禁牧、休牧、轮牧和舍饲圈养等措施,发展规模化养殖产业。

十一、吕梁山区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吕梁山区内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乔灌木合理配置、阔叶林针叶林混交,大规模营造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建设吕梁山区黄河防护林体系。

十二、吕梁山区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省淤地坝建设规划,组织编制县

级淤地坝建设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送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

淤地坝工程建设应当以小流域为单元,以坝系建设为主体,以减少入黄泥沙、改善生态环境、增加群众收入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为目标。

现有淤地坝,应当在控制流域内大力开展以植树种草为主的生态修复;新建淤地坝,应当与生态修复工程同步实施,确保拦沙淤地和防治水土流失相统一。

十三、禁止对不适于规模化种植的破碎耕地开展土地整治;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十五度以上二十五度以下中坡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湿地等重点保护区域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区域内开发耕地;禁止以土地整治项目的名义开采矿产资源、毁坏森林、围湖造田、围垦河道。

土地整治实行项目审批制。土地整治项目应当由吕梁山区内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立项,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申报土地整治项目应当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相结合,并满足下列条件:

(一)土地集中连片,具备机械化农业生产条件;

(二)经项目涉及地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三)土地权属明晰,无土地权属纠纷。

吕梁山区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为原则开展土地综合整治,科学编制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实现农业生产条件改善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统一。

十四、吕梁山区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以土壤侵蚀临界值为标准,合理确定适宜耕种的农田坡度。

吕梁山区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

当对适宜耕种的农田坡度以下的缓坡耕地、破碎耕地、作业通道进行连片整治,达到大中型农业机械耕作和规模经营条件,发展有机旱作农业。

发展有机旱作农业应当培育和扶持新型经营主体,坚持有机杂粮的方向,要根据市场需求,适时调整结构,提高杂粮种植的规模化水平,培育推广优良品种,积极拓展市场,塑造优质品牌。加大杂粮功能食品开发力度,拉长产业链价值链。

发展有机旱作农业应当推广艺机一体化农业技术,将适应山地作业的农业机械与特殊的山区旱作农艺技术相融合,最大限度地集成应用先进农业技术,提高山地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支持绿色生态农田建设,推动耕地质量提升、生态涵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有机融合。

实施化肥农药双减计划。禁止在吕梁山区内经营、使用剧毒、高毒农药。

十五、吕梁山区内下列区域禁止新设置矿业权:

(一)各类自然保护区;

(二)岩溶泉域重点保护区;

(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开采区域。

已在以上区域设置矿业权的,应当逐步退出,并履行生态保护和修复义务。

采矿企业应当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履行生态保护和修复义务,足额计提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用于生态修复治理;严格落实主体灭失矿山生态修复的属地责任;鼓励社会资本按照“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制定绿色矿山标准,在资源富集、矿山分布集中区域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支持矿山生态修复专业化企业发展,提高生态修复质量。

十六、鼓励绿化工程施工企业、造林大户、技术人员依法成立扶贫造林专业合作社。

扶贫造林专业合作社应当有二十名以上社员参加,并具备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达到百分之六十以上;其中贫困社员的劳务收入占到合作社劳务支出的百分之六十以上;可以采取造林、管护、经营一体化模式,承担造林工程、经济林管理、生态林管护等涉林项目;可以通过流转经营林地、退耕还林地、特色经济林地、集体林地,组建多种类型的经济合作组织,发展经济林。

吕梁山区内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造林合作社扶贫增收长效机制,可以采取购买式造林、议标的方式,支持扶贫造林专业合作社取得造林绿化工程。

十七、吕梁山区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村庄应当进行整村搬迁:

(一)地质灾害频发的村庄;

(二)区位偏僻,交通不便,生产生活条件恶劣的村庄;

(三)采矿沉陷区;

(四)按照有关规划、规定应当搬迁的其他村庄。

吕梁山区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和搬迁人口宅基地腾退拆除奖补政策资金,促进土地全面复垦和充分利用。

旧村宅基地拆除复垦后,主要实施生态修复。易地扶贫搬迁应当优先复垦为耕地,鼓励当地优先发展经济林,增加农民收入,推进生态建设与脱贫攻坚互促双赢。按照“宜耕则耕、宜建则建、宜林则林”原则开发利用旧村宅基地,并确权到户,依法赋予搬迁农户相应的承包经营权。高度重视深度贫困自然村整体搬迁后的资源利用,盘活使用承包地、林地和宅基地。适宜旅游开发的旧村住房,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可以结合搬迁后续发展,实施改造提升,发展乡村旅游。

吕梁山区内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集中搬

迁区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鼓励组建加工企业、车间,增加环卫、园林等公益岗位,促进搬迁农民就业。

十八、吕梁山区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坚持自然生态和历史文化资源有效保护与科学利用相结合,大力实施黄河文化遗产系统保护工程,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底蕴,推动黄河文化遗产保护和活态传承;着力锻造黄河旅游板块,加快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打造黄河文化旅游目的地。

吕梁山区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吕梁精神等革命精神的挖掘,开展红色文化遗址及相关文物资料文化内涵、历史价值的研究,编纂、出版、制作红色文化知识读本、理论书籍、影视作品,推进数字化保护利用。将红色文化遗址的利用纳入本行政区域旅游发展规划,加强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发展红色旅游。

十九、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吕梁山区光伏发电的支持力度,优先安排并网发电。

吕梁山区内光照条件好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应当采取贫困村闲置土地建设村级电站,农户住宅屋顶建设户用电站,荒山荒坡建设集中式电站,养殖园区和设施蔬菜大棚等建设农光互补电站等多种形式,推进光伏扶贫工程。

省级切块扶贫资金、其他涉农资金,可整合用于光伏扶贫项目建设资金投入。鼓励扶贫开发投资公司等社会投资主体参与光伏扶贫。

吕梁山区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光伏扶贫收益管理办法,包括已建成集中扶贫电站和户用电站的收益分配管理。

二十、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支持力度。加强对外沟通协调,开拓护工用工市场,加强护理职业教育培训,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打造“专业培训、优质服务、诚信勤劳”的“吕梁山护工”等区域公用品牌。

吕梁山区内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上级

补助和本级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实施“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计划。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有培训就业意愿的劳动力开展精准培训,减免培训费用,在安排培训、推荐就业、获得职业技能证书、培训资金补助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实现精准扶贫。

对于退耕还林还草的农民,支持其参与水利设施修建、土地综合整治等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鼓励发展特色经济林、林下种养殖、森林旅游康养等生态产业,促进其就近就业。

完善地方公益林补偿制度,合理设置护林员岗位,科学划定管护责任区,提高管护人员管林、造林的积极性。聘用管护人员,同等条件下当地贫困人口、林权权利人优先。

二十一、吕梁山区应当优化产业布局,加大农业产业链后端支持力度,大力发展精深加工、仓储物流、电商销售等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全产业链综合效益。紧密结合资源、人才和技术,积极培育优质龙头企业,推进大数据、新能源、新材料等现代产业发展。

二十二、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应当积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完成清产核资、成员界定、资产量化、组织登记等工作,加快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政府帮扶资金形成的集体生态资产应当折股量化到集体组织成员,增加农民资产性收益。引导农户将退耕还林、荒山造林形成的生态资产入股到集体经济组织,与企业、合作社等市场经营主体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用现代企业经营方式提高生态资产效益,实现生态效益与农民资产性收益互利共赢。

二十三、吕梁山区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本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的作用,组织人大代表开展专项调研和视察活动,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督促政府和有关方面做好相关

工作。

二十四、违反本决定规定,在实行禁牧、休牧的范围和期限内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放牧,给予警告,并对牲畜所有者处以每个羊单位十元罚款。

违反本决定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土地整治项目进行立项、审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决定规定,在吕梁山区内经营剧毒、高毒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决定规定,在吕梁山区内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使用者为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决定规定,进行采石、采砂、采矿或者其他活动,毁坏森林和草原或者造成水、土壤污染等,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五、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六、本决定所称吕梁山区,范围包括:太原市的娄烦县,忻州市的忻府区、原平市、保德县、河曲县、静乐县、岢岚县、宁武县、偏关县、神池县、五寨县,吕梁市的离石区、方山县、交城县、交口县、临县、柳林县、石楼县、兴县、岚县、中阳县,临汾市的大宁县、汾西县、吉县、蒲县、隰县、乡宁县、永和县。

二十七、本决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 发展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0年3月30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冯改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现将《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决定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开创性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等一系列重要论述，形成了指引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郑州召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时，明确提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基本原则、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成为我省做好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的根本遵循。我省吕梁山区地处黄河中游，是全国“两屏三带”生态安全格局中“黄土高原—川滇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黄河中游重要的安全屏障。长期以来，由于过度垦殖和资源开采，导致这一区域林草植被损坏、土地肥力不足、水土流失严重，农民广种薄收。2018年我省粮食单产为293公斤/亩，全国为375公斤/亩，排名第28

位。而临县、静乐、兴县、偏关、五寨、河曲等县均在200公斤/亩以下，比全国单产最低的青海244公斤/亩还要低，最具代表性的静乐县庆鲁沟，粮食平均单产仅为143公斤/亩，亩均收益313元，陷入了越贫穷越种地、越种地越贫穷的“逆生态”农业发展的恶性循环。

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实践，也是保障黄河中游生态安全的重要举措，更是推动山西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重要内容，把吕梁山区建设成为“两山理论”的示范区、黄河流域生态屏障建设的样板区、资源型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的先导区，对于我省融入国家发展战略，维护黄河生态安全，造福3700万三晋人民必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是发展所需、责任所系、问题所迫、民心所向。省人大常委会依法作出决定，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精神转化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具体行动，是省人大为完成这一重大而光荣的历史使命的具体举措，对于明确区域发展路径、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形成统筹发展合力，探索走出一条资源型地区绿色转型发展之路，推动吕梁山区乃

至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转型发展,具有重要而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决定(草案)》的起草过程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统一安排,在党组书记、副主任郭迎光和副主任高卫东的直接领导和高度重视下,省人大农工委牵头制定了工作方案,成立起草组,并组织省农科院(山西农大)、社科院、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文旅厅、林业和草原局等有关单位的同志共同参与起草。大家一致认为,制定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非常及时、十分必要。

去年5月以来,起草组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工作座谈会重要讲话以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相关要求,先后赴陕西、甘肃和我省临汾、吕梁、忻州、朔州等地进行深度调研,形成了多篇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去年11月,决定草案的初稿形成后,起草组赴临汾、吕梁、忻州三市,召集相关部门同志研讨并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组织省自然资源、农业、水利、林草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4次专题会议进行研究,12月20日召开了《决定(草案)》论证会,听取专家意见。今年2月7日,郭迎光副主任听取了决定草案的起草情况,提出了八条重要修改意见,起草组对照八条意见,法工委提前介入,逐条梳理研究,反复斟酌修改,数易其稿。3月2日,农工委再次组织专家召开论证会,听取意见建议,并予以充分采纳吸收。3月10日,郭迎光副主任再次听取专题汇报,提出14条具体修改意见,起草组进行反复研究并认真修改,最终形成了决定草案。

三、《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共27条,具体内容是:

(一)阐述了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基本原则、建设目标和工作职责

此部分共4条,即1—4条。加强吕梁山区生

态保护和修复对于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保障黄河中下游生态安全、促进山西高质量转型发展意义重大。《决定(草案)》强调,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规划、系统治理、分类施策、严格监管的基本原则,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的发展思路和根本途径,将吕梁山区建设成为践行“两山理论”的示范区、黄河流域生态屏障建设的样板区和资源型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先导区,通过“三区建设”,补齐生态短板,发展生态产业,提高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彻底破解生态脆弱与深度贫困高度叠加的现实矛盾。

《决定(草案)》明确了省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吕梁山区内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职责,强调了编制发展规划、资金多元投入、社会广泛参与、生态保护制度等工作要求,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生态保护和修复新格局,为吕梁山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

(二)明确了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和主要内容

此部分共17条,即5—21条。主要包括林草资源保护修复、水资源保护和水土保持、耕地资源整合优化、矿山资源开发与修复、多元产业发展和农民就业增收、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等6个部分。

在林草资源保护修复方面,即5—8条。一是重点强调了生态公益林保护,依据已颁布的《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条例》,提出了在天然林、生态公益林保护范围内禁止事项,明确了与国有林插花或毗邻的集体公益林,应当委托国有林经营单位统一保护管理等内容,提高集体林管护质量和效益。二是明确在现行国家政策框架内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的范围,提出在15—25度坡耕地建立休耕复绿制度,鼓励发展经济林等。三是提出了吕梁山区禁牧区范围,以及建立森林草原禁牧、轮牧和休牧制度的要求,以此缓解林牧矛盾,促进养殖业和林草业的协调发展。

在水资源保护和水土保持方面,即 9—11 条。一是提出了河流源头、河湖水系、地下水、岩溶大泉等水资源保护重点,尤其是抓好汾河和黄河流域的生态保护修复等要求。二是强调了县级政府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依据规划营造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加强黄河防护林体系建设。三是强调了淤地坝建设要以小流域为单元,结合植树种草为主的生态修复,提高淤地坝防护水土流失、减少入黄泥沙的功能。

在耕地资源整合优化方面,即 12—13 条。一是明确了耕地优化分区,鼓励农业耕作向 15 度以下缓坡连片区域集中,15 度以上耕地限制梯田改造,尤其是明确 25 度以上禁止耕地整理,切实解决因耕作导致的水土流失问题。二是提出缓坡连片区域鼓励发展有机旱作农业,推广有机杂粮和农机一体化技术,推动吕梁山区现代农业发展。

在矿山资源开发与修复方面,即 14 条。一是明确了吕梁山区生态重要区域禁止新设置矿业权,对已设置的提出了逐步退出的要求。二是明确了矿山企业生态保护修复的责任,对主体灭失的矿山由县级政府组织修复。三是提出了绿色矿山建设的相关要求。

在多元产业发展和农民就业增收方面,即 15—20 条。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最终落脚点是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因此条款内容较多,共 6 条。一是提出促进造林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具体要求,推动造林合作社由单纯造林向造林、管护、经营一体化方向发展,扩宽合作社经营渠道和农民增收路径。二是明确整村搬迁的范围,重点对搬迁后土地资源整合利用、复垦复绿、搬迁群众就业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三是提出吕梁山区发展黄河生态文化旅游产业,以及与经济林密切结合的观光采摘、农事体验等产业,同时规定产业发展不得对生态和人文资源进行破坏性开发。四是提出支持光伏扶贫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尤其在村级电站建设、并网发电、光伏扶贫收益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五是提出了以“吕梁山护工”为代表

的护工用工、生态产业用工、护林员等方面的政策条款,促进农民转移就业增收。六是提出了精深加工、仓储物流、电商销售以及培育龙头企业、实施品牌战略等产业链后端支持政策。

在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方面,强调应当加快成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此盘活生态资产,在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增加农民资产性收益。提出应当引导农户将退耕还林、荒山造林等形成的生态资产,入股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与企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生态效益与农民收益互促共赢。

(三)强调了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法院、检察院的职责以及相关法律责任

此部分共 6 条,即 22—27 条。《决定(草案)》明确各级法院、检察院应当依法打击破坏生态环境和耕地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提供司法保障。各级人大常委会应当听取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对本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提出应当发挥各级人大代表的作用,广泛听取群众建议,督促政府和有关方面做好相关工作。

在法律责任方面,提出对禁止土地开发利用的陡坡、保护区内开发利用土地以及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危害、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等方面,规定了执法主体和处罚内容。尤其对违反禁牧、休牧相关规定的,责令停止放牧、给予警告并处以每个羊单位 10 元的罚款,通过严格执法,在吕梁山区形成“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的良好社会氛围。

根据吕梁山区自然地理分布,结合 2018 年 5 月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太行山吕梁山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方案》列出的实施范围,《决定(草案)》将太原、忻州、吕梁、临汾等 4 市 28 县纳入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的范围。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关于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 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5月12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建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3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关于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决定草案进行了认真修改，并将修改后的草案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省政府有关部门、吕梁山区设区的市、部分县(市、区)征求意见。4月14日，赴岚县、兴县、柳林进行了调研，根据调研和征求意见情况，对草案进行了再次修改。4月23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逐条进行了研究、修改。4月24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下午，召开高规格座谈会，进一步听取忻州市、吕梁市、临汾市、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省林业和草原局、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和娄烦县、静乐县负责同志的意见建议，根据这些意见建议，再次作进一步修改。4月28日，主任会议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本次会

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修改指导思想

修改过程中，我们坚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三篇光辉文献”精神，一方面，突出吕梁山区作为我省重要生态屏障区和黄河中游重要生态涵养区的定位，聚焦水土流失这一核心问题，以植树种草为主要抓手，以林业生态工程建设为着力点，通过明确的任务、重点、林木覆盖率增长百分比等，促进吕梁山区生态修复和保护。另一方面，在促进高质量发展上，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增加了水资源保障的内容，增加了发展连翘、山桃、山杏、文冠果、翅果油树、沙棘等经济灌木林等内容。修改后现草案为27条。

二、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一)关于村民委员会职责

初审稿规定，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引导村(居)民通过村规民约等形式规范村(居)民行为，配合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村民委员会职责不只是通过村规民约来参与吕梁山区生态

保护和修复工作,建议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按照组成人员意见,将该款修改为“村(居)民委员会配合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

(二)关于林业生态工程建设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促进沙棘、连翘等特色经济林发展的内容。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林业生态工程建设是个系统工程,目前各地实施情况质量参差不齐,建议作出统一规范,对林木覆盖率规定硬性指标。法制委经过认真研究,采纳了这些建议,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

(三)关于水资源保障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促进吕梁山区高质量发展,水资源是重要保障,规定中缺乏对相应内容,建议增加。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采纳了这一建议,根据有关方面的提出的具体建议,增加一条规定作为第六条,对“五水综改”、“小水网工程建设”等作了规定。

(四)关于土地整治

有关方面提出,多年来的土地整治工作暴露出许多问题,有的打着土地整治的名义毁坏耕地、侵

占林地,还有的地方打着占补平衡的名义侵占良田,而补充的耕地产量极低,建议严格土地整治程序。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采纳组成人员意见,将原草案第十二条作了进一步补充,明确禁止进行土地整治、开发耕地的区域,禁止以土地整治项目的名义开采矿产资源、毁坏森林草原、围湖造田、围垦河道。明确了土地整治实行项目审批制,申报土地整治项目应当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相结合,并满足相应的条件,即现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在法律责任部分,对不符合条件的土地整治项目进行立项、审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即现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建议,法制委员会建议对草案在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现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五号)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5月15日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

(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治理公共场所随地吐痰陋习,预防和控制传染性疾病的传播,提高公民公共卫生意识和文明素养,营造健康卫生的公共环境,保障公民身体健康,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随地吐痰行为的教育、引导、监督和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公共场所,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景区(点)和城市规划区内人员相对集中的下列活动场所:

(一)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美术馆、展览馆、青(少)年活动中心、体育场(馆)、影剧院等文体活动场所;

(二)各类医疗卫生、教育教学工作场所;

(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办公、生产场所;

(四)书店、超市、商场、商店、农贸市场、酒店、饭馆、宾馆等经营场所;

(五)歌舞厅、咖啡厅、酒吧、网吧等休闲娱乐场所;

(六)道路、机场、车站、码头、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

(七)广场、公园和居民小区、零散住宅群、城中村等的公共活动场所;

(八)公共交通工具、电梯轿厢等公共密闭空间;

(九)其他公共活动场所。

第四条 治理公共场所随地吐痰,应当坚持教育、引导与处罚相结合,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全民参与格局,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长效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治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治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所辖区域内居(村)民的教育、管理,指导、督促居(村)民委员会开展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治理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引导居(村)民养成良好的公共卫生习惯,并按照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对本居(村)民委员会的居(村)民在本居住地区(村)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进行处理。

第六条 各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当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公共卫生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组织开展公共卫生文明行为的宣传、教育、引导,将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治理情况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体系并进行考核评估。

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应当组织开展全民健康知识的宣传教育,将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治理情况纳入卫生城镇创建和健康城镇建设评价体系并进行考核评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和各类教育机构应当将公共卫生知识和公共卫生文明行为教育纳入教学内容,促进学生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公共卫生习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市容环境、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公安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治理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公共卫生知识,倡导公共卫生文明行为,曝光公共场所随地吐痰行为,营造全社会共同维护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氛围。

鼓励、支持志愿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宣传。

第八条 每年四月爱国卫生运动月的第二周为全省治理公共场所随地吐痰宣传周。

在全省治理公共场所随地吐痰宣传周期间,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第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规定,在本责任区内设置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明显标识,劝阻随地吐痰行为,及时清除痰渍,并建立健全本单位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章制度,对所属工作人员在本单位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进行处理。

第十条 公民应当养成良好的公共卫生习惯,抵制公共场所随地吐痰陋习,维护公共场所环境卫生。

公民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应当遮掩口鼻,吐痰时应当用纸巾等包裹痰液并放入垃圾箱内。禁止直接将痰液吐于公共场所的地面、墙壁、绿化带等。

患有呼吸道传染性疾病的公民在公共场所应当佩戴口罩,防止传播疾病。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公益宣传监督岗位,聘用具有良好公共卫生习惯、履行岗位职责所需工作能力和身体条件的低收入家庭成员,协助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宣传监督工作,并根据公益岗位人员的工作实绩给予一定的奖励或者补贴。

鼓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探索建立环卫保洁人员、交通协管人员、保安人员、志愿者参与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

第十二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依法

与居(村)民委员会、公共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签订共建共治协议。签订协议的组织或者单位配合治理其责任区内公共场所随地吐痰行为。

第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劝阻公共场所随地吐痰行为,并可以通过拨打举报电话、向举报平台发送照片、视频等方式进行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建立举报平台,受理举报。查实举报情况的,可以给予举报人一定的奖励,并保护其身份信息安全。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调查取证时,需要查询其他行政执法部门所掌握的信息资料的,可以书面请求予以协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在执法时,依法请求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协助的,被请求协助的部门应当协助。

第十五条 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清除痰渍,并可以予以警告;拒不清除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在室外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处一百元以

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室内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公共交通工具、电梯轿厢等公共密闭空间内随地吐痰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共场所随地吐痰行政处罚记录制度,依法将违法行为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可以公开曝光。

第十七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按照《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的规定,文明、规范执法。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阻碍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 (草案)》的说明

——2020年5月12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李福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将《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草案)》(以下简称法规草案)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该法规的重要性

随地吐痰陋习由来已久，既不卫生也不文明，看似小事，实属大事，人们对此深恶痛绝，却又屡禁不止。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不断深入，公共场所随地吐痰行为对公共卫生安全构成的重大危害，再次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制定该法规既十分必要，也非常迫切。

一是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从“小切口”入手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的务实举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多次强调依法防控、依法治理的极端重要性，并就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和抓细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作出重要部署。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楼阳生对筑牢公共卫生安全严密法治防线作出指示，并就加快严禁随地吐痰等不文明行为立法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要把中央及省委的决策部署转化为地方性法规并切实能用管用，就必须高度重视和推进立法工作的落细落小落实，通过“小切口”，解决

“大问题”，力求“精细化”，不断补齐我省公共卫生法治建设的短板。

二是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的积极探索。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完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政策体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随地吐痰陋习虽然属于道德范畴，要靠个人的自觉自律，但道德养成和践行离不开法的约束，必须把实践中广泛认同、较为成熟、操作性强的道德要求及时上升为法规规范，从法治上引导全社会崇法向善。目前，虽然我省个别法规对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行为作了规定，但比较原则，缺乏可操作性，存在约束力不强、效果不够明显等问题。制定该法规，就是要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努力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积极探索运用法治手段解决道德领域的突出问题，引领促进我省公民文明素养和精神文明建设水平的提升。

三是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迫切需要。痰液是呼吸道疾病传播的一大元凶。随地吐痰是积久养成的一种卫生陋习，严重影响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严重威胁公共卫生安全。医学研究表明，常人一口痰，至少含有5000万

个细菌,病人一口痰中细菌数量更多达 2 亿个以上。席卷全球的新冠病毒,在空气中最多可以存活 3 个小时,但在痰液中则可存活 39 天。因此,要有效防控疫情,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就必须运用法治思维,按照法治办法,引导人们自觉养成更加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健康获得感、幸福感。

二、法规草案的形成过程和把握的重点

制定该法规是常委会党组确定的今年重点立法项目,也是全国首部专门聚焦治理公共场所随地吐痰问题的省级地方性法规。省委及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对该项立法工作高度重视,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楼阳生多次作出重要指示,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郭迎光强调,教科文卫工委要做好牵头起草工作,充分发挥人大的立法主导作用,并多次对起草工作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指导把关。

该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在常委会分管副主任、该项立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卫小春的带领下,教科文卫工委精心制定工作方案,积极牵头组织开展起草工作,法工委及早介入、参与调研并进行审查把关。一是扎实搞好调研。把深入调查研究作为搞好起草工作的前提和基础,秉持问题导向,坚持问计于民。卫小春副主任亲自带队、分两路赴杏花岭锦绣苑社区和古交市实地走访,面对面与社区工作人员、城管队员、环卫工人、保安人员、联防队员、居民代表和公共场所管理单位代表,共同研究探讨依法治理随地吐痰陋习的思路和办法。二是广泛征求意见。将民主立法要求贯穿起草全过程,通过召开座谈会、网上公布、发函等方式,认真征求了省直 10 多个部门、11 个地市、部分县区以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卫小春副主任还专门主持听取了 20 多位各级人大代表的意见,努力使法规草案更好地凝聚社会各方面的智慧和共识。三是认真论证修改。邀请部分常委会组成人

员、实务工作者和立法专家,对法规草案的合法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了认真论证。经过反复修改,先后数易其稿,并报经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形成了现在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法规草案。

起草中,我们主要把握了三点: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卫生大健康的重要理念和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的重要论述落实到法规草案中。二是严格立法程序,维护法制统一,切实做到与上位法不抵触、与同位法相衔接。三是探索“小切口”立法新模式,按照“精细化”要求,能明确尽量明确,能具体尽量具体,努力增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切实做到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

三、法规草案的主要内容

法规草案不分章节,共 18 条,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了法规的适用范围。鉴于城镇和景区人员比较集中,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危害程度更大,为了使法规草案更具针对性、实效性,法规草案第三条将适用范围定为“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景区(点)和下列城市规划区内人员相对集中的活动场所”,并分九项对主要公共场所进行了列举。

二是将教育、引导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贯穿始终。法规草案第四条规定“治理公共场所随地吐痰,应当坚持教育、引导与处罚相结合”,并在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中突出了国家机关、自治组织、学校、媒体的宣传、教育、引导责任。在第八条中规定“每年四月爱国卫生运动月的第二周为全省治理公共场所随地吐痰宣传周。”第十条对公民文明处理痰液作出了规范,并倡导“患有呼吸道疾病的公民在公共场所应当佩戴口罩,防止传播疾病”。第十四条和第十七条坚持教育为主处罚为辅,只对拒不清除痰液的才予以处罚并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对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进行联合惩戒,既体现

了法规的严肃性、权威性,又体现了立法的教育引导功能。

三是建立了共治共建共享的治理机制。为了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法规草案第五条、第六条分别规定了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文明委、爱卫会、自治组织等相关单位的职责。同时考虑到,治理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不是政府“一家之事”,而是关乎每个群众身体健康的大事。为此,法规草案借鉴疫情防控中开展联防联控“人民战争”的成功经验,在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三条中不仅明确了国家机关、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负责内部人员在本责任区内公共场所随地吐痰行为的管理,还赋予了社会公众监督和投诉举报的权利。为调动社会各方的积极性,探索创新监管的有效机制,第十一条明确规定,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公益监督岗位,协助城管部门开展依法查处工作,并“鼓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探索建立环卫保洁人员、交通协管人员、保安人员、志愿者参与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委托具体实施监督管理的问题。治理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涉及场所多、监管难度大,仅靠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一家监督管理,难免会出现监管空白,需要依法探索实践。为此,法规草案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依法

与居(村)民委员会、公共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委托其负责本责任区内公共场所随地吐痰行为的具体监督管理”,既能缓解执法力量不足,把监管落实到基层,又能调动基层组织的积极性,加大监管力度和覆盖面,提高治理效率。同时,为了防止受委托组织对行政监管权力的滥用,法规草案还对委托协议的内容作了具体规定。

(二)关于处罚标准问题。对于随地吐痰行为,虽然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告、罚款”的规定,但没有具体的处罚标准,需要结合我省实际予以明确。起草时,我们借鉴参考一些兄弟省市的处罚标准,综合考虑调研中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根据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和危害程度的不同,在法规草案第十四条中明确规定,“在室外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在室内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在公共汽车车厢、地铁车厢、电梯轿厢等公共密闭空间内随地吐痰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通过设置以上比较严格的处罚,既加强了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行为的约束,也有助于引导人们文明健康生活习惯的养成。

以上说明连同法规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5月14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成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5月12日下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会上，组成人员认为，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大背景下，该规定通过“小切口”立法解决“大问题”，十分及时必要。同时，组成人员还提了很好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按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修改。5月13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并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原草案共18条。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建议，法制委员会建议对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现修改稿仍为18条。

二、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一)关于执法权的委托

原草案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依法与居(村)民委员会、公共场所的经营单位

或者管理单位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委托其负责本责任区内公共场所随地吐痰行为的具体监督管理。审议中，有组成人员对该规定的合法性提出疑问，建议进一步研究。法制委员会对此进行了认真研究。考虑到，按照宪法和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居(村)民委员会作为基层自治组织，不行使行政监督管理职权，根据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的规定，居(村)委会的职责之一就是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教育和推动居(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因此，治理居(村)民公共场所随地吐痰行为属于居(村)民委员会法定职责，且草案第五条第三款已有其职责规定，不需要再受委托。此外，根据中央相关文件精神，地方机构改革后，除行政执法机构外，不再保留或新设立承担行政职责的事业单位；行政执法权正逐步收回，不再委托。

综上，法制委员会建议，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依法与居(村)民委员会、公共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签订共建共治协议，配合治理责任区内公共场所随地吐痰行为。”同时，删除该条第二款。(修改稿第十二

条)

(二)关于限制招录(聘)公务员和不得评优评先

原草案第十七条规定,对于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人员,限制招录(聘)为本省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于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国家工作人员,本年度不得评优、评先。审议中,有组成人员提出,该规定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一致,建议修改或删除。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限制招录(聘)公务员的规定与公务员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不符,增设了录取条件;不得评优、评先的规定也没有上位法依据。因此,建议删除该条中的上述内容,将第十七条修改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共场所随地吐痰行政处罚记录制度,依法将其违法行为纳入公共信用信

息系统,并可以予以公开曝光。”(修改稿第十六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建议根据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对草案的规范内容、文字表述和立法技术规范等方面作必要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调整。

需要说明的是,组成人员还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提出了其他一些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对此,法制委员会一一进行了认真研究。考虑到这些意见和建议有的属于移植上位法的规定,有的不属于草案的调整范围,有的属于执行中的问题等,建议不在草案中作出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六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5月15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

(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为了有效防范森林草原火灾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禁止下列用火行为:

(一)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烧纸、焚香、点蜡等祭祀殡葬用火;

(二)进入或者途经该区域车辆上的人员向车外丢弃火种;

(三)烤火、野炊、烧烤、火把照明、点放孔明灯;

(四)焚烧秸秆、焚烧垃圾、烧灰积肥、烧荒

燎堰;

(五)各级人民政府禁止的其他野外用火行为。

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的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需要规定防火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二、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形或者进行爆破、勘察、施工等活动,确需在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用火的,应当依法办理批准手续,并要求采取防火措施。

三、穿越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的输电线路、油气输送管道的防火责任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分层分类管理,定期开展线路巡查检查,及时排查治理火灾隐患。

输电线路防火责任单位应当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巡查检查;对车辆、人员难以到达的区域,每两个月至少进行一次巡查检查。

四、各级人民政府是禁止野外用火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承担直接领导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禁止野外用火责任制,划分责任区,落实责任人。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禁止野外用火的指导监督;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禁止野外用火的综合指导协调;能源部门负责穿越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的输电线路、油气输送管道的安全监督管理;公安机关协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法查处野外用火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民政、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教育、财政、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知识培训和火灾扑救演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防火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并与村(居)民签订防火责任状,开展野外用火安全宣传、教育,引导村(居)民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建立群众性消防队,加强巡查,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

七、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在重要路口设立防火检查站,在重点地段、重点区域设置巡山、护林专业队,做好巡查巡护。

进入林区的车辆、人员应当接受森林防火检查,遵守森林防火规定。防火检查站应当对检查发现的火源、火种、易燃易爆物品集中保管。

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内有关单位的防火组织建设、防火责任制落实、防火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九、森林草原景区景点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标志,并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有效,建立志愿消防队或者微型消防站,提高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制定、实施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组织消防演练,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消防安全培训,加强日常消防巡查。

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应急管理、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以及气象主管机构,根据森林草原防火需要,建立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等级预警预报信息。

十一、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利用电视、广播、报刊及新媒体等形式,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普及森林草原防火安全常识,提高公民防火意识。

十二、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禁止野外用火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目标责任考核;对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应当约谈、通报、公开曝光,严肃问责。

十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决定的野外用火行为有权进行举报。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举报奖励制度,设立举报电话,受理野外用火行为的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可以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十四、违反本决定规定,在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吸烟、燃放烟花爆竹,有烧纸、焚香、点蜡等

祭祀殡葬用火行为或者在森林、林地及其边缘向车外丢弃火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在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烤火、野炊、烧烤、火把照明、点放孔明灯、烧灰积肥、烧荒燎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决定规定,在草原上向车外丢弃火种,或者在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焚烧秸秆、垃圾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十五、违反本决定规定,穿越森林、草原、林地

及其边缘的输电线路、油气输送管道的防火责任单位,未按照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线路巡查检查,及时排查治理火灾隐患,导致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的,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违反本决定规定,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七、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0年5月12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蔡汾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草案)》
(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决定的必要性

2020年3月30日四川西昌森林火灾发生后，
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深入排查各类隐
患，压实各方责任，坚决遏制事故灾难多发势头，全
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今年3月17日
和19日，晋中市榆社县、五台山风景区分别发生森
林火灾，损失巨大。两次火灾原因查明，人祸是主
要原因。对此，4月27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
会主任楼阳生同志在省委人大工作会议上强调，省
人大常委会要尽快行动起来，为有效遏制我省森林
草原火灾频发高发的势头，做出应有的贡献。为了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落实楼阳生同志的
要求，有效防范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发生，保护人民
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制定禁止
野外用火的决定意义重大、非常必要。

二、起草过程

草案是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直接领导下起
草的。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郭迎光同志

亲自安排部署起草工作。分管立法工作的省人大
常委会副主任岳普煜同志于4月28日召集有关部
门，召开草案起草动员会，研究工作方案。4月28
日至30日及“五一”小长假期间，法制工作委员会
牵头负责，会同省应急管理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公
安厅、省林草局，起草了决定草案，并反复研究、修
改，同时征求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各设区的市
人大常委会、省直有关部门、地方立法研究咨询基
地、各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通过山西人大网向
社会公开征求意见。5月6日下午，召开草案征求
意见座谈会，听取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省直有关
部门负责人、部分专家学者的意见。会后，根据
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草案不断进行修改。5月7
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
逐条研究，并作了必要的修改。5月8日，省人大
常委会主任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本次
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共17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明确了禁止野外用火的范围和行为种类

草案第一条将我省行政区域内的森林、草原、
林地及其边缘作为禁止野外用火的范围，明确规定

在此范围内禁止如下用火行为: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烧纸、焚香、点蜡等祭祀殡葬用火;进入或者途经该区域车辆上的人员向车外丢弃火种;烤火、野炊、火把照明、焚烧垃圾、点放孔明灯;焚烧秸秆、烧灰积肥、烧荒燎堰以及各级人民政府禁止的其他野外用火行为。同时规定,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的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划定,并向社会公布。在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因特殊情形或者进行爆破、勘察、施工等活动,确需用火的,草案第二条规定,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办理批准手续,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针对因电路问题引发森林火灾的情况,草案第三条专门作出规定:穿越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的输电线路、油气输送管道的防火责任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分层分类管理,定期开展线路巡查检查,及时排查治理火灾隐患。

(二)压实了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村(居)委员会的责任

明确责任主体、确定责任人是做好禁止野外用火工作的前提。草案第四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是禁止野外用火的责任主体。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禁止野外用火责任制,划分责任区,落实责任人。第五条规定

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职责。第六条明确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知识培训和火灾扑救演练;村(居)民委员会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并与村(居)民签订防火责任状。

(三)规定了具体的森林草原防火措施

为了防止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草案针对我省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可行的防火措施。第七条规定了县乡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在重要路口设立防火检查站,进入林区的车辆、人员应当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第八条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防火组织建设、责任制落实、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第十条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机构,建立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机制。第十二条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对禁止野外用火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目标责任考核。

(四)设定了违反本决定的法律责任

草案第十四条针对违反第一条规定的野外用火行为,设定了法律责任,并规定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消防法的规定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第十六条针对违反第三条、第八条规定的行为,设定了法律责任。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5月14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蔡汾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5月13日下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审议时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经过反复修改，已经趋于成熟，建议本次会议通过。同时，组成人员还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对草案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法工委会同省应急管理厅、省林草局，对这些意见和建议，逐一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对草案作了相应的修改，能吸收采纳的意见、建议都予以吸收采纳。5月13日晚上，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改后的草案进行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防火期的规定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建议，根据《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增加防火期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建议，在第一条中增加一款规定，即“森林、草原、

林地及其边缘需要规定防火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决定，并向社会公布。”即修改稿第一条第三款。

二、关于野外用火行为举报的规定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建议，为了切实防止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应当明确建立举报奖励制度。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予以采纳，将草案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举报奖励制度，设立举报电话，受理野外用火行为的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可以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三、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近期我省森林火灾频发，主要是人为原因造成的，建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草案第十四条所列的违法行为，加大处罚的力度，遏制火灾频发的势头。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根据《森林防火条例》，按照不同情形，区分个人和单位，调整相应的处罚幅度。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 修改。
的意见,建议对部分条款的文字表述作必要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七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和〈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5月15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和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

(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

一、对《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一款中的“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修改为“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二)将第十七条第三款中的“村民代表每届任期三年”修改为“村民代表每届任期五年”。

(三)删去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被劳动教养的”。

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对《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六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辆运载垃圾、渣土、灰浆等易抛洒物和液体,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和《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和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2020年5月12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阎默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和〈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一）关于修改《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05年7月29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1年7月28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正。该办法实施以来，对保障我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8年12月28日起施行的《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村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2018年12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作出修改，将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由三年修改为五年。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及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的规定，村民代表的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原办法中村民代表的任期规定也需要作相应修改。

此外，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有关劳动教养法律规定的决定》。原办法涉及劳动教养的内容，需要予以删除。因此，对办法进行修改，是十分必要的。

（二）关于修改《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7年7月4日经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条例实施以来，对于加强我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促进城乡环境改善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我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全面深化，特别是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进行全面修改后，条例的部分条款与上位法的规定不相一致，已经不能适应形势的发展。因此，为了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

生态环境”的指示,保证国家法制统一,对条例进行修改,是十分必要的。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1. 关于村民委员会的任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一条关于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的规定,将原办法第五条第一款中的“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修改为“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2. 关于村民代表的任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五条及《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十四条关于村民代表任期与村民委员会任期相同的规定,将原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中的“村民代表每届任期三年”修改为“村民代表每届任期五年”。

3. 关于村民委员会成员职务自行终止的情形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有关劳动教养法律规定的决定》,删去原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中村民委员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其职务自行终止的情形第三项:“被劳动教养的”。同时,根据《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的相关规定,增加一项,作为本款第五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对条例第六十一条中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进行修改,保证与上位法的一致性。修改决定草案规定:违反条例规定,机动车辆运载垃圾、渣土、灰浆等易抛洒物和液体,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以上说明连同修改决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2005年7月29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7月28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和《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村民行使选举权利,规范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根据宪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应当坚持村民自治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至七人的单数组成,其成员的具体数额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根据本村的实际情况决定。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至少有一名妇女成员。

村民委员会成员之间不得有夫妻、直系亲属关系。

第四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本村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可以连选连任。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届满后应当在三个月内进行换届选举。

村民委员会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换届选举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但选举工作最迟应当在上届村民委员会任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指导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指导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所需费用,在本村的办公费用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县级和乡级财政补助。

第八条 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应当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依照宪法、法律和法规支持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保障选举工作顺利进行。

第九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监督检查,保障选举工作依法进行。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期间,县(市、区)和乡(镇)应当成立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

责是:

- (一)宣传有关法律、法规;
- (二)制定选举工作方案;
- (三)组织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 (四)组织、指导选举工作;
- (五)受理有关选举的举报和反映,责成有关部门处理;
- (六)办理有关选举工作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期间,村民委员会任期届满的村应当成立村民选举委员会。

村民选举委员会由主任和委员五人或者七人组成,其成员应当有一定的代表性。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推选方式和具体名额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确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推选产生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的,按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当选。各村民小组推选工作由上届村民委员会主持;上届村民委员会不能主持的,由乡(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主持者。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被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应当退出村民选举委员会。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退出村民选举委员会或者因其他原因出缺的,按照原推选结果依次递补,也可以另行推选。

第十二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开展选举的宣传工作;
- (二)拟订选举工作实施方案、选举细则,提请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公布;
- (三)确定和培训本村选举工作人员;
- (四)登记选民,审查、确认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发放选民证;
- (五)公布选举方式、时间和地点;
- (六)依法组织产生候选人,公布候选人、竞选人名单,组织候选人、竞选人介绍履行职责设想;

(七)主持投票选举,公布选举结果;

(八)解答选民询问,受理选民申诉;

(九)总结、上报选举情况,整理、移交选举档案;

(十)办理有关选举工作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选民登记

第十三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选民的年龄计算以本村的选举日为截止时间。选民的出生日期,以居民身份证记载的日期为准;没有居民身份证的,以户口簿记载的日期为准。

第十四条 选民登记可以采取以户口簿为依据进行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选民到选民登记处登记与选举工作人员上门登记相结合的方式。采取选民到选民登记处登记与选举工作人员上门登记相结合的方式的,不在本村居住的选民,可以委托其他选民进行登记。

采取选民到选民登记处登记与选举工作人员上门登记相结合的方式的,不在本村居住的选民,通过公告或者告知其亲属等方式通知后,不在规定期限内登记或者委托其他选民登记的,视为放弃选举权,不计入选民人数。

选民一般在户籍所在的村进行登记。任何村民不得在二个或者二个以上的村重复登记。

第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前,应当对下列人员进行登记,列入选民名单:

(一)户籍在本村并且在本村居住的村民;

(二)户籍在本村,不在本村居住,本人表示参加选举的村民;

(三)户籍不在本村,在本村居住一年以上,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参加选举,并且经村民会议或者村

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公民;

(四)结婚后在配偶户籍所在的村居住但户口未迁入,本人要求在居住的村参加选举的,经户籍所在的村出具选民资格证明和未在户籍所在的村进行选民登记的证明,并经配偶户籍所在村的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的村民。

未进行选民登记的,当选无效。

第十六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的二十日前将选民名单张榜公布。

村民对公布的选民名单有异议的,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村民选举委员会申诉,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公布处理结果。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的三日前,将重新确定的选民名单公布,并向选民发放选民证。

第四章 村民代表的推选

第十七条 村民代表的推选,可以在村民选举委员会推选产生后进行,也可以在新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产生后十日内进行。具体推选时间由村民会议或者上一届村民代表会议决定。

村民选举委员会或者新一届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村民推选村民代表,由推选产生的村民代表组成新一届村民代表会议。

村民代表每届任期五年,任期与本届村民委员会任期相同。村民代表出现缺额时,应当按照本届村民代表推选办法补充推选。

村民代表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妇女。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村民代表。

第十八条 村民代表由村民按照每五至十五户推选一人的比例或者由各村民小组推选产生。二千以上的村,村民代表的推选应当采取由村民小组进行推选的形式。

村民代表人数一般为二十至六十人。村民代表的更换由原推选的户或者村民小组进行。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更换村民代表。

第十九条 换届选举期间,村民代表会议履行下列职责:

- (一)讨论决定选举工作实施方案、选举细则;
- (二)村民选举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履行职责时,组织重新推选或者递补;
- (三)讨论决定是否在选举大会会场外设立投票站;
- (四)讨论决定是否使用流动票箱及流动票箱的使用对象;
- (五)通过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发票人、登记人等选举工作人员名单;
- (六)讨论决定村民选举委员会提请决定的其他事项。

没有村民代表会议的村,前款规定的职责由该村村民会议履行。

第五章 选举方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条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可以采取确定候选人的选举方式,也可以采取不确定候选人的选举方式。

第二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的具体方式,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

第二节 确定候选人的选举方式

第二十二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可以根据村民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公益、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等条件,结合本村的具体情况以及村民委员会的工作需要,拟订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或者竞选

人的资格、条件,提请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向全体村民公布。

第二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由本村选民直接投票提名产生。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名额应当多于应选名额。主任、副主任的候选人应当分别比应选人数多一人;委员的候选人应当比应选人数多一至三人。

第二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提名,应当经选民过半数以上投票,方为有效。

提名采取等额提名、无记名投票、公开计票的办法,并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依次确定候选人,并当场公布。

提名候选人应当设立秘密写票处。

第二十五条 候选人自愿放弃候选人资格的,本人应当在选举日的三日前向村民选举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根据提名时得票多少的顺序依次递补候选人。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的二日前张榜公布候选人名单,并公布选举的时间和地点。

第二十六条 采取确定候选人的选举方式选举的,可以由有选举权的村民一次投票选举,也可以分次投票选举。

分次投票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主任、副主任的候选人未当选时,可以分别作为副主任、委员的候选人;副主任、委员候选人人数不受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差额数的限制。

第三节 不确定候选人的选举方式

第二十七条 不确定候选人的选举方式,是指不确定候选人,由选民根据自己的意愿直接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的选举方式。

第二十八条 采取不确定候选人的选举方式选举的,村民选举委员会可以组织选民竞选。

拟参加竞选的选民,应当在选举日的十日前向

村民选举委员会书面提出,表明竞选意愿和拟竞选的职务。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的二日前以姓名笔画为序公布竞选人名单。

第二十九条 在选民过半数参加投票,且竞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的过半数赞成票时,得票多的竞选人直接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在当日或者次日组织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未能选出或者选足村民委员会成员时,根据所缺职位,应当在未当选的竞选人中以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再按照确定候选人的选举方式,由村民选举委员会组织另行选举。

第六章 选举程序

第三十条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

第三十一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前组织候选人或者竞选人集体与村民见面,由候选人或者竞选人介绍履行职责设想,回答村民提出的问题,但在选举日必须停止此项活动。

候选人或者竞选人在介绍履行职责设想时应当实事求是,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有关主要内容应当事先书面提交村民选举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二条 投票应当在选举大会会场进行。

村民小组距离选举大会会场较远的,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可以设立投票站。

选举大会会场和投票站设发票人、登记人各一人,监票人二人。

第三十三条 投票前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向选民说明写票方法和其他注意事项,公布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发票人和登记人名单,公开检验票箱,粘贴封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竞选人及其近亲属不

得担任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发票人和登记人。

第三十四条 选票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印制,加盖村民选举委员会印章或者由村民委员会代章。

第三十五条 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大会会场和投票站应当设立秘密写票处和公共代笔人。

选票应当由选民本人填写。选民本人有正当理由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在选举现场委托公共代笔人或者候选人、竞选人以外的直系亲属选民代为填写。代为填写选票不得违背委托人的意愿。受委托人最多只能接受三位选民的委托,并不得将选票再委托给其他选民代为填写。

选民外出或者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投票的,可以在选举日的三日前以书面形式委托本村有选举权的近亲属代为投票,但每一选民接受委托不得超过三人。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公布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名单,以及使用流动票箱投票人员的名单。

流动票箱仅限于因年老、伤病、残疾等原因不能到选举大会会场或者投票站投票的选民投票。使用流动票箱的,投票时应当有三名以上的选举工作人员在场接受投票。

第三十六条 投票结束后,投票站的票箱应当加封,并由该投票站的监票人将票箱集中到选举大会会场,公开开封检票。

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应当核对选票,公开唱票和计票。

第三十七条 收回的选票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的,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的,选举无效。

选票上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选票有效;多于应选人数的,选票无效。

选票内容全部无法辨认的,经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选票无效;选票部分内容无法辨认的,经村民

选举委员会确认,无法辨认的部分无效。无效票计入选票总数。

第三十八条 选举村民委员会,选民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候选人、竞选人或者其他选民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参加投票选民半数的,始得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人数多于应选人数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在当日或者次日就得票数相等的人组织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应当在未当选的候选人、竞选人中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所得赞成票不得少于参加投票选民的三分之一。

没有妇女候选人当选的,至少确定一名未当选妇女作为另行选举候选人。另行选举后,仍没有妇女当选的,名额可以暂缺。

选举结果经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后当场公布,并由选举委员会向当选人颁发当选证书。当选证书的样式全省应当统一。

第三十九条 经过另行选举,村民委员会主任缺额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所得赞成票不得少于参加投票选民的三分之一;再次投票后主任仍然缺额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仍然不足三人的,可以暂缺。

村民委员会主任暂缺的,由获得赞成票较多的副主任主持村民委员会工作;主任、副主任都暂缺的,由获得赞成票较多的委员主持村民委员会工作。主任暂缺的,应当补选,补选的时间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

第四十条 选举结束时,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封存选票,建立包括封存的选票、选民名单和选举结果报告单等选举资料在内的选举档案,交村民委员会保存,并将选举结果报告单副本报乡(镇)人民

政府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产生后,村民委员会主任应当在五日内主持召开新一届村民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第四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产生后,应当在十日内主持召开村民小组会议,推选或者直接投票选举村民小组长。直接投票选举的,参照本办法有关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规定执行。

村民小组长的任期与村民委员会任期相同。

第四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产生后,应当在二十日内主持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在村民代表中直接投票选举产生村务公开监督小组。

第四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移交村民委员会印章、办公场所、办公设施和设备、集体财务、账目、固定资产、工作档案、债权债务等。工作移交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乡(镇)人民政府监督。

未能在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进行移交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督促并组织移交。

第七章 罢免、辞职、职务终止和补选

第四十五条 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可以提出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要求。

罢免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村民委员会和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并写明罢免理由。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派员会同三名以上村民代表(村民)在接到罢免要求之日起十日内核实联名人数。经核实,联名人数符合法定人数的,村民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罢免要求之日起二十日内主持召开村民会议,投票表决罢免要求。

村民委员会逾期不主持召开村民会议表决罢免要求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罢免要求满

二十日之日起二十日内组织召开村民会议,投票表决罢免要求。

第四十六条 罢免村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主任主持。罢免村民委员会主任的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副主任主持,未设副主任的,推选一名委员主持。主任、副主任或者委员不主持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派员主持。

要求罢免村民委员会全体成员的,在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推选五至七人组成罢免委员会,由罢免委员会主持召开村民会议,投票表决罢免要求。

第四十七条 村民会议讨论罢免要求时,被要求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在村民会议上进行申辩。

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应当采取秘密写票、无记名投票、公开计票的办法进行,不得使用流动票箱,不得委托投票。表决结果应当当场公布。

第四十八条 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须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并须经投票的村民过半数通过。罢免要求未能通过的,六个月内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罢免要求。

第四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在任期内未经村民会议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撤销和停止其职务。

第五十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要求辞职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向村民公告。

第五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在任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务自行终止:

- (一)丧失行为能力的;
- (二)被判处刑罚的;
- (三)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对其履行职责情况民主评议,连续两次被评议不称职的;
- (四)无正当理由连续三个月不履行职务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村民委员会成员职务终止后,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五日内向全体村民公告。

第五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出现缺额,由村民会议进行补选;村民委员会其他成员出现缺额且成员不足三人时,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补选。补选应当在三个月内进行。补选由本届村民委员会主持,按照本办法有关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规定办理。

补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其任期到本届村民委员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五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罢免、辞职、职务终止和补选结果,由村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八章 违法处理

第五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对村民有关违反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本办法的举报和反映,未及时受理或者依法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村民有权向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

- (一)拖延选举时间的;
- (二)违反选举程序的;
- (三)擅自调整、变更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或者指定、委派、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或者停止其工作的;
- (四)用暴力、威胁、欺骗、伪造选票、毁坏选票或者票箱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 (五)对检举村民委员会选举中的违法行为或者对村民委员会成员提出罢免要求的村民进行打击报复的;

(六)伪造选举文件或者谎报、瞒报选举结果的;

(七)村民委员会换届后拖延或者拒绝移交的;

(八)干扰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六条 有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有关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限期组织换届选举,并视情节轻重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有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规定行为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处理。

有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予以纠正,并追究行为的行政责任。

有第五十五条第四、五、六、八项规定行为的,由县级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

有第五十五条第七项规定的无故拖延移交行为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批评教育,并督促移交。拒不移交超过规定期限二十日的,由县(市、区)村

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有关部门处理。

第五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期间,候选人、竞选人、其他人员使用金钱、有价证券或者实物拉取选票,或者贿赂选举工作人员,影响选举结果的,由县(市、区)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并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贿选使用的金钱、有价证券和实物经查实,一律收缴村集体所有。以贿赂的手段成为候选人的,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取消其在本届选举、另行选举和补选中的候选人资格。

第五十八条 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由乡(镇)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宣布其当选无效,同时取消其在本届再次竞选的资格。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2017 年 7 月 4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0 年 5 月 1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
《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和《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创造和保持整洁、优美、文明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公共环境品质,提高公众生活

质量,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是指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对城镇和乡村的环

境卫生、容貌与秩序、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和绿化生态等进行规划、实施、管理和监督的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领导协调机制,组织协调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组织或者单位开展和参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管理、发展和改革、公安、环境保护、环境卫生、卫生计生、国土资源、交通运输、财政、民政、农业、水利、林业、商务、工商行政管理、供销社等部门以及铁路、电力、通信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与前款所列部门和单位建立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信息互通共享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以政府投入为主,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运营。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宣传教育,鼓励和引导公民参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公益宣传和舆论引导。

第七条 鼓励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科学技术研究工作,推广、应用先进技术,提高城乡环境综

合治理水平。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编制的相关办法。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制定所辖区域的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年度工作计划,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编制环境综合治理手册。

第九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应当以城乡规划为依据,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等相衔接,与城市生态修复、城市修补规划和城市设计相协调,划定特色风貌分区,体现文化特色。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做好铁路、公路、河流、湖泊等沿线沿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城市规划、镇规划应当明确主要街巷和区块的风貌景观规划管理要求,做好背街小巷的综合整治;城市应当加强城市设计,明确城市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工作管理要求;乡村应当明确主要街巷和对外风貌展示面的规划管理要求。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风貌协调区或者环境协调区的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维护和突出地域建筑文化特色,

规范建筑的色彩、风格、形式、材质等。

第三章 责任区管理

第十三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实行责任区制度。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区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划分与管理：

(一)实行物业管理的区域,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

(二)河道、水域、水工建筑,由使用、作业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三)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铁路、公路、机场、车站、港口、渡口、码头、地铁及其设施,由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四)公园、商场、医院、宾馆、酒店、娱乐场所、文化体育场馆、农贸市场、商铺和停车场等场所,由经营单位、管理单位或者所有权人负责；

(五)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区域,由所在单位负责；

(六)施工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待建地块由建设单位或者所有权人负责；

(七)独立工矿区和各类园区内的公共区域由管理单位负责；

(八)城镇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公共广场、公共绿地、园林设施等区域,由相关管理部门负责；

(九)乡村的道路、桥梁、公共广场等区域,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确定责任区时,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之间约定管理责任的,由约定的责任人负责；范围和权属划分不清或者有争议的,由具有管辖权的城市、县人民政府予以确定。

第十四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区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责任区综合治理制度；

(二)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责任区综合治理具体工作；

(三)配备、完善和维护相关设施；

(四)保证责任区环境卫生、容貌与秩序等有关标准；

(五)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公示责任区、责任单位、责任人,设立意见箱、联系电话等,收集公众建议和意见,受理投诉。

第十六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责任考核机制,对责任区定期组织考核检查,督促责任单位、责任人依法履行职责。

第四章 环境卫生

第十七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制定道路清扫、保洁以及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并实施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县(市、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突发事件的垃圾处理应急预案。

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和单位负责城乡道路、地下通道、桥梁、广场等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以及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制定维护村容村貌、环境卫生和秩序的村规民约,对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和清运以及污水排放等作出约定。

第二十条 鼓励有关企业参与城乡道路清扫、垃圾清运、公共厕所保洁、园林绿地维护、餐厨垃圾处理等。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布局集贸市场,完善配套设施,引导经营者进入经营场所从事经营。

集贸市场责任人应当加强市场管理,合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保持场内及周边环境整洁。经营者应当保持摊位和经营场所的整洁,易产生垃圾的餐饮、农产品等摊位和经营场所应当配置垃圾收集容器。

活禽、活畜宰杀点应当固定设置,配备完善的污物污水处置和消毒设施。

第二十二條 早市、夜市、临时农副产品市场应当定时定点经营,保持摊位整洁,不得违规占道。收市时应当将垃圾、污渍清理干净。临时饮食摊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油污、污水和垃圾污染环境。

第二十三條 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应当符合城乡容貌管理的要求,保持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卫生,不得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

第二十四條 城镇居民饲养宠物的,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携带宠物出户的,应当携带清洁用具,及时清除宠物排泄物,维护公共环境卫生。

禁止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

第二十五條 城镇应当逐步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相关单位代收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二十六條 乡村垃圾按照县域乡村生活垃圾处理规划的规定,推行户分类投放、村分类收集、乡镇转运、县级统一处理的方式,推进垃圾无害化处理。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乡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排查整治。

第二十七條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餐厨垃圾处理的源头登记、定点回收、集中处理制度,推行餐厨

垃圾源头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二十八條 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上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优先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第二十九條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再生资源集散市场和回收网点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第三十條 禁止单位和个人使用高音喇叭、音响器材等发出超过国家标准的噪声干扰周围居民生活。建筑施工、房屋室内装修应当限定时间,商业娱乐场所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污染。

第三十一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改善环卫人员的工作条件,提高生活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尊重环卫人员,不得妨碍、阻挠环卫人员作业。

第三十二條 禁止影响环境卫生的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

(二)从车辆内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

(三)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粪便以及污水、污泥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倒入、排入排水管道或者沟渠等设施;

(四)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五)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六)违规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堆放物料、拍卖或者兜售物品。

第五章 容貌与秩序

第三十三條 城镇临街建筑风貌应当与周围

环境景观相协调。建筑立面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建设或者改造。

所有权人、使用人应当保持建筑立面整洁完好,屋顶、阳台、平台、外走廊及窗外不得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雨棚等各类附属设施应当规范设置。

城镇干线道路临街建筑外墙应当定期清洗、粉刷。破损的墙体应当及时整饰、维修或者更换。

第三十四条 世界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广场、文化体育场馆、娱乐场所、公园、机场、车站、港口、渡口、码头、商场、医院、宾馆、酒店等公共场所,应当注重风貌设计,体现历史文化和地域特色。

第三十五条 城镇园林绿地应当定期维护,保持整洁美观,禁止围挡、侵占、损毁园林绿地。

城镇雕塑和各种街景小品应当规范设置,保持整洁完好。

第三十六条 村容村貌建设应当符合乡村规划,突出乡土文化和地域特色。

第三十七条 城乡水域水体应当保持清洁;水域堤岸应当绿化美化;桥梁、管道、闸门、亲水平台等附属设施应当整洁完好。

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道路、桥梁建筑限界内堆放杂物、垃圾。道路、桥梁建筑限界内既有的各类违法建筑应当拆除。

强化公路路面监控管理,严禁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敷设管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各类道路。

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上设置的各种井盖应当齐备、正位。井盖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定期进行巡查。井盖出现破损、移位或者丢失的,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及时维修更换。

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留下的渣土、枝叶等应当及时清除。

第三十九条 加强对客运车辆乱停乱靠、非法

营运、拒载等不文明行为的管理,维护正常的客运市场秩序;合理整治布局配货车及货运集散地,规范货车通行。

第四十条 城镇机动车停车场、非机动车停放点应当合理布局、规范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不得乱停乱放。

第四十一条 机动车辆运载垃圾、渣土、灰浆等易抛洒物和液体的,应当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不得泄漏抛洒和违规倾倒。

第四十二条 在城镇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施工标志牌和警示标志;现场材料、机具应当放置整齐;现场主要道路应当硬化,工地出口应当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驶出车辆进行冲洗;施工中应当洒水降尘,对裸露的土地和堆放的土方应当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

在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限制区域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

第四十三条 利用城镇空间设置的户外广告、导向牌、指路标志牌、招牌和区域地图等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技术规范。

禁止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

城市夜景照明和大型电子屏设施应当按照规划进行设置。

第六章 设施建设

第四十四条 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应当满足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功能。重大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应当做到区域共享、城乡共享、优化配置。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公安、商务等主管部门应

当根据交通、环卫、绿化、污水和垃圾处理等专项规划,指导和规范道路交通、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污水处理、农贸市场和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

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确需拆除的,应当经城乡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

第四十六条 城乡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厕所,支持有关单位建设、改造公共厕所。

城镇规划区内公共厕所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设置明显标志,由专人按照相关标准负责管理。

鼓励农户修建无害化卫生厕所。

第四十七条 城镇应当统一建设污水管网,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实行污水集中处理。既有的合流制管网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改造。

鼓励乡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推进旱厕、厨房及畜禽圈舍的改造。

第四十八条 垃圾收集点、转运站和处置场所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相关规定,合理布局,方便收运和处理。逐步推行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鼓励跨区域共建共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

第四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正确使用和保护城乡环境卫生设施。禁止损毁、盗窃、占用环境卫生设施,禁止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和内部结构。

第五十条 道路两旁或者公共场所设置的公共服务设施应当保持整洁美观,保证使用安全。

城镇各类管线应当规范建设,定期维护。架空线缆和杆架应当按照规划逐步改造入地埋设或者采取隐蔽措施。

无障碍设施应当规范建设,其所有权人和管理人应当对无障碍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保证无障碍设施的正常使用。

第七章 考核监督

第五十一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实行执法责任和过错追究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绩效考核制度,将其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等,监督同级人民政府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新闻媒体反映、曝光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和反馈。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群众监督和举报制度,设立并公布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举报信箱、投诉电话和其他联系方式,及时查处影响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文明、规范执法,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违反法定程序进行执法;
- (二)收缴罚款未出具专用收据;
- (三)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他人物品;
- (四)辱骂、殴打他人;
-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任区的容貌与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

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对建筑立面进行建设或者改造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改正,改正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一)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
- (二)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
-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有关摊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
- (四)使用高音喇叭、音响器材等发出超过国家标准的噪声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围挡、侵占、损毁园林绿地的;
- (二)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和内部

结构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辆运载垃圾、渣土、灰浆等易抛洒物和液体,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拒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拒绝、阻碍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或者侮辱、殴打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相关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八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农业综合开发条例〉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通过,现予公布。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山西省农业综合开发条例》的决定

(2020 年 5 月 1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废止 2009 年 6 月 4 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农业综合开发条例》。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山西省农业综合开发条例〉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2020年5月12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冯改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农业综合开发条例〉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2009年6月4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山西省农业综合开发条例》(下称《条例》)。《条例》颁布实施以来，有效地规范了全省农业综合开发行为，提升了资金和项目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保障了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健康有序发展，对加强全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推动全省现代农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化，《条例》已经不适应当前工作实际。

一、制定《条例》的主要依据已废止

2009年，我省制定该《条例》的主要依据是财政规章《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和11件农业综合开发类的财政规范性文件(《关于改革和完善农业综合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等)。《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已于2020年1月废止(财政部令第103号)，11件农业综合开发类财政规

范性文件已于2011年2月废止(财政部令第62号)。

二、《条例》规范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及专项资金已被撤销

《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农业综合开发，是指经国家和省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批准立项，利用财政设立的专项资金以及其他有关资金，对农业资源进行区域开发和综合利用的活动。”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及专项资金已于2019年5月被国家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分解划转至其他项目，不再安排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及专项资金。

三、农业综合开发的行政管理职能已经发生实质性变化

《条例》第九条规定：“省、设区的市和开发县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综合开发的具体工作”。2018年，按照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职能由财政部移交农业农村部。我省也按照《山西省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将农业综合开发管理职能由省财政厅划转移交省农业农村厅，并将职能整合调整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撤销了设立在省财政厅的山西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经征求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的意见,建议废止该条例。5月8日,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废止该条例。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九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省人民政府发行 2020 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的决议》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通过,现予公布。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省人民政府发行 2020 年部分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的决议

(2020 年 5 月 1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了山西省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提前发行 2020 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情况的说明》,会议审查了提前发行 2020 年部分地方政府债券有关事项。会议决定批准省人民政府在 2020 年 7 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前,提前发行使用 2020 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请省人民政府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做好债券发行及相应预算调整工作。

关于提请批准提前发行 2020 年部分新增政府债券情况的说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山西省财政厅副厅长 武志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将提前发行我省 2020 年部分新增政府债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0 年政府新增债务限额下达及预算调整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目前财政部已分三批累计下达我省 2020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534 亿元。其中：

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333 亿元（专项债务 160 亿元、一般债务 173 亿元），已经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列入了年初预算，分别于 1 月 21 日和 2 月 21 日发行，目前已基本使用完毕。

省人代会后，1 月 21 日财政部提前下达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48 亿元，4 月 24 日下达第三批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53 亿元，合计下达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201 亿元。

根据财政部要求，提前下达的第二、三批新增债务限额须于 5 月底前发行完毕。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定于 5 月 22 日召开，将审查批准全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届时将继续增加我省新增债务限额。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政府债券发行使用的要求，推进我省重大项目和重大民生工程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债券逆周期调节作用，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已下达的第二、三批及后续批次新增债务限额按时间要求先行发行使用，待全年新增债务限额确定后，一

并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调整预算。

二、第二、三批债券安排情况

财政部第二、三批下达我省的 2020 年新增债务限额 201 亿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分级次情况

省本级留用 29.63 亿元，分别用于太焦铁路 23.24 亿元、大张铁路 6.39 亿元。

转贷市县使用 171.37 亿元，重点用于转型综改、产业园区、城镇基础设施、铁路建设、医疗卫生、文旅发展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民生项目支出，着力推进我省经济转型升级，补齐基础设施和民生事业短板。

（二）分领域情况

用于交通基础设施 62.44 亿元、社会事业 58.45 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5.45 亿元、生态环保 12.13 亿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0.53 亿元、农林水利 2 亿元。

三、第二、三批债券的发行

以上额度分配和项目安排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同意，我们将在 5 月中旬发行，并在发行后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确保按照确定的项目和用途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效益，全力助推我省全面复工复产和经济转型发展。

以上说明，请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晋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的决定

(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通过的《晋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晋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4月2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通过的《晋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0年5月12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临汾市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促进 条例》的决定

(2020 年 5 月 1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通过的《临汾市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促进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临汾市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促进 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 年 4 月 24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通过的《临汾市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促进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0 年 5 月 12 日

关于全省转型综改工作 重点是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能源革命 综合改革试点情况的报告

——2020年5月12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刘 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会议报告全省转型综改工作情况，重点汇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推动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情况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始终在思想上行动上肩负起转型综改这一重大政治任务和历史责任，以打造创新生态为引领，以培育千亿产业为重点，以转型项目建设为抓手，构建多元支撑、多轮驱动的现代产业体系，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煤成气、文化旅游、现代物流、通用航空、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产业快速崛起，产业转型升级取得积极进展。2017—2019年，我省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4%，明显快于规上工业及煤炭产业增速（2.7%）。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分别达到10.4%和9.8%，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大幅增加，2019年底超过2500家。2019年区域经济转型升级考核评价中，全省制造

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提高0.56个百分点。今年一季度，全省经济顶住新冠肺炎疫情的巨大冲击，8项主要经济指标中有6项好于全国，经济增长的韧性和稳定性显著增强。

（一）坚持龙头引领、园区承载，战略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在“新特专高精尖”上下功夫，着力建链补链延链强链，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化、高端化、智能化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加快发展以工业机器人、智能测控装置为代表的智能装备，积极打造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全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达到18家。打造太原、晋城、晋中三大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基本形成完备的成套煤机装备制造产业链。2019年全省规上装备制造企业达757户，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突破2400亿元。今年一季度，全省装备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29.2%。数字产业，在通用计算设备、光机电、半导体等领域初步形成一批产业集群，数字服务快速发展，山西大数据中心正式揭牌，中科院山西先进计算中心、华为山西（吕梁）大数据中心、百度数据标注基地相继建成投运，环首都·太行山能源信息技术产业基

地、太原—忻州半导体、中科潞安深紫外 LED 等一批重大项目有序推进。2019 年全省数字产业规上企业达 72 户,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突破 1000 亿元。新材料产业,山西钢科 1800 吨高端碳纤维等 50 个重点项目稳步推进,组建山西增材制造研究院,煤电铝镁材一体化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中铝华润铝合金、中德工业园轻量化铝镁部件等一批铝深加工项目落地投产。中国电科(山西)碳化硅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一期)投产,实现碳化硅完全自主供应。节能环保产业,朔州、长治、晋城 3 大国家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稳步推进,采矿及电力节能设备、余热余压利用设备、高效锅炉窑炉等重点能耗产业部分关键设备初步具备独立生产能力,全省节能环保领域相关企业超过 1200 户。煤成气产业,晋城、晋中等地 14 个省级以上规划矿区开发步伐加快,集煤成气勘探开发、井下抽采、压缩液化、管道输送、瓦斯发电及部分装备制造等于一体的煤成气产业体系初步建成。2019 年,全省煤成气企业达 210 户,实现总产值 400 亿元,其中煤层气采掘业规上企业 18 户,营业收入 92.8 亿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中小排量微车、乘用车、专用汽车和重型卡车整车生产能力大幅增强,汽车配套零部件产业配套水平逐步提升,2019 年全省规上汽车生产企业达 50 户,新能源汽车产能历史性突破 30 万辆,汽车制造业营业收入突破 400 亿元。通航产业,成功举办 2019 尧城(太原)国际通用航空飞行大会,开通多条短途运输航线和“三大旅游板块”低空旅游业务,大同轻飞获得民航生产许可证并拿下首批 12 架飞机订单,大同通航产业园、灵丘通航产业园、临空经济区通航产业园、综改示范区飞机拆解基地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现代煤化工产业,潞安 180 煤制油、晋煤高硫煤制清洁燃料等标杆项目建成投运,费托合成油(蜡)、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己内酰胺等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现代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太原、晋北、晋中、晋南四大生物

医药产业基地初见雏形,Ⅲ型人源胶原蛋白工业化技改等产业项目稳步推进,2019 年全省医药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230.3 亿元。

(二)坚持立足实际、深挖潜力,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壮大。充分发挥比较优势,深入挖掘产业潜力,提升产业规模和产业层次。文化旅游业,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引领,着力锻造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旅游板块,180 多个重点文旅项目建设稳步推进,2019 年全省旅游总收入达 8026.92 亿,比上年增长 20.8%,A 级景区达 216 家,同比增加 15 家。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加快山西农谷建设,组建山西功能农业研究院等“四院八中心”,50 多个重点项目稳步推进。加快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示范区建设,草食畜规模养殖场达到 3338 个,培育农牧业龙头企业 397 个。启动运城农产品出口平台建设,近三年全省水果出口量增长 67.3%。组建山西药茶产业联盟,形成百余家药茶加工企业,推出黄芪普洱、枸杞菊花等 200 余款产品。2019 年全省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近 2000 亿元。现代物流业,推动太原列入国家级物流枢纽中心城市,方略保税国际陆港、山西(阳泉)国际陆港、朔州经纬通达等重点物流园区建设稳步推进,中欧班列实现常态化开行。2019 年全省 A 级物流企业达 67 家,物流总额达 3 万亿元,物流总收入突破 2000 亿元。今年一季度,全省快递业营业收入逆势增长 25.6%。绿色建材产业,大力发展装配式绿色建筑产业,积极推广本省生产的二代浮法玻璃等绿色建材产品,加快提升耐火粘土、高岭土、建筑陶瓷等绿色建材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2019 年全省建材行业规上企业 495 户,实现营业收入突破 500 亿元。康养产业,编制康养产业规划,确立温泉康养、森林康养、中医药康养、特色生态康养等康养产业带空间布局,举办“康养山西、夏养山西”京津冀豫对接交流会,推介山西康养品牌,30 个重点项目稳步推进。

(三)坚持补链强链、有中出新,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步伐持续加快。加快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煤炭产业,稳步推进10座智能化煤矿、50个智能化综采工作面试点建设,引导关闭退出60万吨以下煤矿,截至目前,全省煤矿先进产能占比达66%。电力产业,全省在役运行煤电机组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光伏、风电等清洁能源利用。2019年全省电力行业实现营业收入近2000亿元,其中,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超过400亿元。钢铁产业,重点推进工艺装备升级改造,推动500兆帕及以上高强钢筋、高强度线材、高性能钢结构用钢实现规模生产,加大不锈钢、笔尖钢、模具钢等优质钢材开发生产,2019年全省钢铁行业营业收入超过3000亿元。焦化产业,大力淘汰落后产能,完善产业链条,推进兼并重组,建设现代化大机焦、发展化产品深加工,焦炉煤气综合利用、煤焦油深加工、粗苯精制加工三大产业链已形成规模。2019年行业营业收入近1900亿元。

(四)坚持完善平台、汇聚要素,产业集群集聚发展态势良好。集中力量打造生产要素集聚、生产方式集约、生产技术集成、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产业集群。构建14大标志性引领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编制14大产业集群年度行动计划,在半导体、大数据融合创新、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通用航空、光电、光伏、煤基炭材料、生物基新材料、特种金属材料、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智能煤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现代生物医药和大健康、节能环保等行业加快打造标志性引领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10大产业集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发展的意见》,明确推进计划。建立集群内骨干企业“一周一调度”机制,帮助企业解决复工复产和项目建设推进难题。今年1—4月,10大产业集群预计完成产值237亿元。积极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出台《山西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聚焦智慧

物流、绿色金融、科技服务、高端商务等领域,认定并安排资金支持6家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试点建设,启动第二批集聚区遴选创建工作。

(五)坚持深化改革、推动创新,努力激发产业转型内生动力。着力以改革求发展、以创新强活力,为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注入新动能、提供新支撑。纵深推进国资国企、开发区等重点改革。率先组建省国资运营公司,推动国有资本向基础性领域和优势产业集聚,组建山西交通控股、万家寨水务控股、华舰体育等专业化集团公司,引领带动相关产业转型升级。目前全省设立各类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达83家,以山西综改示范区为牵引、工业综合类开发区为主、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协同发展的格局初步形成,2019年全省工业类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规上工业企业总产值、税收收入分别同比增长21.3%、14.8%、20.6%,产业转型主战场作用进一步凸显。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出台我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聚焦承诺制改革、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等重点领域,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2019年,省级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平均精简41%,省直部门审批时限平均压缩51%,绝大多数省级审批事项实现审批时间全国最短。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省级85.7%、市县8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企业投资项目办理手续缩减80%,项目报建审批时间缩短一半以上。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启动实施“111”“1331”“136”工程,加快平台基地建设,首批重点实验室和中试基地项目有序推进。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创新项目实施、技术推广示范“三大百项”,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创新全覆盖。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19项“揭榜制”科研项目落地实施,T1000高端碳纤维、低浓度煤层气发电机组等一批先进产品和技术取得突破。打造双创升级版,“智创城”省级双创中心启动运营。

(六)坚持精准防控、化危为机,加快产业转型

步伐不停歇。落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部署,聚焦“一个战场打赢两场战役”,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转型综改“双胜利”。省委连续召开37次省委专题会议暨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加强形势研判,系统谋划部署。省政府多次召开全体会议、常务会议、专题会议和市长例会等进行具体安排。推动企业全方位复工复产、达产达效。省级成立11个人企帮扶小组,开展万名干部入企服务。建立产需衔接机制,发挥工业云平台作用,积极开展线上营销和产需对接合作,举办钢铁行业上下游产品对接签约会,全面提高产业链省内配套保障能力,促进晋材晋用、晋用晋材。3月末,全省规上企业开工率达到98.7%,为近两年最好水平。500万元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复产率95%,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复产率99%。全力推进转型项目开工复工。落实三级领导包联重点工程制度,采取“点办理、批处理”“一项一策”破解项目堵点难点,举行项目集中投产开工签约“三个一批”活动。目前,省级重点工程开复工率达到92.3%,续建项目全面复工,远高于近年同期水平。省级双百工业转型重点项目,开复工率达76%。积极做好产业转移承接。积极采用网络招商、视频签约等信息化手段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持续深化与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闽台等地区的产业转移合作,发挥协会、商会桥梁纽带作用,搭建产业转移促进平台。一季度,全省招商引资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23.3%,其中,省转型综改示范区签约新兴产业项目37个,签约投资额462亿元。强化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成立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医药和物资保障组专班,加强省级储备物资调度,协调企业转产扩产防护用品。疫情期间,全省口罩生产企业增加到47户,日产量突破210万只,防护服生产企业增加到13户,日产量达到2.6万件。

二、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推进情况

坚持以开放的思路推进能源革命,以合作的方

式推进综合改革试点,楼阳生书记亲自召开专家座谈会和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林武省长多次对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作出重要批示,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支持和保障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为改革试点落实落地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全省上下全力推动能源结构、效率、动力、制度变革,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能源供给质量不断提升。2019年,全省煤炭退出产能2745万吨,“十三五”以来累计退出产能11586万吨,煤炭先进产能占比达到68%。电力产业加快优化升级,去年淘汰落后煤电机组110万千瓦,“十三五”以来累计淘汰400万千瓦。新能源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去年底全省风电、光伏装机容量分别达到1251.48万千瓦、1087.77万千瓦,占全省装机比重分别比上年末提升1.6个、1.9个百分点。大同、阳泉、长治光伏领跑基地全部投产运行。垣曲抽水蓄能电站开工建设。

(二)能源消费体系加快完善。深入实施能源消费“双控”工程,单位GDP能耗稳步下降,2017—2019以年均约3.2%的能源消费增速支撑了年均约6.6%的经济增长。积极开展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清洁取暖改造覆盖210多万户,11个设区市建成区实现“禁煤区”全覆盖,完成城市建成区“散煤”清零任务。全省天然气管道里程达到8300公里,“三纵十一横”长输管网构架初步形成,燃气使用人口达到2000万人。全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和新能源出租车占比分别达61%、22%。

(三)能源科技创新持续加力。设立山西能源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煤炭智能开采、清洁高效利用、智慧能源科技攻关取得突破,光伏异质结组件等技术和产品国际领先。新型煤焦化产业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成为全国煤炭行业4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之一。分两批面向国内外发布21个能源重大科技专项。形成以瓦斯发电为主的煤矿瓦斯分质梯级利用模式,瓦斯利用率稳步提升。

(四)能源体制改革深入推进。“1+14”电力体制改革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超过60%,输配电价改革坚实落地,现货市场、增量配电等重点改革稳步推进。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降至全国最低,累计为企业减轻用电成本约283亿元。建立煤层气矿业权退出机制,累计核减不达要求的煤层气区块面积1417平方公里,在全国首次市场化配置煤层气资源。出台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启动煤层气增储上产三年行动大会战,今年一季度,全省煤层气产量同比增长5.1%。

(五)能源开放格局不断拓展。成功举办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召开全球新能源企业500强峰会,打造高端能源企业交流合作国际平台。世界银行山西能源转型和绿色增长发展政策贷款项目、山西省与国家能源集团的战略合作正积极推进。积极探索股权联结跨省区电力合作新模式,建立与河北、浙江等省能源战略合作关系,2019年全省净外送电量991.3亿千瓦时,创历史新高。

三、主要困难挑战

当前,国际疫情持续蔓延,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加剧,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多,加之我省长期积累的结构性体制性素质性矛盾尚未根本解决,推动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经济发展的结构性矛盾尚待解决。煤炭及相关产业仍然是我省工业的主要支撑,煤焦冶电占工业增加值比重仍然超过75%,特别是今年一季度,煤炭、煤焦、钢铁工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2%、-1.2%、3.6%,均超过工业增加值增速,“工业结构反转”的任务依然艰巨。二是新兴产业发展不足。我省新兴产业虽然增长较快,但总量相对偏小,对全省产业的支撑还不足,产业链条短、产品附加值低、市场竞争力不强等问题依然较为普遍。保险、金融、电子商务、互联网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发展不足,基础仍然薄弱。三是实体经济、民营企业发展面临较多困难。民营企业发展相对滞后,2019年

全省民营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低于全国10个百分点。特别是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企业利润明显下降,债务风险不断累积,实体经济下行压力陡增。四是创新引领产业提质增效的能力亟待提高。我省研发投入强度较低,2019年全省R&D经费投入强度预计为1.09%,仅为全国平均水平(2.19%)的一半左右。五是人才吸引力不足。据调查数据显示,2019年最具人才吸引力城市100强中,我省仅太原、晋中入围,分别排32位、87位,支撑和引领产业特别是高端产业、新兴产业发展的人才短缺。

四、下一步举措建议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紧紧围绕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的总体思路和要求,高标准谋划推进各项重点任务、重点改革、重点项目,坚定不移将转型综改进行到底,全力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

一要深入实施千亿级产业工程。按照集群化、高端化、智能化发展要求,实施好千亿产业培育工程。制定出台《山西省制造业领域千亿产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及14大产业年度行动计划,在半导体、大数据融合创新、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等14个重点领域集中力量打造一批标志性引领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大培育和扶持力度,打造一批种业型、加工型、流通型、服务型、科技型骨干企业,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10大产业集群加快发展。建设一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推动科技服务、人力资本服务、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健康养老、家庭护理、托育等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

二要持续开展转型项目建设。坚持“项目为王”,加大项目推进力度,落实省市县三级领导抓项目包联机制,强化省直部门、市县纵横联动形成合力。抓紧国家扩大专项债和中央投资“窗口期”,聚

焦专项债券 9 大领域 27 个行业和中央投资 6 个新增领域,策划包装一批新项目,完善项目前期,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大力推进“两下两进两拆”城市品质提升工程,创新老旧小区改造投融资模式,谋划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公共卫生、城市供热供气等市政设施项目。抢抓新基建先机,推动实施一批 5G 基站、数据中心、智能制造、智慧物流等重大项目建设。抓好 14 个标志性、引领性产业集群转型项目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建立全省招商引资大数据平台和“项目路演中心”发布平台,用好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中国(太原)国际能源产业博览会、尧城(太原)国际通用航空飞行大会等招商契机,建立新签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台账,加快项目落地。

三要深入推进改革创新。聚焦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国资国企改革、开发区改革创新、科技创新体制改革、“承诺制+标准地”改革、农业农村改革、标准化改革、自贸区经验复制、县乡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事业单位改革等重点领域持续发力,继续深化“放管服效”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总结完善疫情期间不见面审批、先承诺再补办、预约错时办理、应急审批绿色通道等有效做法,持续优化“六最”营商环境。落实全省科学技术大会精神,深入实施“111”“1331”“136”三大工程,围绕 14 个重点产业领域编制“111”创新工程实施方案和行动计划,搭建高水平创新平台,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推进规上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完善以智创城为载体的双创体系,打造山西信创产业生态和创新高地,全力打造一流创新生态。

四要扎实推动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出台《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 2020 年行动计划》,聚焦能源供给结构、消费体系建设、技术创新、制度变革、产业升级等领域,推动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不断深入。以 5G 通信、先进控制技术为牵引,推进智能煤矿建设。扎实抓好煤炭消费减量和替代工作,全力打造国家煤炭绿色开发利用基地。积

极推动风电光伏平价上网,实施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扩大电力外送规模。聚焦能源科技创新短板,大力推进“卡脖子”技术攻关,加快建设高效智能电力系统,探索微电网、虚拟电厂等关键技术突破。积极推进碳基新材料、能源大数据、能源装备等能源关联产业发展,加大制氢、储氢、氢燃料电池等技术研发,努力把能源技术及关联产业培育成带动产业升级的新增长点。

五要不断促进消费提质扩容。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多措并举促进消费回升。落实国家和我省出台的消费扩容提质和稳定服务业发展的各项政策举措,发挥政策叠加效应。开展“晋品国享”“晋情消费”系列促消费活动,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提振传统大宗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有效释放前期被冻结被抑制的消费需求。加快传统商贸业改造升级,推动实体零售业数字化转型,鼓励实体经济开展直播营销、社交营销新模式,实现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实施好恢复旅游业各项政策,推动“山西人游山西”,带动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消费。主动适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积极培育绿色消费、信息消费、数字消费、智能消费、康养消费等新兴消费增长点,加快推进太原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拓展太原国际邮件互换局功能,不断满足消费升级需求,带动产业转型升级。

六要大力支持实体经济。落实好国家和我省出台的各项扶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贯彻入企服务常态化机制,逐户对接帮扶规上企业零产值、低产值企业,帮助企业用好各项惠企政策。深化拓展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和各类中小微企业帮扶措施,支持中小企业脱困、转产、升级,增强生存和发展能力。加大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力度,稳定企业资金链。组织企业开展线上营销和产需对接合作,加强对上下游产业链关联度高的大宗产品、基础产品、关键产品产需衔接,促进晋材晋用、晋用晋材。

七要打好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国考反馈问题与脱贫攻坚排查发现问题整改各项工作,确保上半年全部整改到位。开发光伏扶贫、生态扶贫、以工代赈等公益岗位,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决战完胜脱贫攻坚战。持续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加快城镇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污水处理厂扩容等重点工程建设,确保6月底前汾河流域国考断面水体全面消费劣Ⅴ类。坚决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积极推进39家高风险机构改制化险,多措并举化解高风险市县政府债务,确保个别市县债务风险降至红色等级以下。

八要扎实做好民生保障。深入开展“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发挥公益岗位作用,加大对贫困劳动力托底帮扶。实施“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工程,做实做优就业创业服务。搭平台、拓岗位、优服务,统筹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千方百计促进

居民增收。在不折不扣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依法依规加强财政收入征管,确保“三保”资金支出。抓好“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快生猪补栏扩能,保障蔬菜、肉蛋奶产品供给。执行好物价联动机制,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落实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计划,开展“三零”单位创建,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九要继续做好经济运行监测和“十四五”规划编制等工作。及时发现苗头性、潜在性、倾向性问题,做好政策储备。加大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政策解读力度,及时引导社会预期。聚焦转型出雏型的战略目标,完善“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进一步细化重点任务,扎实做好《规划建议》《纲要(草案)》编制准备工作,启动编制一批省级“十四五”专项规划。

全省“在一个战场打赢 生态治理与脱贫攻坚两场战役”的 情况报告

——2020年5月12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张云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会议报告全省“在一个战场打赢生态治理与脱贫攻坚两场战役”情况，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聚焦生态脆弱与深度贫困，奋力走出生态扶贫“山西路径”

全省脱贫攻坚战打响以来，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立足我省贫困地区生态脆弱与深度贫困高度重合、互为因果的实际，响亮提出“在一个战场打赢生态治理与脱贫攻坚两场战役”，联动实施造林务工、退耕奖补、管护就业、经济林提质增效和产业综合富民生态扶贫“五大项目”，带动贫困群众在生态修复保护中脱贫致富。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视察期间，对我省“在一个战场打赢生态治理与脱贫攻坚两场战役”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鼓励我们坚持下去，不断取得实效。三年来，我们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更加紧密地把生态治理与脱贫攻坚结合起来，不断拓宽生态扶贫之路，走出了绿化彩化财化同步推进、增绿增收增效有机统一的新路子。国家气象局《2017年全国生态气象公报》显示，2000年—2017年全国植被生态质量均呈改善趋势，其

中山西改善最快。2018年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22.79%。生态扶贫连续三年每年惠及52万贫困人口增收10亿多元。国家林草局、国务院扶贫办在我省召开了全国林业扶贫现场观摩会，中办、国办下发《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将“建立扶贫造林合作社”作为脱贫攻坚的重要举措，国家林草局、国家发改委、国务院扶贫办联合下发通知，推广我省做法。纵跨太行、吕梁的一抹抹绿色，不仅让三晋大地增加了美丽“颜值”，也让贫困群众露出了增收“笑颜”，为全国生态扶贫提供了“山西方案”和“山西路径”。

一是造林绿化务工保收入。我们创新生态建设参与机制，采取“能人和村集体”领办方式，推行“党支部+合作社”运作模式，组建扶贫造林合作社承揽贫困县的造林任务，将招投标改为议标，规定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占社员的60%以上，劳务收入占投资的45%以上，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劳务费用，打破了不能干的制度壁垒，补齐了不会干的能力短板，防范了不公正的分配漏洞，让贫困群众成为参与主体和受益主体。58个贫困县组建合作社3378个，吸纳贫困社员7万余人，累计完成造林820.8

万亩,13.7万贫困社员获取造林劳务收入11.25亿元。造林绿化务工,精准体现了“以工代赈”公益属性,持续落实了“增绿”变“增收”的有效机制,让广大贫困群众在绿化家园的过程中营造了更多彩化的景观,达到了财化的效果,收获了沉甸甸的金山银山。

二是退耕还林奖补增收益。我们坚持把退耕还林作为农业结构调整、生产方式转变、经济布局优化的深层次民生工程,牢牢把握国家启动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的历史机遇,从2016年开始向国家争取退耕指标,把近80%的任务安排在吕梁山区,下功夫把生态区位重要、贫困现象集中、不适宜耕种的土地退下来,基本实现25度以上陡坡耕地的应退愿退尽退。贫困县累计退耕还林436.5万亩,涉及16.6万户46万贫困人口,兑现资金10.4亿元,户均增收6000多元。退耕还林奖补,退出了落后的生产方式,还原了大地的绿色生机,调整了农业的种植结构,极大地增添了贫困群众致富奔小康的希望和劲头。

三是森林管护就业促脱贫。我们坚持把巩固生态成效与促进群众增收深度融合起来,在精准落实国家生态护林员政策的基础上,整合天然林保护、国家公益林、未成林管护等项目投资,设立生态护林员岗位,引导贫困人口在参与管护中就业脱贫,在享受生态补偿中增收致富。2018年我省中央财政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增加3000万元,2019年又增加2800万元,全省达到1.28亿元。58个贫困县聘用3.08万名贫困护林员,其中,生态护林员1.75万名,工程聘用护林员1.33万名,人均管护收益达到7000元。森林管护就业,搭建了“靠山吃山再养山”的桥梁,激发了“管林护林更爱林”的热情,让贫困群众捧上了旱涝保收的“金饭碗”,释放了“一人就业、全家脱贫”的政策红利。

四是经济林提质增效惠民生。我们立足以红枣、核桃为主的传统经济林效益较低,以及沙棘、连

翘等灌木经济资源利用不充分等群众揪心的问题,围绕改良品种、提升品质、打造品牌,大力实施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工程,着力补齐经营管理方面的短板,实现贫困户低质低效经济林的全覆盖,有效带动了贫困户增收。58个贫困县发展经济林251万亩,建设示范园150处,完成经济林提质增效150万亩,亩均增产达到30%,涉及贫困户14.1万户,惠及贫困人口35.3万人。经济林提质增效,打通了科技渗透产业、示范引领发展的“最后一公里”,让每一片经济林资源都成为群众蓄积财富的“绿色银行”,全面提升了经济林对富民增收的贡献率。

五是特色林产业拓财源。我们充分发挥特色经济林产业在生态扶贫中的巨大潜力和作用,走规模化、合作化、股份化的路子,以“企业+村集体(合作社)+农户”为基本模式,启动实施“小灌木大产业”战略,推行“林药林菌林禽林蜂”立体化种植,引导贫困群众发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旅游康养产业,着力构建“稳受益、不返贫”的林草产业体系。全省培育林业大户、家庭林场、林业股份合作社、林业企业5000多个,发展种苗100万亩,惠及21.3万贫困人口;建设林下经济基地533万亩,带动12.96万农户增收;依托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打造六大森林旅游品牌基地、六大森林旅游线路和12个国家森林康养基地;78处城郊型森林公园提供公益性岗位4500多个,直接受惠人数2400万人。林草生态产业,培育了稳定脱贫的新业态,打造了乡村振兴的新引擎,实现了资源优势向富民优势的深度转变,让绿色发展成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的鲜明标志。

实践证明,我省生态扶贫做法,符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以一域之成效印证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蕴含的真理力量和实践力量,展示了省委、省人大、省政府打不赢脱贫攻坚战就对不起这片红色土地的决心和态度,让广大群众尝到了生态惠民的甜头,向全国传

递了山西生态扶贫的声音。

二、围绕生态扶贫政策的落地落实,聚焦顶层设计与精细实施,持续不懈深入推进

“在一个战场打赢两场战役”是立足省域实现生态美与百姓富有机统一的具体实践,高度凝结着省委、省人大、省政府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的宝贵经验。近年来,我们沿着顶层设计笃定前行,扭住预期目标精准施策,不断开辟生态扶贫的广阔空间,奋力让生态扶贫“山西方案”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持续深入推动。省委、省人大、省政府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将生态脱贫“五大项目”纳入全省脱贫攻坚“八大工程 20 个专项行动”,作为聚焦深度贫困集中力量攻坚的十大超常规举措之一,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研究出台一系列生态扶贫惠民举措,行稳致远推动落实。省人大从“保生态资源安全、保生态经济发展”两个层面,致力于颁布实施《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条例》和《山西省经济林发展条例》,为生态扶贫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发展和规范扶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的意见》《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快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的指导意见》《关于开展集体公益林委托国有林场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1+3”林业改革文件,省林草局组织编制了全省林业精准扶贫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构建起目标衔接、规划引领、政策推动、措施落地、法治保障的生态扶贫“四梁八柱”,定准前进方向,谋划实现路径,按照“蓝图”精心施工。

二是工程项目联动,牵引带动增收。坚持绿化河山与惠及民生有机结合、相互贯通,着力从重点工程引领、扶贫项目驱动上“双向发力”,不断将资金项目向贫困地区注入。省委省政府着眼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美丽山西、促进转型发展、决胜全面小康大局,启动实施了太行、吕梁“两山”生态系统保

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创新“十大机制”,推进“十大工程”,大规模推进国土绿化彩化财化行动,全面加快老区增绿增收增效的进程。2017 年以来,中央和省级累计投入 58 个贫困县林草生态建设资金 119 亿元,在“两山”工程范围 81 个县完成造林 1099 万亩。省政府为兑现造林绿化每亩增加 300 元、退耕还林补助增加 700 元、经济林提质增效每亩补助 200 元的惠民承诺,经过近三年的艰辛努力,推动林业生态扶贫 PPP 项目成功落地。期间,省政府三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三任分管省长接力推进,省发改和财政等部门倾力支持,国开行山西分行全程配合。虽然步履艰难,历经坎坷,但是无论道路多么艰难,我们都始终保持着林草人的执着和韧劲,每一步都意志坚定、脚踏实地,每一步都心怀激情,砥砺前行。89.71 亿元融资总量全部落实,61.76 亿元首期融资合同已经签订,第一批 20 亿元资金基本到位。这其中凝结着省委、省人大、省政府对林草系统的信任和支持,汇集着贫困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体现了党委政府的公信力、各级部门的执行力和生态惠民政策的推动力。

三是优化扶贫机制,不断拓宽路径。我们组织实施党建引领扶贫。推广“党支部+生态扶贫”的模式,村党支部组建合作社,村支书领办合作社,一村一社,村社一体,统一承揽生态建设任务,铸造脱贫攻坚主心骨。实施立体多元扶贫,推行“合作社+”的模式,将造林营林、管林护林、产业发展等涉林项目以议标形式安排给合作社实施,变“单行业平面参与”为“多领域立体增收”,打造扶贫合作社“升级版”;实施利益联动扶贫。依托各类生态经济资源,推行产业政府扶持、原料订单购买、利润二次分红、日常管护增收的办法,让贫困户实现资产、劳务、经营多元收益;实施林草融合扶贫。围绕林草融合发展,鼓励引导贫困群众参与草地资源修复保护,发展草原生态产业,发挥林草融合发展的新优势;实施资产增值扶贫。鼓励贫困户以林地经营

权、林木所有权、财政补助资金等量化入股新型经营主体,形成产业由企业带动、风险由企业承担、农户有保底收入的发展机制,依靠企业带动贫困群众“抱团增实力,抱团闯市场”。

四是强化督导服务,精准落实政策。我们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相结合,重心下移,力量下沉,措施下倾,确保生态扶贫沿着正确方向精准推进。围绕工作务实,深入开展“百名干部下基层”活动,每年组织 35 个下乡包县工作组,深入 58 个贫困县轮回督导,入户发现问题,一线解决难题,有效保障政策精准落地。围绕过程扎实,先后选派 10 名处级干部挂任贫困县副县长,增派 142 名干部担任贫困村第一书记,在脱贫攻坚第一线识别、锤炼和使用干部。围绕结果真实,细化林业生态扶贫“五大项目”12 类指标,对照原始凭证,逐项查验核实,从 30 多万个基础数据中梳理和印证成效;打破国家每 5 年一次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机制,在全国率先开展森林资源年度清查工作,每年通报市县森林增长水平,倒逼责任落实,促进增绿增收。

五是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我们把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的政治任务,围绕“一个战场打赢两场战役”推出了一系列宣传报道,全方位展示了生态扶贫的实践成果,深情讲述了生态扶贫的感人故事。岚县贾引明老人,60 多岁了还单身一人,加入合作社,挣了钱还娶了媳妇,逢人就说合作社好。左权县的王瑞花,丈夫瘫痪在床,家庭生活陷入困境,她就近加入合作社,挣了钱还不误照顾家庭,每每提及总要流下感激的眼泪。生态扶贫的实践,拉近了林业和百姓的距离,提高了爱绿护绿的意识。三年来,我们组织新闻媒体开设专栏、专题报道,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讲述生态扶贫故事,先后录制视频 100 余部,发放宣传资料上百万份,在中央和省级媒体发布稿件 1000 多篇。去年,我们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两周年为契机,在《人民日报》《山

西日报》头版头条,分别以“山绿了、日子也红火了”和“着绿生金、百姓得益”为题,深入宣传报道了我省生态扶贫的实践,在省内外引起了广泛关注。林业生态扶贫,得到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高度赞誉。国务院扶贫办刘永富主任指出,山西生态扶贫的实践不仅是中国脱贫攻坚的杰出案例,也是世界减贫史上的生动案例。

这些成效的取得,是省委、省人大、省政府正确领导、持续推进的结果,是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大力支持的结果,集中体现着领袖嘱托的感召力、凝聚力和引领力。在这种力量的鼓舞鞭策下,广大林草干部始终以历史责任感和时代紧迫感,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状态,将生态扶贫放到治晋兴晋强晋的大局中思考谋划,让生态美好成为表里山河的鲜明形象和竞争优势,让养育我们的父老乡亲在治山兴林中创造美好生活,这是林草部门一以贯之的初心使命,也是义不容辞的责任担当。

三、立足绿化彩化财化同步推进,聚焦稳定脱贫和乡村振兴,奋力书写生态美与百姓富有机统一的新篇章

站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我们将深入学习领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推进会的精神,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的总体思路和要求,聚焦稳定脱贫和乡村振兴,坚持绿化彩化财化同步推进、增绿增收增效有机统一,继续拓宽走好山西生态扶贫路径,奋力实现林草事业高质量、城乡生态高颜值、生态扶贫高水平。

一是坚持重点增绿与城乡补绿相结合,让表里山河绿起来。树立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理念,围绕构建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集约高效的产业空间,以沿黄流域和环京冀生态屏障为重点,以创建森林城市、园林城市、绿化模范城市为载体,以脱贫攻坚专业合作社为依托,引

导贫困群众参与大规模“增绿”、抢救性“复绿”、原生态“补绿”等林草生态工程建设,实现重点增绿、“增”出生态空间,城乡补绿、“补”出特色韵味,群众植绿、“植”出美好前景,为建设更多的绿水青山和打造更多的金山银山奠定坚实基础,进而为实现生态建设上水平、生态扶贫出成效、美丽山西增色彩的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二是坚持造林绿化与造景彩化相结合,让乡村环境美起来。树立造林也是造景的理念,全面推行阔叶针叶混交、乔灌木一体化的国土绿化彩化财化模式,大规模营造生态林,多树种配置景观林,推动国土绿化由“增绿量”向“增颜值”转变,重点推进村庄绿化、道路彩化、景观靓化、公园美化,着力打造乡在绿中、村在林中、人在景中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为实现乡村振兴战略提供生态大公园、林草大花园、宜居大家园。

三是坚持绿化河山与惠及民生相结合,让贫困群众富起来。树立“绿水青山既是自然财富、生态财富,又是经济财富、社会财富”的理念,坚持“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充分挖掘林草资源的价值,坚持在绿化中兼顾财化,引导贫困群众参与产业发展,释放兴林富民红利。紧扣“西干果、东药材”的产业发展布局,大力调整干果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旅游康养、种苗和花卉等产业布局,培育一批示范作用大、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打造一批红枣、核桃、沙棘、连翘等经济林拳头产品,发展一批林药、林菌、林禽、林蜂等林下经济产业,构建“一圈两核十二集群”森林康养旅游产业格局,大力推进实施林业生态扶贫 PPP 项目,实现生态扶贫由“平面推进”向“立体推进”转变,为贫困群众培植长期稳定增收、持续保障收益的富民产业。

四是坚持扩量提质与保护成果相结合,让扶贫效益实起来。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依法保护 5600 万亩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严格执行即将出台的经济林发展条例,围绕全面加强防火、防虫、防盗

三防体系建设,组织广大群众全方位保护林草资源,呵护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安全,千方百计保护林草生态资源的原真性和完整性。立足“保护见绿色、经济见成效”,统筹推进经济林面积扩容增量、产品提质增效、风险防控增收“三大重点”,把好源头品种关、过程管理关、收益保障关,巩固提升经济林发展质量和效益,实现资源总量稳步增加,生态红线全面筑牢,经济效益有效提升。

五是坚持党政主导与市场驱动相结合,让富民机制活起来。树立“向改革要动力、向创新要活力”的理念,紧盯生态扶贫难点,全面发力、多点突破,出台一批政策措施,形成一批创新成果,总结一批成功典型,继续走好生态治理与脱贫攻坚的“双赢之路”。重点围绕增绿色、守红线、兴产业、惠民生“四大任务”,建立省市县乡村五级林长制体系,制定植树种草、林草防火、野生动物管控、有害生物防治、种苗生产、森林经营等导则体系,推进购买式造林、置换式造林、开发式造林等八大市场化造林机制,深化集体林权改革“三权分置”机制,推广“公司+村集体(合作社)+农户”模式,构建林农与企业稳定利益联结机制,形成林长制牵引、标准化实施、市场化带动、群众化参与的林草治理新体系,实现林草治理效能与富民增收“双提升”。

林业生态扶贫,肩负着增绿增收的双重使命,承担着党委政府对人民群众的庄严承诺,体现着贫困群众对增收致富的殷切期盼。我省是生态扶贫的直接受益者,今后将继续做坚定的实践者。我们深知工作中还有许多不足,前进道路上还面临不少挑战。今后,将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围绕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的总体思路和要求,聚焦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更加紧密地将生态建设与脱贫攻坚结合起来,大规模推进国土绿化彩化财化行动,在大战大考中为群众造林、为人民造福,以更大的决心和毅力,更高的标准和要求,继续“在一个战场两场战役”中贡献林草力量。

关于在“一个战场”打赢脱贫攻坚 和生态治理“两场战役”工作调研报告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监督工作计划,5 月份召开的常委会议将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在“一个战场”打赢脱贫攻坚和生态治理“两场战役”的工作报告。为配合常委会做好这项工作,农工委组成调研组专门书面听取了省林业和草原局的相关工作汇报,并于 4 月 14 日至 17 日,21 日至 24 日分两路先后赴吕梁、临汾二市及中阳、交口、石楼、汾西、大宁等县,通过实地走访察看了退耕还林工程、造林绿化工程、生态管护就业脱贫、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资产性收益点、特色经济林基地等林业生态扶贫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考虑到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实际,调研方式以实地察看、现场汇报、书面报告为主。

一、工作情况

(一)牢记总书记嘱托,党政齐抓共发力

山西作为全国扶贫开发工作重点省份,贫困人口主要分布在吕梁山、太行山及北部高寒冷凉山区,深度贫困与生态脆弱相互交织。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期间,对我省生态建设扶贫的思路和做法给予了充分肯定,明确指出,在生态环境脆弱区把脱贫攻坚同生态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既是脱贫攻坚的好路子,也是生态建设的好路子。要求我们坚持下去,不断取得实效。脱贫攻坚战打响以来,我省按照在“一个战场”同时打赢脱贫攻坚与生态治理“两场战役”的决策部署,党政齐抓共管,上下联动,全力实施造林绿化务工、退耕还林奖补、森林管护就业、经济林增效、林产业增收“五大项目”,每年带动 52 万贫困人口增收 10 多亿元,生态扶贫的“山

西路径”越走越宽阔,生态扶贫已成为我省脱贫攻坚最大的政策和亮点。

(二)“两场战役”紧密结合,增绿增收成效显著

要脱贫,还是要生态?能不能兼顾?能不能相互促进?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坚持从实际出发,将脱贫攻坚融入造林营林、管林护林、产业发展全过程,将生态治理与群众增收高度融合,积极探索和实践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结合;牢牢把握新一轮退耕还林的历史机遇,凝心聚力改善生态环境,努力实现让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一是立足用足用好退耕还林政策,符合国家政策地类基本实现了应退愿退尽退。二是立足惠民增收,受到广大群众的拥护。三是坚持退耕还林任务向贫困地区倾斜。四是大力实施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工程项目,采取专业合作社或企业+技术服务队+农户的模式,塑造具有山西特色的干果经济林品牌。

(三)攻坚克难扎实推进,多措并举狠抓落实

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我省扎实开展生态扶贫,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通过多种形式打好两场战役,推动绿色发展,目的就是为了让绿色生态成为我省脱贫优势、致富品牌。一是坚持技术支持,确保项目落地。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在与省财政厅、国开行山西分行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的基础上,成功实现了 PPP 融资模式在生态扶贫领域的顺利落地。二是坚持资金倾斜,确保政策落地。林业生态建设资金持续向贫困县倾斜,平均每年安

排贫困县资金 28 亿元左右。三是坚持活力激发,夯实扶贫成效。坚持把深化集体林权改革作为增强林业发展活力、促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落实人人参与绿化的长效机制。四是创新造林机制,推进农民增收。在全省推广吕梁市生态建设和生态扶贫工作做法经验,特别是当地合作社造林的做法,先后三次得到汪洋副总理的肯定,并做出重要批示在全国推广施行。临汾市大宁县组建造林专业合作社和护林专业合作社,其购买式造林的做法实现了绿了山川富了民两个目标,得到了国家、省、市各级领导的高度肯定和各界媒体的广泛关注,《求是》杂志、央视新闻联播、人民日报、山西新闻联播、山西日报等新闻媒体分别作了报道。

二、存在困难和问题

总体上看,在“一个战场”“两场战役”之中,全省各级政府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尤其是林业生态建设紧紧扣住脱贫攻坚,结合点找得准,创新创造多,取得可喜的成绩。但也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

(一)产业规划的引领作用发挥不够,经济林产品供求关系有所失衡

发展经济林是生态扶贫的一项重要内容。目前看,经济林发展的总体规划,从发展思路到产业引导以及实施措施等方面还不够完善,规划的龙头引领作用没有发挥到位。有的规划过于“高大上”,与各地土质、气候、降水、光照等资源禀赋结合不紧,操作性不强。有的地方对经济林产品供需状况研究不够,盲目跟风上项目,导致部分经济林产品供求关系失衡,丰产不丰收,丰收不致富,甚至在红枣产区、柿子产地,出现果实无人采摘的现象,极大挫伤种植户的积极性。

(二)合作社的构成和机制有待优化,带贫益贫能力有待提高

在构成和机制上,合作社尚在探索完善之中,部分贫困群众不愿意参加劳动,只在合作社中挂名

挣钱,使得合作社成员之间的责权利关系不尽规范和合理,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合作社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在体量和能力上,合作社还显得不够强大,影响和制约了业务的拓展。当前合作社的主要任务还是集中在退耕还林和植树造林方面,承揽经济林提质增效、森林抚育、森林管护等涉林工程项目的能力还比较欠缺,承接的工程量不够稳定,社员收入难以保证。因此合作社在强化能力,拓宽业务,带领贫困户增收方面还有更大的提升空间。

(三)贫困户参与意识有待提高,主观能动性有待调动

虽然贫困户脱贫致富的意愿普遍都比较强烈,但是也有一部分贫困户主观能动性发挥不够,有干一件算一件,干一天领一天工资的思想,对于参加相关专业技术技能培训、提高自身素质不够积极主动;参与造林和管护时质量意识不强,一定程度上存在应付交差现象。

(四)林业产业提质增效难度不小,贫困户收入不能稳定增加

一方面,绝大多数贫困县生态脆弱,自然条件比较落后,发展经济林产业可选树种和项目比较少;另一方面,技术、资金短缺,林业产业融资难、贷款难的问题依然存在,仅靠财政投入和农民自己筹措不能满足需求,使得经济林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周期延长,难度加大,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程度低,产量和品质较差,缺乏市场竞争力,影响林业产业持续高效整体发展,影响贫困户收入的稳定增加。比如中阳县的核桃品种比较杂乱导致卖价低,直接影响到核桃产业的做大做强。

附加值比较高的新型林业产业,比如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发展较慢;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差,林产品深加工发展不足,从事林业产业的贫困群众获利较少。

(五)后续退耕还林工程落地难度加大,林牧、

林耕矛盾依然突出

从 2000 年开始实施退耕还林工程以来,大面积集中连片以及近地好地已经基本实施,目前剩下的大多是偏远、分散、零星的耕地,当地农户外出务工者居多,找地块、定四界、签合同等前期工作难度增加,工作量增大,落地非常困难。

有些已经退耕还林的地面上,在种植林木的同时,也还种植一些小苗农作物,或者中药材,在坡度较大的情况下,套种既不利于林木的生长,也在一定程度上不利于水土涵养和保持,造成新的林耕矛盾;新造林区大多集中于边远山区,养殖户生活生产方式粗放单一,自然放牧放养的习俗短期内难以得到改变,造成新的林牧矛盾。

三、几点建议

(一)提升合作社产业带动能力,持续推进造林绿化工作。以扶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为载体,继续将造林任务向贫困县倾斜,让贫困社员在参与造林过程中获得劳务性收入,拓宽合作社经营范围,提升合作社扶贫成效。

(二)切实加大生态扶贫资金保障力度。在积极对接国家争取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的基础上,聚焦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契机,畅通公益林补偿机制,设立脱贫攻坚生态效益补偿专项基金,建立林地生态价值三级市场,持续推进林业生态扶贫 PPP 项目等方式,确保实现生态扶贫惠民政策落地落实。

(三)加强顶层设计,解决好林牧、林耕矛盾,实现和谐健康发展。大力发展乡村生态观光、乡村生态旅游等特色产品,将生态优势转变为产业优势,带动脱

贫致富。

(四)积极探索建立公益林托管机制。按照“一县一业一联盟、一乡一特一园区、一村一品一基地”的产业发展思路,坚持示范带动、典型引领、梯次推进的原则,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形成初具规模的特色产业基地,并积极探索集体公益林委托管护机制。为充分发挥集体公益林的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着力解决“面积小、位置散、管理乱、综合效益低”等突出问题,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委托林场、合作社、新的经营主体进行管护,在委托管理期间,集体林所有权、承包权、收益权不变。通过集体公益林托管机制的建立,实现集体林资源持续增长,促进农民林业收入显著增加,全域生态环境安全稳定。同时要注意充分发挥好各地防火护林员队伍的作用,为森林资源安全保驾护航,为全省生态环境安全添砖加瓦。

(五)加大生态扶贫政策的宣传力度。可以通过会议、培训、电视、网络、云媒体和走村入户、随机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宣传生态扶贫相关政策,取得广大干部群众的了解和支持,不断激发大家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六)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各地在“一个战场”打赢“两场战役”的实践中,探索和创新了许多成功的经验和做法,有很大的借鉴意义。如吕梁市的“党建+合作社”、大宁县的购买式造林,等等,省、市政府应该及时加以总结推广,带动全省的脱贫攻坚和生态治理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关于 2019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潘贤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现将 2019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19 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省各级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方向，以超常规的力度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步入提质加速的全新发展阶段，各项工作成效显著。在中央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高度赞扬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出“山西向屡禁不止的环境问题开刀，获得群众点赞”。

一、2019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状况

2019 年，全省大气和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核与辐射安全水平巩固提升，环境风险态势较为平稳，总体上呈现出稳中向好的改善趋势。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19 年，全省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5.74，同比下降 0.7%。优良天数比例 63.6%，PM_{2.5}、PM₁₀、

SO₂ 平均浓度分别为 48 微克/立方米、93 微克/立方米、24 微克/立方米，分别同比下降 2.0%、2.1%、20%。CO 百分位浓度为 2.2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3%。NO₂ 和 O₃ 平均浓度分别为 39 微克/立方米、180 微克/立方米，分别同比上升 8.3% 和 7.8%。主要特点有：

一是空气质量逆势反转。面对年初异常严峻的形势，精准管控，全省 PM_{2.5} 平均浓度由 1 月份的同比上升 30.9%，改善到全年的下降 2%；综合指数由 1 月份的同比上升 20.2%，改善到全年的下降 0.7%，两大关键指标大幅改善，全省环境形势明显扭转。

二是重大保障任务圆满完成。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和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空气质量保障任务顺利完成。去年 8 月份，PM_{2.5} 平均浓度 25 微克/立方米，创近年来历史最好水平，“二青蓝”成为我省的靓丽名片。

三是秋冬防成效明显。去年第四季度，全省 11 市累计增加优良天 59 天，其中一级优增加 42 天，减少重污染天 17 天，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下降 12.5%，6 项指标全面改善，其中 PM_{2.5} 平均浓度下降 7.1%，SO₂ 平均浓度下降 31.4%。

四是重点城市排名实现进位上移。临汾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排名中退出倒数第一,前进 4 位。长治市、晋城市降尘量在“2+26”城市稳定保持较好水平。太原市从 7 月份起降尘量稳定退出“2+26”城市后三位。

(二)水环境质量状况

2019 年,全省 58 个国考断面中,水质优良断面 32 个,占比为 55.2%;劣 V 类断面 9 个,占比为 15.2%。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年均浓度大幅下降,分别下降 11.9%、36.3% 和 36.4%。主要特点有:

一是恶化态势强力扭转。针对 1—3 月国考断面水质污染严重的态势,强攻硬守、重点突破,国考断面劣 V 类水体由一季度的 20 个改善到全年 9 个,为全域水质稳定改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是重点流域水质明显提升。黄河流域劣 V 类断面同比减少 2 个。汾河入黄口庙前村断面稳定退出劣 V 类,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汾河支流磁窑河桑柳树断面从 2019 年初氨氮大幅超标改善至稳定达标。汾河流域 13 个国考断面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年均浓度同比分别下降 15.2%、32% 和 13.1%。

三是饮用水源地环境稳定向好。全省 11 个地级市的 25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中,除 3 个因撤销或非污染因素水质未达Ⅲ类外,其余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

(三)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2019 年,全省国家网土壤基础点位的环境风险整体处于低水平,99.8%的点位监测值低于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四)声环境质量状况

2019 年,全省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分别为 53.5 分贝和 65.4 分贝,噪声昼、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88.8%、75.6%,较上年分别提高 0.7 和 4 个百分点,声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五)辐射环境质量状况

空气、水体、土壤中的放射性水平与往年相比无明显变化,均属正常环境水平;电磁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

2019 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 9 项约束性指标大多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大气环境质量方面,PM_{2.5}平均浓度 48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 63.6%,均好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平均水平,仅次于北京,国家考核初步认定为合格。水环境质量方面,水质优良断面比例 55.2%,劣 V 类断面比例 15.2%,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面,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25.8%、17.9%、20.9%、17.6%,圆满完成年度减排任务。其中,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减排量提前完成“十三五”目标。万元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年度下降率 4.05%,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去年 3 月 5 日,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的审议时强调,“要保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定力,不动摇、不松劲、不开口子”;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上升为五项重大国家战略之一,总书记鲜明提出“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的奋斗目标,为做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省委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将“高标准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省委楼阳生书记要求,“以最坚定的决心、最严格的制度、最有力的措施,像保护生命一样保护生态环境”,更是响亮提出“三个不要三个要”的新发展理念。省人大常委会一以贯之大力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去年连续出台《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使我省环保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这些都为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后盾和强劲的动能。

全省各级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扛牢扛稳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迎难而上，真抓实干，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

始终把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作为检验“四个意识”“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摆在突出位置，全面部署、全力推进。去年，省政府常务会议、省长办公会、省长专题会专题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0 余次，及时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措施，督促重点工作任务落实。高规格召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督察“回头看”整改推进会、全省河长制工作暨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推进会议、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推进会。研究制定出台《山西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等 10 余个重要文件。省委书记、时任省长楼阳生同志，省委副书记、省长林武同志和分管副省长贺天才同志身体力行、率先垂范，亲自挂帅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和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工作，亲自指挥自动水站建设、“百日清零”等生态环保重大举措和行动，先后深入磁窑河、涑水河、沁河、太榆退水渠及黄河沿线实地调研，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有力推动了各项工作落实。

(二)压茬推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坚持把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以“钉钉子”的精神，奋力抓出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的整改成

效。一是不折不扣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层层压紧压实责任，将反馈问题整改纳入省委“8+5”专项整治内容，固化落实“332”领办机制，中央生态环保督察 60 项整改任务，已完成 48 项，“回头看”整改任务 38 项，已完成 27 项，其余均按序时进度推进。二是自逼加压开展省级生态环保专项督察，从去年 9 月起，在全省 11 市和综改示范区开展为期 20 天的省级生态环保专项督察，发现问题 1100 个，转办问题 568 件，罚款 2200 余万元，移送公安机关 13 件，有力促进了全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保障了“国庆蓝”目标圆满实现。三是灵活机动实施定点督察，先后对大同、朔州、忻州、运城秋冬季空气质量部分指标不降反升，河津市、清徐县、交城县生态环境质量问题突出，以及介休市、汾阳市、孝义市短期二氧化硫飙升等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定点督察，收到了良好效果。

(三)全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强化工业企业治污升级，退出钢铁产能 175 万吨，关停淘汰焦化产能 1192 万吨；全省在役燃煤机组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焦化企业全部完成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完成无组织排放改造 1609 家、3561 个生产环节及点位；完成 256 台、2.55 万蒸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1512 台、1 万蒸吨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864 家重点企业完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和升级改造；淘汰工业炉窑 320 台，深度治理 1775 台；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 1754 家。强化燃煤管控，全省 11 个市和 69 个县(市、区)完成建成区“禁煤区”划定，新增禁煤区面积 1115 平方公里，管控总面积达到 5108 平方公里；冬季清洁取暖改造 142.94 万户，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18.65%。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大力推进“公转铁”，铁路货运总量增长 7.1%；淘汰老旧车约 2.2 万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紧紧围绕“坚决摀住重污染天气”，创新建立太原及周边区域(1+30)大气污染联防联

控机制,组建秋冬季大气攻坚指挥部,加强形势研判和预报预警,实现地级市3天精细化预报、7至10天潜势预报,下达重污染天气调度令13次;组织开展11市定点帮扶和万名环保干部入企服务活动,秋冬防实现了“五个第一次”:第一次实现了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6项指标全面改善;第一次在采暖季实现无重污染天的月份;第一次在采暖季月度优良天数达到92%以上;第一次采暖期实现SO₂月度平均浓度(19微克/立方米)达到一级标准(20微克/立方米);第一次采暖季PM_{2.5}月度浓度(36微克/立方米)基本达到空气质量二级标准(35微克/立方米)。

二是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抓好顶层设计,铭记习近平总书记“让汾河这条山西的母亲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重要指示精神,召开全省河长制工作暨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推进会议,出台《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及三个配套方案,点、线、面系统部署了以汾河流域为主的水污染防治战略任务。注重夯基垒台,仅用两个多月时间,提前完成71座跨界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彻底解决了同一流域市县水污染防治责任不清的问题。强力推进148项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截至年底完成133项,完工率90.5%。“查、测、溯、治”贯穿全程,完成汾河流域2039个人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统筹城乡治理,完成361个村庄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超目标计划155个。全省已有2097个村庄具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占到行政村总数的7.5%。

三是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认真组织开展详查,圆满完成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信息采集、风险筛查纠偏和相关质控工作。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全面启动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建立了污染地块联动监管机制,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列入整

治清单的18家企业已有16家完成整治工作。严防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申报登记数量增长80%,经营单位合格率91.71%,产废单位抽查合格率89.39%,较上年提升约10个百分点。

(四)铁腕彰显生态环境执法威力

紧盯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环境问题,开展最严格的环境执法行动。去年全省共执行行政处罚5724件,处罚金额6.42亿元。特别是从7月份开始,在全省深入开展违法排污大整治“百日清零”专项行动,省市县三级围绕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整改等10个方面重点内容,雷霆出击、整体作战,累计检查污染源2.2万个,督办问题5300余个,整改完成5294个,“清零率”达到98.71%。“百日清零”真刀真枪地解决了一大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严肃查处了一批典型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违法排污现象整肃一新。全省严重超标的重点排污企业由2019年一季度的31家,到当年三季度实现动态“清零”;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违法问题在全国率先完成整改;去年全年“12369”环保举报平台案件举报率同比下降17.2%。“百日清零”得到了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部的高度肯定和人民群众的广泛好评,成为我省生态环境治理的响亮品牌。

(五)积极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牢固树立“抓环保就是抓高质量发展”的理念,一是出台硬核措施。制定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20条措施”,紧紧聚焦产业、能源、运输和用地四大结构突出矛盾,全方位运用环保手段,引导产业合理布局,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倒逼落后产能退出。二是充分发挥环评调控作用。印发《山西省推行区域环评改革实施意见》,提出环评豁免、网上备案、告知承诺等7项改革措施,将区域环评纳入政府服务事项。制定《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

本)》,将焦化、钢铁、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洗煤等五类重污染项目环评审批权限上收省级,从源头上严格管控环境风险项目。三是高标准开展“三线一单”编制工作。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建立省市上下联动、省直部门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目前已经形成初步成果。四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19项行政许可事项全部进驻审批大厅,申报材料 and 审批时限压减一半以上,环评审批进一步规范高效。

(六)加快构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稳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垂改”,严格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11市生态环境局、11个市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12个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统一完成挂牌;4个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公室正在有序推进人员选配工作。持续健全生态环境法规标准,出台《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3项地方法规,发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等6项地方强制性标准。有序深化排污许可证管理,对全省3154家排污单位实施分类处置,排污许可证清理整顿走在全国前列。全面完成汽车制造、水处理和电池等行业核发任务,累计核发排污许可证2930张,登记294张。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与省财政厅、省高院、省司法厅等部门联合制定6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配套制度,累计完成环境污染损害司法鉴定250余件。

三、存在问题和2020年工作安排

2019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我省是典型的资源型省份,结构性污染问题仍然十分突出。去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仍然排名全国倒数第一;全省地表水58个国考断面中,仍有9个劣V类断面,仍是全国水体污染最为严重的省份之一。同时,管理机制体制不健全,资金投入不足,基础设施建设欠账较多,基层执法力量不够,环境监测信息化水平不高等问题依然

存在。一些地区还存在重经济发展、轻生态环境保护的惯性思维,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还不到位。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之年。全省上下将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重温“三篇光辉文献”,全面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的总体思路和要求,保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旗帜鲜明地向结构开刀,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实现阶段性目标任务。

一是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上下功夫。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加快成立省市县乡四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推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等重大要求落到实处,努力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良好工作格局。强化对全省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的考核评价,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在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中的权重,切实发挥绿色发展“指挥棒”作用。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和《山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终身制。

二是在深度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上亮真功。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出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刮骨疗毒的勇气“向结构开刀”,让生态环境保护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器”。坚持“转型为纲”,对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优势产业、传统优势产业等有利于高质量发展转型发展的产业,在总量指标、环评审批、资金支持上大力倾斜,释放充足的生态政策红利。对不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高污染、高耗能污染项目,严管严控,倒逼转型升级、有序退出,加速经济“腾笼换鸟”。坚持“项目为王”,围绕全省标志性、引领性大项目、好项目,全方位、全过程抓好要素配套、服务

保障工作,推动项目落地投产达效。今年上半年,将基本完成全省所有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区域规划环评审批工作。1—3月,已经完成三大旅游板块公路规划和清徐经济开发区等15个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坚持“改革为要”,持续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动网上“不见面审批”,加快实现“在线咨询、网上申请、快递送达”,力争“最多跑一次”,甚至“一次不用跑”。坚持“创新为上”,开展煤炭绿色清洁高效利用,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支持企业“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发展“飞地经济”,对提档升级的大机焦项目,以及资源能源利用率高、减排成效突出的企业,全面兑现各项环保激励政策。

三是在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上显担当。大气环境方面:严格落实全省决战决胜蓝天保卫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精准聚集《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决战计划》,坚决向结构开刀,坚持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联治机制,深入推进重污染行业结构优化调整、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和“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高标准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散煤清洁化替代,平原地区散煤坚决“清零”,大力推进“公转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今年1—3月,大气环境继续保持向好态势,空气质量综合指数6.16,同比下降17.1%;优良天数比例63.7%,全省11个设区市累计新增优良天数102天,其中一级优净增52天,累计同比减少重污染天数27天;6项监测指标均全面改善, SO_2 、 NO_2 、 PM_{10} 、CO、 $\text{PM}_{2.5}$ 、 O_3 分别下降34.9%、19.6%、19.5%、17.2%、12.8%和4.5%。水环境方面:把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摆在压倒性位置,全面落实全省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暨河(湖)长制工作会议部署,统筹抓好城镇生活污水系统治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沿线工业企业废水深度治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建设工作,确保6月底前实现汾

河流域国考断面全面消除劣V类,力争年底黄河流域国考断面全面消除劣V类。今年一季度,全省58个国考断面中,劣V类国考断面7个,同比减少13个。汾河流域13个国考断面中,劣V类国考断面3个,同比减少5个。特别是2月单月,汾河流域国考断面首次全部达地表水V类及以上水质,实现了历史性突破。土壤环境方面: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应用,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治,提升固废危废管控水平,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四是在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上见成效。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加快研究制定我省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改革方案。稳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完成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健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加快构建生态环境监测信息集成和互联互通机制,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出台《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制定《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细则》,构建更加灵活机动、务实高效的督察工作机制;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遗留问题持续跟踪,一抓到底,不达整改目的绝不罢手。继续保持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依法严惩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断强化环境执法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凝心聚力、克难攻坚、抓实见效,确保阶段性重要目标圆满实现,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异成绩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谢谢大家!

关于 2019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按照常委会 2020 年工作安排,5 月份常委会会议将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为协助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好报告,4 月 29 日,常委会副主任李俊明带队赴省生态环境厅进行专题调研,部分常委会委员、省人大代表、省法检两院及省公安厅有关人员参加调研,全面了解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4 月初,我们还委托 11 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进行调研,并上报了调研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一)2019 年环境质量状况

1、空气质量。2019 年,全省空气综合指数为 5.74,同比下降 0.7%。优良天数比例为 63.6%,PM_{2.5}、PM₁₀、SO₂ 平均浓度分别为 48 微克/立方米、93 微克/立方米、24 微克/立方米,分别同比下降 2.0%、2.1%、20%。CO 百分位浓度为 2.2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3%。NO₂ 和 O₃ 平均浓度分别为 39 微克/立方米、180 微克/立方米,分别同比上升 8.3%和 7.8%。

2、水环境质量。2019 年,全省 58 个国考断面中,水质优良断面 32 个,占比为 55.2%,劣 V 类断面 9 个,占比为 15.2%。国考断面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年均浓度大幅下降,分别下降 11.9%、36.3%、36.4%。黄河流域劣 V 类断面同比减少 2 个,汾河入黄口庙前村断面稳定退出劣 V 类。汾河流域 13 个国考断面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

量、氨氮、总磷年均浓度同比分别下降 15.2%、32%、13.1%。全省 11 个市的 25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中,除 3 个因撤销或非污染因素水质未达Ⅲ类外,其余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

3、土壤环境质量。2019 年,全省国家网土壤基础点位的土壤生态环境风险整体处于低水平,99.8%的点位监测值低于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4、声环境质量。全省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分别为 53.5 分贝和 65.4 分贝,噪声昼、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88.8%、75.6%,较上年分别提高 0.7 和 4 个百分点,声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大气环境质量方面,PM_{2.5}年均浓度和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均好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平均水平,仅次于北京。水环境质量方面,水质优良断面比例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劣 V 类断面同比减少 4 个。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面,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25.8%、17.9%、20.9%、17.6%,完成年度减排任务。其中,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减排量提前完成“十三五”目标。万元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年度下降率 4.05%,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主要工作情况

2019 年,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通过开展专项督察和定点

督察、强化污染风险应对管控、推进综合治理、强化铁腕治污等工作,实现了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推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在全省深入开展违法排污大整治“百日清零”专项行动,查处了一批典型生态环境违法案件,累计检查污染源 2.2 万个,督办问题 5300 余个,整改完成 5294 个,“清零率”达到 98.71%。在全省 11 个市和综改示范区开展为期 20 天的省级生态环保专项督察,发现问题 1100 个,转办问题 568 个。对部分市秋冬季空气质量组织开展定点督察,先后对大同、朔州、忻州、运城秋冬季空气质量部分指标不降反升,河津、清徐等市县生态环境质量问题突出,以及介休、汾阳等市县短期二氧化硫飙升等问题,组织开展定点督察,促进了环境质量好转。认真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完成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任务 48 项,“回头看”整改任务 27 项。2019 年,全省共执行环境行政处罚 5724 件,处罚金额 6.42 亿元。

二是打赢蓝天保卫战。强化工业企业治污升级,退出钢铁产能 175 万吨,关停淘汰焦化产能 1192 万吨,全省在役燃煤机组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焦化企业全部完成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强化燃煤管控,全省 11 个市和 69 个县(市、区)完成“禁煤区”划定,管控总面积达到 5108 平方公里,冬季清洁取暖改造 142.94 万户,完成年度目标的 118.65%。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大力推进“公转铁”,铁路货运总量增长 7.1%,淘汰老旧车约 2.2 万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建立太原及周边区域(1+30)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组织开展 11 个市秋冬防定点帮扶和万名环保干部入企服务活动。临汾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排名中退出倒数第一,前进 4 位。8 月份,全省 $PM_{2.5}$ 平均浓度为 25 微克/立方米,创近年来历史最好水平,为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提供了空气

质量保障,让“二青蓝”成为我省的靓丽名片。

三是打好碧水保卫战。出台《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及三个配套方案,系统部署水污染防治战略任务,完成 71 座跨界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完成 133 项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通过推进“查、测、溯、治”四项工作,完成汾河流域 2039 个人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统筹城乡治理,完成 361 个村庄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同比增加 1.3%。

四是推进净土保卫战。完成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信息采集、风险筛查纠偏和相关质控工作。全面启动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建立污染地块联动监管机制,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做好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申报登记数量增长 80%,经营单位合格率 91.71%,产废单位抽查合格率 89.39%,较上年提升约 10 个百分点。

五是推进生态环境治理改革创新。制定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20 条措施”,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倒逼落后产能退出。积极推进区域环评改革,印发《山西省推行区域环评改革实施意见》,开展“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19 项行政许可事项全部进驻审批大厅,环评审批进一步规范。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总体工作方案》要求,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垂改,持续健全生态环境法规标准,有序深化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思想认识还不到位。一些地方和部门新发展理念树得不牢,政治站位不高,对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落实不到位,还存在重经济发展、轻生态环境保护的惯性思维,履行生态环境保

护职责不到位,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信心和决心不足,没有形成合力攻坚的态势,在推进焦化产业升级改造、优化产业布局工作方面存在畏难情绪。对重污染天气预警应对不够有力,效果不佳,致使省内部分地区秋冬以来环境空气质量出现下滑。

(二)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还有部分问题未按期完成整改。2019年,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任务60项,完成48项,“回头看”整改任务38项,完成27项。运城等市在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的钢铁、焦化企业涉及居民搬迁,省环保专项督察反馈的煤改气、工地扬尘治理、机动车尾气治理等重点问题方面,推进迟缓。

(三)从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状况来看,结构性污染问题仍然十分突出。影响大气环境改善的长期性、深层次矛盾仍然存在,资源约束趋紧、区域环境承载力严重超载的现象短期内不会发生根本改变,去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仍然排名全国倒数第一;水污染防治任务艰巨,部分区域水体污染治理欠账较多,全省地表水58个国考断面中,仍有9个劣Ⅴ类断面,仍是全国水体污染最为严重的省份之一。

(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还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环保队伍的工作能力和作风仍待加强。管理机制体制不够健全,资金投入不足,基础设施建设欠账较多,环境监测信息化水平不高等问题依然存在。污染治理的精准化和科学化水平不高,忻州、长治等地污染因子改善不均衡问题没有得到有效管控。基层执法力量配备不足、执法人员素质不齐,法治意识和业务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执法震慑作用不能有效发挥。晋中、临汾等部分市县区域联动、部门联动、联合执法的协作机制还不完善,对环境违法行为查处不及时、不到位,监管缺位、执法不严,高压震慑的态势还没有真正形成。

四、几点建议

(一)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加

强立法和监督。要坚定不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牢把握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切实做到“三个不要三个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大力推动绿色发展,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确保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目标。要遵循“小切口、大纵深”的立法理念,精准选题,不断提高生态环保立法质量,进一步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通过立法推动“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要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综合运用多种监督形式,进一步增强人大监督的刚性和效力,切实提高生态环保监督实效。

(二)依法加强生态环境督察执法力度,持续推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让环境违法行为受到严厉惩处。继续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对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省专项督察发现问题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销号验收,要建立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长效机制,持续推进问题整改,定期开展“回头看”,确保整改落实效果不反弹。

(三)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和法治导向,突出“五个聚焦”,做到“五个抓”,坚决打好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把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继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用地、城乡结构调整,大幅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要聚焦控制细颗粒物浓度,提高优良天数比例,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聚焦汾河流域国考断面稳定退出劣Ⅴ类,打好汾河碧水保卫战;聚焦全国人大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打好净土保卫战;聚焦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加强污染防治,打好疫情防控保卫战;聚焦生态环境保护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打好依法治污攻坚战。要像抓“四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一样,抓环保法律法规的落实;像用“四种形态”抓政治生态一样,抓自然

生态;像用“四铁”举措抓生产安全一样,抓生态安全;像建“四个机制”抓扫黑除恶一样,抓生态环保“除黑布绿”;像用“四个着力”抓纪律巡视一样,抓人大“法律巡视”。

(四)全方位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支持力度,推进生态环境建设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要进一步加强基层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提

升业务水平。进一步落实环保垂改、生态环境机构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政策。逐步加大环境保护投入,尤其要加大对贫困地区的资金支持力度。加强环境治理和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扩大社会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序参与,全面提升社会生态文明意识。

关于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年5月12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管应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报告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2017年以来，全省法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省委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正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各类刑事案件，深入推进刑事司法改革，大力加强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和改进刑事审判工作。2017年至2019年，全省法院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75153件，判处罪犯86830人，坚决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努力为谱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山西篇章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坚决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一）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认真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依法审结颠覆国家政权、间谍等犯罪案件6件；与相关部门共同出台了审理邪教组织犯罪案件的指导

意见，对邪教组织犯罪、间谍犯罪等案件实行集中管辖，依法审结邪教组织犯罪案件130件，坚决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

（二）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铁案标准，确保打准打狠，截止目前，全省法院共审结一审黑恶势力犯罪案件1181件6710人，对1678名被告人处以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直到死缓；陈鸿志、朱强、任爱军、耿建平等一批民愤极大、社会影响极其恶劣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被依法严惩。强化“打财断血”，确保“黑财清底”，判处3352名黑恶势力犯罪分子财产刑，在全省法院集中开展涉案财产执行专项行动，实行专案专班开展执行攻坚，截止4月底，共上缴省财政罚没股权、款物折合人民币168.18亿元。坚持深挖彻查，全力“打伞破网”，坚决惩处包庇、纵容黑恶势力的“害群之马”，依法严惩省监狱管理局原局长王伟、原副巡视员高奇等涉黑“保护伞”17案29人。坚持“两个一律”“一案三查”“三个结合”，梳理并向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460条，提出加强监督和行政执法的司法建议书425份。运城“盗墓黑帮案”入选2018年度全国法院十大刑事案件。2019年全省法院涉黑恶案件综合审判质效位列全国第4，省高院被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

评为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

(三)依法从快严惩涉疫刑事犯罪。疫情防控期间,坚持刑事审判不停摆,通过远程视频系统提审、开庭 2348 件 3223 人。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省高院先后下发《关于从快从严审理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案件的通知》《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依法、规范、稳妥办理刑事案件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文件,依法审结利用疫情诈骗、哄抬物价、制售假劣医疗药品器材、扰乱医疗救治秩序等犯罪案件 21 件,坚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太原郭某某诈骗案、霍州左某某妨害公务案、高平郭某非法经营案等被新华社、人民日报等 30 余家主流媒体、100 多家网站予以报道,引导广大群众遵纪守法,为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

(四)依法惩治贪污贿赂犯罪。坚决贯彻中央反腐败斗争决策部署,积极支持配合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完善与监察机关衔接配合机制,依法审结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原副主席赵黎平故意杀人、受贿案,山东省原副省长季缙绮受贿、贪污案,支持和保障巩固发展反腐败压倒性胜利。2017 年至 2019 年,全省各级法院共审结一审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1446 件,判处罪犯 1586 人,其中判处省管干部 33 人,处级及以下干部 1032 人,依法严惩山煤集团原董事长郭海,吕梁市原市委常委、孝义市委原书记马文革,为我省政治生态由“乱”转“治”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省高院在监察体制改革试点中提出的“留置可以折抵刑期”的实践经验,2018 年修改刑事诉讼法时被采纳。

(五)全力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积极开展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专项行动,会同相关部门发布了我省首批非法集资严重失信人名单,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逃汇套汇、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各类金融领域犯罪案件 2412 件。公开审理并直

播了受害群众达 1.19 万人、涉案金额达 33 亿元的“光彩慈行”集资诈骗案。依法严惩扶贫领域职务犯罪案件 129 件 160 人,省扶贫办原主任刘昆明被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6 个月,罚金 60 万元。严厉打击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依法审结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 169 件,太谷县法院对被告人贺某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4 年,罚金 12 万元,为 105 名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 255 万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司法保护,省高院与相关部门联合制定印发了《发挥司法职能,加强环境治理和保护的工作办法》,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全面实行环境资源“三合一”审判机制,共审理非法采矿、非法占用农用地、盗伐林木等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 896 件 1052 人。依法严惩在全国造成恶劣影响的山西三维华邦公司污染环境案,对该公司判处罚金 100 万元,判处主犯牛某有期徒刑 3 年,罚金 2 万元。

(六)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秩序、不正当竞争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审结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虚假出资、合同诈骗、串通投标、非法经营等案件 1306 件,维护交易安全。加强对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合法财产与犯罪所得、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措施,禁止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坚决防止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切实增强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感。坚决维护知识产权人合法权益,依法审结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186 件。壶关县法院审理的“圣城家园网”侵犯著作权案,入选国家版权局“剑网 2019”专项行动十大案件。

(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坚决打击严重损害群众安全感的暴力犯罪,依法审结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 10992 件。积极参与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

审结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犯罪案件 4122 件,依法严惩了涉案毒品达 91 公斤的宋某等 19 人贩卖毒品团伙。坚持司法为民宗旨,依法审结涉食品药品犯罪案件 1248 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依法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套路贷”案件 557 件,确保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加大妇女儿童权益的保障,依法审结侵犯妇女儿童权益犯罪案件 1371 件。完善少年刑事司法制度,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 365 名未成年人适用非监禁刑,完善社会调查、轻罪记录封存等机制,加强回访帮教工作,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加大失信惩戒力度,依法审结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犯罪案件 595 件,坚决兑现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深化刑事审判制度改革,全力促进公正高效司法

(一)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刑事诉讼制度改革部署,省高院会同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联合出台了包含 15 项规范性内容的“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系列文件”,认真落实“三项规程”,大力推进庭审实质化。三年来,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案件 2513 件,716 案排除非法证据,对指控证据不足、指控罪名不能成立的 156 名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特别是在全国率先推出庭后会议制度,进一步优化完善刑事诉讼程序,保护被告人诉讼权利,提高刑事案件审判效率。《法制日报》等媒体对我省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实践进行了深度报道。

(二)大力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全省法院认真落实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强化程序衔接配合,在 11867 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理的刑事案件中,55%的案件运用简易或速裁程序审理,20%的案件从开庭到当庭宣判不超过 1 小时,37%的被告人被判处非监禁刑,90%以上的被告人真诚悔罪、服判息诉,实现了简案快审,节约了司法资源,化解了社会

矛盾。

(三)全面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省高院与省司法厅联合制定了《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意见》,包括 12 个中级法院在内的 96 家试点法院实现了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截至目前,全省法院有律师辩护的刑事案件数占刑事案件受理总数的 62.34%,由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的案件数占 7.68%,合计达 70.02%。我省法院刑事案件律师辩护覆盖率超出最高人民法院的改革任务目标 19 个百分点。

(四)率先开展律师代理刑事申诉改革。省高院与最高人民法院第四巡回法庭协作开展涉诉信访改革探索,在全国法院首家试行律师代理刑事申诉制度。三年来,50 名值班刑事律师轮流接待信访当事人 1300 余人次,出具建议立案意见 64 件,第四巡回法庭对立案复查的 42 件中的 6 件决定指令再审。该项改革实施后,第四巡回法庭接待山西刑事申诉来访量由 2017 年的 15.09% 降至 2019 年的 10.60%,涉诉信访矛盾化解效果显著。

(五)推行公正、高效、权威刑事审判制度。省高院制定《关于常见犯罪量刑指导意见的实施细则》,对 25 种常见犯罪量刑尺度进行规范,量刑更加公正均衡、公开透明,受到最高人民法院充分肯定。制定减刑、假释工作系列规范性文件,对涉及职务犯罪、金融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服刑人员从严掌握减刑标准、幅度、程序,对确有悔改表现的 24028 名罪犯依法减刑、假释。严谨细致做好特赦案件裁判工作,在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前夕依法裁定特赦服刑罪犯 162 人,切实做到“不错放一个、不漏赦一个”。加强刑事司法救助,向无法获得赔偿的刑事被害人提供司法救助 380.5 万元,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温暖。

(六)自觉主动接受监督。强化接受监督意识,切实把刑事审判工作置于人大监督之下,认真办理代表建议,代表们提出的加大刑事申诉案件办理力

度、加强职务犯罪案件评查监督、设立专门的未成年人审判机构等建议,均被采纳并建立相关制度予以实施。积极邀请代表视察法院、参加刑事审判座谈会、旁听刑事案件庭审,听取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刑事审判工作。三年来,代表旁听刑事案件庭审500余件。2019年,四省区33位全国人大代表视察山西法院,并在武乡县法院旁听了一起合同诈骗案件的庭审,对我省法院的刑事审判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依法审理刑事抗诉案件941件,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共同维护司法公正。深化司法公开,拓宽接受社会监督的渠道,全省法院2017年以来直播刑事案件庭审35704件,公开刑事判决书62301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监督权,确保刑事审判在阳光下进行。

三年来,全省法院不断加强刑事审判队伍建设,干警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司法作风都有了新的提升。广大刑事法官不畏艰难,甘于奉献,为刑事审判工作发展作出积极贡献,涌现出一批以法官范波、曹宪强等为代表的模范典型,锻造了一支信念坚定、司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刑事审判队伍。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一直以来,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非常关心重视刑事审判工作,寓大力支持于监督之中,积极帮助法院解决困难和问题;人大代表积极为法院献言献策、加油鼓劲,促进了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的开展。在此,我代表全省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少数法官刑事司法理念尚未完全转变,证据裁判意识尚未完全树立,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相统一的理念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少数案件审判质效不高,部分案件因证据审查不细、程序不严被改判或发回重审;裁判文书说理不充分,不能有效促使

当事人服判息诉;个别案件审理周期过长,未能很好地处理公正与效率的关系。三是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有待继续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还需进一步落实,证人出庭难仍然存在,当庭宣判率不高,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还不够到位,涉病被告人存在送押难、送监难的问题。四是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一些法官司法能力不足,专业素质有待增强,刑事审判队伍年龄结构断层问题较为突出,个别刑事审判人员廉洁自律意识不强、司法不公,严重损害了法院形象,危害了司法公信。

三、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全力服务平安山西建设

刑事审判事关政权巩固、社会稳定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省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牢记初心使命,忠诚履职尽责,积极开创刑事审判工作新局面,努力为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山西、法治山西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牢固树立正确刑事司法理念。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准确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保护被告人人权和被害人各项权利,充分尊重和依法保障律师履行辩护职责。坚持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并重,将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等原则和制度贯彻落实到每一起案件。坚持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把法律专业与社会共识结合起来,确保裁判结果既依法公正,又符合人民群众普遍正义观念。

(二)全力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聚焦“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坚决维护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和制度安全,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决战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围绕“案件清结”“黑财清底”“伞网清除”,确保将黑恶犯罪势力及其“保护伞”打深打透、除恶务尽,推动实现“长效常治”。依法严惩贪污贿赂犯罪,推进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坚决打击涉疫情

刑事犯罪案件,主动服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严惩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打造安全稳定的营商环境。严惩各类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侵害妇女儿童、恶意欠薪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三)持续深化刑事审判制度改革。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坚持以庭审为中心,严格执行“三项规程”,大力推进、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扎实推进律师辩护全覆盖,加快完善各类刑事案件裁判标准指引,全力提升刑事审判质效。不断拓展刑事审判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全力推进“阳光司法”。

(四)努力锻造过硬刑事审判队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保刑事审判队伍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推进全省法院队伍素质司法质效提升三年工程,大力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刑事

法官分析证据、认定事实、驾驭庭审、适用法律等各方面能力,确保准确惩罚犯罪、有效保障人权、妥善化解矛盾。着力加强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健全从严管理监督体系,确保刑事审判队伍清正廉洁。

(五)更加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及时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法院工作情况,坚决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认真听取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完善联络督查制度,主动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法院,旁听社会影响大、群众普遍关注的案件,不断加强和改进刑事审判工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刑事审判工作情况报告,既是对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的监督,更是支持、鞭策和鼓舞。全省法院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刑事审判工作,努力为我省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为协助常委会组成人员切实审议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4—5月,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悦娥带队赴省法院和长治市实地调研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代表深入到大同、忻州及所属县(市、区),听取审判、检察、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工作情况汇报,与人大代表、律师、办案人员进行座谈;同时书面了解运城、晋城等市及所辖部分县区相关工作情况,力求全面客观掌握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开展情况。现

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成绩

2017年以来,全省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刑事审判职能,深入推进刑事司法改革,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为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服务经济健康发展、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提供了有效司法保障。

(一)进一步加强对刑事审判工作的组织领导
省法院高度重视刑事审判工作,一是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

政治建设为引领,全面加强党对刑事审判工作的绝对领导,刑事审判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二是加强制度建设,与相关部门联合出台 15 项规范性文件,为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提供制度保障。出台实施细则,对 25 种常见犯罪量刑尺度进行规范,量刑更加公正透明。制定 4 个减刑假释方面的规定,对涉及职务犯罪、金融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服刑人员从严掌握减刑的标准、幅度、程序。三是开展正风肃纪专项整治和不正之风专项整治等活动,加强队伍建设。通过努力,全省法院在打击犯罪、保护人民,提升审判质效、化解社会矛盾、案结事了等工作中有效发挥了刑事审判职能作用。

(二)较好地贯彻实施了刑事诉讼法律规定

全省各级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刑法、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一是全省各级法院坚持司法公正,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确保刑事案件审判不枉不纵。二是深入推进量刑规范化工作,统一减刑、假释标准,促进刑事审判工作均衡化,促进裁判尺度统一。三是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被告人具有法定、酌定从宽情节或认罪认罚的依法从宽处罚,最大限度减少消极因素,促进社会和谐。四是不断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依法充分保障被告人、被害人、辩护人各项诉讼权利,确保当事人获得公正审判。五是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完善未成年人社会调查、轻罪封存机制,积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防范侵害未成年人利益。

(三)推进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有新突破

省法院准确把握司法改革精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积极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实。一是在三级法院大力推进庭审实质化改革,确保证据质证、案件事实查明、诉辩意见发表、裁判理由形成均在法庭完成。二是试行庭前会议、排除非法证据、法庭调查“三项规程”,确保法庭集中持续审理。在全国率先推出庭后会议制度,进一步优化完善刑事诉讼

程序,提高刑事案件审判效率。三是扎实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目前全省已有 96 个法院实现了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率超过 70%,充分保障被告人依法获得律师辩护和法律帮助的权利。四是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刑事速裁程序改革,扎实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完善刑事速裁程序,减少当事人诉累。五是在全国法院首家试行律师代理刑事申诉制度,有力促进了涉法涉诉信访矛盾纠纷的化解。

(四)智慧法院建设取得新成效

全省各级法院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以公开促公正,积极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一是全面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二是建成全省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提升审判管理信息化水平。三是推广智能辅助办案系统,为法官提供相似案例推送、适用法条参考等功能。四是积极推进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刑事审判流程公开,庭审公开和互联网庭审直播常态化,庭审直播工作迈入全国法院的第一方阵。

总的看,各级法院严厉打击故意杀人、绑架、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有效提升了人民群众安全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黑恶势力形成有力震慑;依法审结涉疫刑事案件 20 件,为疫情防控营造了良好法治环境;公正审理职务犯罪案件,推动形成反腐败压倒性胜利的强大合力;依法惩治金融、扶贫、环保领域犯罪,助力全省打好“三大攻坚战”,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存在问题

(一)证据裁判和程序意识不够强。“重口供轻证据”“重实体轻程序”的传统观念还未完全转变,罪刑法定、疑罪从无、人权保障等新时代刑事司法观念尚未完全树立。

(二)审判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一些裁判文书说理性不强;简易程序案件当庭宣判比例不高;法官驾驭庭审、适用法律能力有待提升;三级法院

对自身功能定位不够准, 高院对下级法院的指导作用发挥得不够。

(三)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还需深入推进。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率较低, 庭审抗辩不充分; 一些法院存在庭前会议召开少、非法证据排除难、法庭调查不规范等情况。

(四) 干警作风有待进一步改进。队伍中还存在纪律不严、作风不正、司法不规范等现象, 甚至出现以权谋私等腐败问题, 损害了司法公信力。

(五) 公检法司相互配合、制约不够。严重疾病罪犯收押难; 涉黑财产审理处置难; 涉众经济犯罪财产追缴难; 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在资源、经费方面保障不足; 援助律师执业水平需提升。

三、几点建议

(一)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做好新时代刑事审判工作, 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 必须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把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到刑事审判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正确发挥刑法的打击保护功能, 依法惩罚犯罪, 忠实保护人民, 为维护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提供有力有效的司法保障; 必须确保刑事审判这一“刀把子”牢牢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 确保遵循国家刑事法律和执行党的刑事政策的有机结合, 确保刑事审判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 进一步提高刑事审判质效

一是全面准确把握刑事审判职能作用, 进一步树立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理念, 准确理解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严格遵循罪刑法定、罪刑责相适应原则, 确保定罪公正、量刑公正。二是进一步健全院庭长、主审法官的监督管理机制, 对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的范围、职责等加强规范。同时, 要加强案件

质量评查、庭审评查和裁判文书评查, 提高案件办理质量。三是加大司法公开力度, 以公开促公正, 让公平正义的阳光真正照进人民群众心间。四是虚心接受外部监督。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 高度重视社会舆论监督, 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促进刑事审判公平公正。

(三) 进一步推进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全省各级法院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要求, 坚持审判程序在刑事诉讼中的中心地位。一是要认真执行“三项规程”, 发挥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法庭调查在审查事实和证据中的核心作用。二是要突出庭审中心地位, 积极推进庭审实质化、司法证明实质化和控辩对抗实质化。三是要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和人身保护制度, 提升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比例。四是要依法保障辩护人会见、阅卷、收集证据和发问、质证、辩论辩护等权利, 充分发挥律师作用。五是要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刑事速裁程序, 对轻微犯罪依法从宽处理, 发挥教育挽救功能。

(四) 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

全省各级法院一是要高度重视法官思想政治建设, 坚定理想信念, 坚守初心使命。二是要切实加强业务能力建设, 坚持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不断提高刑事法官正确审查证据、适用法律、把握政策的能力。三是要树立牢固的群众意识和群众观念, 持续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开公正、便捷高效刑事司法保障服务。四是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 着力解决刑事审判领域的不规范、不公正问题, 以零容忍的态度严惩司法腐败、确保公正廉洁。

(五) 进一步完善工作协调机制

司法机关要积极落实新刑诉法关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

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的要求,进一步发挥公检法司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对贯彻实施中存有认识分歧的,要加强沟通,统一思想认识;对需要几家共同参与研究的制度,要认真调研,加强协作,尽早完成。对已经出台的工作细则和操作规程,要在运行中不断磨合完善。根据办案需要,省级层面积极协调,尽快解决患有严

重疾病的罪犯收押难的问题,尽快解决一些地方因路途遥远,送押、开庭不方便,临时法庭建设不到位的问题;继续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提升律师刑辩质量,确保被告人能够充分享有辩护权。切实完善刑事救助制度落实,保障被害人权益。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0 年 5 月 1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八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主任会议的
提名 张钧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
主任职务;
免去: 李高山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
员会副主任职务;
杨增武的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 吕明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
任委员职务; 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0 年 5 月 1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依据中共中央中委〔2020〕226 号文件和
省委晋发〔2020〕11 号文件通知、林武省长的提名
决定任命:
卢东亮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依据省人民检察院党组研究的意见、杨景海检察长的提名

任命:

樊国强、乔慧峰为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田罕普为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免去:

李建忠、李向东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赵明春的太原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乔慧峰的太原铁路运输检察分院检察委员会

委员、检察员职务;

毛小莉的太原铁路运输检察分院检察员职务;

李艳萍、田罕普的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樊国强的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许建林的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另依朔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长治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选举结果、杨景海检察长的提名

批准任命:

苏春华为朔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原维宁为长治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杨景海检察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任免检察人员 14 人次。其中，任命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2 人，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 人；免去省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2 人，太原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1 人，太原铁路运输检察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1 人，太原铁路运输检察分院检

察员职务 1 人，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2 人，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1 人，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1 人；批准任命苏春华为朔州市检察院检察长、原维宁为长治市检察院检察长。人事代表工委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检查汾河流域生态修复 与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9年10月18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19年7月16日至19日,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赴太原、晋中两市六县(市、区)对《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予以充分肯定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认为:开展这次执法检查是省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的实际行动,是全面落实省委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充分反映了省人大常委会组织该项执法检查的工作态度、工作力度和工作深度,体现了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责任担当,真正发挥了执法检查“法律巡视”的监督利剑作用;《报告》政治站位高,查找问题准,提出建议实,是一个对执法检查具有示范意义的好报告。近年来,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全方位推动《条例》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汾河治理力度,使汾河流域水体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削减,汾河总体水质得到持续改善,取得的成绩应予肯定。同时,《条例》实施不到位,偏松、偏宽、偏软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需要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具体意见和建议如下:

一、进一步增强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总书记视察山西时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要充分认识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面临的严峻形势,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站在更高的政治高度抓好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坚决摒弃损害甚至破坏生态环境的发展模式,坚决摒弃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一时一地经济增长的做法,抓住推进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这个新契机,把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放在重要位置,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以“功成不必在我”的思想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治理好山西的母亲河。

二、进一步强化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规划的龙头引导作用。要不断完善顶层设计,一张蓝图绘到底。坚持统筹谋划、规划引导,遵循生态承载力约束,明确生态保护红线,优化空间规划布局,提高资源有效配置。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继续完善《以汾河为重点的“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总体方案》,进一步加强全流域范围各级专项规划的衔接,以规划为龙头,促进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形成整体合力,实现科学有序、协调推进。

三、进一步加大汾河水环境系统治理力度。汾

河水污染形势严峻,治理任务艰巨,任重道远,各级人民政府要痛下决心,多管齐下,用非常之策解决非常之困。要进一步研究破解责任制落实和限期整改考核等问题,把问责、追责作为主要措施突出出来,切实把《条例》贯彻落实好,提升治理效果。

要坚持以《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为抓手,以大举措、大投入,促进大修复、大保护。要按照规划及《方案》要求,不断加大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建设投入力度和治理力度,全力化解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不足等问题。加快黑臭水体治理工作,不断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切实改善汾河生态基底。

要加强污水处理厂监管,依法查处超标排放、偷排偷放、数据造假、屡查屡犯的企业,最终实现达标排放。要对汾河干流沿岸涉水工业企业,特别是污染企业和污染项目,实施更加严格的监管。要推动企业入园进区,深入实施重点行业专项整治和达标排放改造。要根据区域污染排放特点和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实现将所有重点工业污染源纳入在线监控范围。要进一步加强入河排污口的监管,对未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一律依法予以查处。

充分发挥水利设施的调蓄功能和投资效应,优化水资源配置,为增加汾河生态流量、增强河道自净能力、加快流域生态修复,最大限度地提供持续有效的水量水源,科学推进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保护。

要加强汾河湿地建设和保护,大力营造水源涵养林,加强汾河沿岸护岸林建设,充分发挥森林涵

养水源、净化空气、保持水土等功能。

四、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把河长制真正落到实处。各级人民政府应以全面推行河长制为抓手,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强化工作措施,完善考核问责,重点在如何落实河长制责任上下功夫,不能只是光挂牌,有机构。同时结合实际,进一步加快河湖长制立法步伐,巩固河长制建设成果,打通巡河治汾的“最后一公里”,确保河长制各项工作有法可依,并在以汾河为重点的“七河”生态修复保护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五、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力度,通过广泛宣传《条例》内容,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的法治意识和全民保护山西母亲河的行为自觉。坚持不懈推动《条例》全面贯彻实施,以法律武器助力生态文明建设、用法治力量打赢汾河碧水保卫战,为我省转型发展发挥积极作用,真正让山西的母亲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造福三晋大地,造福山西人民。

-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关于检查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水利厅《关于检查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3. 关于《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关于检查汾河流域生态修复 与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19〕92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19 日，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赴太原、晋中两市六县（市、区）对《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9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10 月 18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

过了《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根据主任会议要求，现将该审议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研究处理，并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由办事机构送交省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征求意见后，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9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报省水利厅《关于检查汾河流域 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晋政办函〔2020〕8 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关于检查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19〕92 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水利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

黄河万家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认真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和《执法检查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建议。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报上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感谢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2020 年 2 月 3 日

山西省水利厅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2019年10月25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向省政府办公厅交办了《关于检查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按照工作要求，我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就《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议意见》相关工作推进情况

《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以来，流域相关政府及各级有关部门把贯彻落实《条例》作为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生态文明思想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抓手扎实开展，取得明显成效。针对此次《审议意见》提出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顶层设计、水环境治理、河长制落实、普法宣传等5个方面需要强化的重点工作，流域内相关政府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工作要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改善汾河流域水环境质量，特别是把推动落实《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作为当前重大的政治任务、使命任务，取得了积极工作成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责任意识

近期，流域相关政府认真组织重温学习“三篇光辉文献”，专题研究部署落实措施，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全面组织“回头看”检查，坚决落实整改。省水利厅把习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作

为党组会、办公会的首要议题专题学习研究，并把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调研的重点内容，从不同角度查找问题，分析原因，针对性进行整改。习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后，水利厅专门印发了《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组织全系统开展了一个月的集中学习，自觉对标对表，找差距、查问题、解难题、抓落实，取得了明显学习效果；省住建厅将重点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纳入主题教育重点任务台账，组织开展专项督导行动，分级分类抓好推进不平衡等问题整改，下发督办函11份，对进展较慢的3市8县进行了2轮工作约谈。通过学习，各级各部门对我省母亲河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面临的严峻形势有了更加清醒的认识，对承担的工作职责有了更准确的把握，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为推动《条例》的贯彻实施，进一步做好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坚持规划引导，完善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顶层设计

为加快推进以汾河为重点的“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我厅牵头，省发改、财政、环保、住建、林业、农业等部门参与，在已批复的“七河”流域生态与修复规划的基础上，2018年9月印发了《以

汾河为重点的“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总体方案》(厅字〔2018〕54号)。该《方案》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以流域为单元开展系统治理,并按照“省级规划,市县主体,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创新规划、建管、政策、奖补、生态补偿、责任六大机制,实施水污染防治、生态补水、河流源头保护、河湖水系综合整治、地下水超采治理、节约用水六大工程。通过市场化手段,引进战略投资方,参与以汾河为重点的“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以投资主体一体化带动流域治理一体化。按照《方案》总体安排,我厅2019年完成河道生态治理投资13.7亿元。其中:汾河百公里中游示范区13.5公里先行先试段、汾河一坝、新二坝、北赵联接段维修等项目完成投资1.39亿元。

根据2019年4月12日全省河(湖)长制工作暨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推进会安排,我厅对标国家雄安新区白洋淀生态规划,组织编制了《汾河流域生态景观规划编制导则》,构建以“详细规划为统领、专项规划为支撑、专题研究为补充”的规划体系,指导沿汾各市、县高标准编制汾河全流域生态景观规划。2019年10月15日,省政府组织沿汾6市、45县政府及省直有关部门,召开汾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推进会,王成副省长明确要求年底前完成规划编制工作。目前,汾河流域生态景观规划总报告、汾河百公里中游示范区项目可研报告已编制完成,汾河百公里中游示范区生态治理省级PPP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正有序推进。

(三)强化依法监管,加大流域水环境系统治理力度

经过流域各部门的共同努力,汾河流域水环境有效提升。2019年1—12月13个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断面5个,同比去年增加1个,劣Ⅴ类断面6个,同比去年减少2个,汾河干流中下游及支流“四河一渠”(岚河、磁窑河、文峪河、浍河、太榆退水渠)水质明显改善,汾河流域污染严重的8个国考断面

氨氮浓度由4.51mg/L降至3.34 mg/L,降幅为25.8%,汾河入黄口庙前村断面退出劣Ⅴ类。

水污染治理重点工程建设方面,2019年省政府部署的148项水污染治理重点工程,截至目前已完成134项,完工率90.5%。其中汾河流域的102项,完成了91项,完工率为89.2%,其余工程也在紧锣密鼓加快推进。通过工程减排,市、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得到很大提升,污水处理厂冬季保(提)温设施更加完善,畜禽污染治理设施更加完备,河道环境得到有效整治,设区市黑臭水体整治全部完成。

入河排污口整治方面,省环保厅于2019年4月份启动了汾河流域入河排污口调查摸底工作,在较短的时间内全面摸清汾河流域2039个入河排污口,部署了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要求将“查、测、溯、治”贯穿全程。截至目前,汾河流域应封堵的670个排污口,已完成668个,完成率99.7%。同时,236个排污口实现销号,1087个排污口完成登记工作。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方面,省住建厅一是加快设施及管网建设,提高收集处理效能。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省发改委联合出台《关于贯彻落实〈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三年行动方案工作目标,指导各市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城镇污水处理系统收集、处理效能。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山西省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攻坚行动方案(2019—2022年)》,将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或接近满负荷的市县污水处理设施扩容任务明确下达、持续督办。从省级财政列支1亿元,争取中央补助资金1.46亿元,全部用于支持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据统计,2019年全省共完成13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建设,新建污水管网790公里,改造雨污合流管网537公里。二是提高污水处理标准,开展提效工作。在汾河流域率先启动了污

水处理设施三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稳定达地表水Ⅴ类标准的提效改造工作,进一步提高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水平。截至目前,48座城镇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全部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三是强化运行管理,保障出水水质。为确保全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省政府出台了《山西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提供了制度保障。针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曾经出现的出水水质超标问题,按月通报,并将连续严重超标污水厂纳入省政府“13710”系统,强化督办整改。为确保全省132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今冬明春稳定达标运行,省环境厅组织成立11个驻市交叉检查工作组,省住建厅组成6个巡回指导组,由厅领导带队,分片负责,按照“一厂一策”“一指标一策”开展巡回指导,严重超标现象已全部消除,全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方面,省住建厅按照“清底数、学先进、抓试点、重督导”的方式,强力推进工作落实。组织技术人员分15个小组,行程2.4万公里,对全省155个不具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的重点镇及汾河、桑干河干流流经县的一般镇和52个已建成设施进行实地摸底;先后3次召开全省工作部署会、推进会和对接会,印发《全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攻坚行动方案》,明确了任务、时限、标准;为保障任务顺利启动,统筹3950万元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2019年79个镇的设施建设;转变传统的会议文件部署方式,由分管厅领导带队开展了3轮以“送服务、解难题、强监管、抓落实”为主题的实地对接督导,与64个县(市、区)政府召开对接会,紧盯“一把手”责任落实,逐镇逐厂传导压力、传达政策、传授方法、摸清实情。截至2019年底,完成了39个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109个建制镇具备了污水处理能力;开展了4个汾河流域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对7个

汾河流域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实施了提标改造。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方面,省住建厅组织各市开展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工作,并通过“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以信息手段强化监管;督促各市将黑臭水体整治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统一管理,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开展整治效果评估,确保整治效果,实现长“制”久清。同时,针对整治进展缓慢的太原市北张退水渠和晋中市太榆退水渠成立专题调研组,开展现场巡查调研,强化技术支持,推动整治进度。截至目前,汾河流域城市建成区排查出的50条黑臭水体,已全部整治完成。

生态补水方面,为增强河道自净能力,最大限度提供持续有效的水量,2019年我厅组织编制了《汾河生态修复联合调度总体方案2019年实施方案》《汾河干流生态补水及开源节流工作方案》,对汾河干流水量调度及流域水资源配置统一安排部署,通过补水、节水、管理、工程、监督考核等措施,逐步实现汾河水量丰起来。据统计,2019年通过万家寨引黄南干向汾河调引黄河水3.7亿方,禹门口北扩泵站通过北赵联接段向汾河下游实施生态补水3.6亿方,全年累计向汾河补水7.3亿立方米,向汾河供水任务圆满完成。通过实施水源保护和水资源优化配置,我省汾河水量正在逐步恢复,目前汾河中游段已形成近百公里的连续水面,整个河面也从原来的30多米拓宽到了现在的300多米,庙前断面水质明显提升,汾河中下游河道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特别是汾河太原段碧波荡漾,为太原市举办全国“二青会”营造了天蓝水碧的良好环境。为保障水量调度任务圆满完成,积极探索建立汾河生态水费补助机制,从2019年起,每年向黄河万家寨水务集团支付汾河生态水水费,其中:水费由省财政负担一半,另一半由忻州、太原、吕梁、晋中、临汾、运城6市按照受益市河长占比共同负担。2019年,省级财政共拨付万家寨水务集团

汾河生态补水水费 2.277 亿元。

湿地建设和保护方面,省林业厅严格落实《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和《以汾河为重点的“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总体方案》要求,高质量开展国土绿化行动,2018 年以来 6 市 45 县累计完成造林 195.78 万亩,其中实施重要水源地植被恢复 8.43 万亩;严格落实《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条例》,每年安排管护补助资金 1.56 亿元,2519.27 万亩天然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持续完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累计建成保护区 16 处;强化流域内湿地保护修复,建有湿地公园 26 处;积极发展林草生态经济产业,实施经济林提质增效工程 120.7 万亩,亩均增产 60% 以上,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四)强化河湖长履职,推动河湖长制由“有名”向“有实”转变

河湖长履职方面,为进一步细化实化河湖长制各项任务,2019 年初,省委、省政府两办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河湖长制改革的工作方案》,要求各级河湖长在强化责任落实上下功夫。各有关厅局按照方案要求和各自职责,严格履职尽责。一是构建“河湖长+河湖长助理+巡河湖员”工作模式。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调整后,及时调整省总河长及省内主要河流河长,建立省、市、县党委、政府双总河长体系;文峪河等分别增设了省级河长,为 10 位省级河长配备了 10 名河长助理,分别由水利、生态环境厅副厅长级以上领导干部担任。全省 2.18 万河湖长、1042 名河湖长助理、10099 名巡河湖员累计巡河 49 万余人次,推动解决了一批涉河湖重点难点问题。二是以上率下,履职尽责。省总河长、楼阳生书记多次亲临汾河现场督导,以“四不两直”方式暗访汾河主要支流磁窑河,并签发了《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向 11 个市总河长下达了任务书。省水利厅围绕汾河水质改善达标,对“四河一渠”开展专项联合督察 2 次,并以专

报形式呈报省总河长,为打赢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战奠定了基础;召开了潇河水污染治理省市联席会议 2 次,为打赢潇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战奠定了坚实的组织保障。三是有效整治“四乱”问题。省河长办联合省检察院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河湖生态”百日会战行动,将行政调查和司法检察有机结合,形成了打击涉河湖“四乱”问题的高压态势。6 月初,省河长办组织力量以“四不两直”的方式沿汾河干流从源头到入黄口,对“四乱”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暗访督察。6 月 18 日,我厅召开全省河湖“四乱”问题整治暨汾河干流督察整改专项会议,对全省“四乱”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再推进。8 月把河湖“四乱”问题列为省纪委监委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工作,并制定《山西省水利厅河湖“四乱”问题整治专项方案》,依照问题清单,狠抓问题整改。同时,成立了 5 个帮扶组深入全省 11 市进行精准帮扶,一对一现场研究整治方案,推动解决了一些长期想解决而得不到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四是加大追问责责力度。针对各级河长和相关单位在河湖治理、“四乱”整治、非法采砂等方面不作为、慢作为情况,各级政府和河长加大了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追问责责,全年共问责工作推动不力、履职不到位的河长和相关工作人员 21 人次,受理各类涉河湖问题举报 43 起,全部按要求办结。

河湖长制立法方面。我厅于 2019 年 6 月上旬,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提出了“关于启动我省河湖长制专项立法作的建议”,省总河长楼阳生书记专门批示:“列为明年工作计划”。我厅组织相关单位,起草了《山西省河湖长制条例(意见征求意见稿)》,并征求了省河长制各成员单位、各地市河长办等单位的意见与建议,形成了《山西省河湖长制条例(草案代拟稿)》。下一步将积极与省人大进行对接,按照程序开展我省河湖长制立法工作。

(五)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流域内各级政府及各有关部门针对区域、行业水生态现状及修复治理工作实际,积极开展水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进一步提高各级政府及部门的责任意识,增强广大群众水生态保护观念。一是制定了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把普法融入到依法治水管水护水的各环节和全过程。坚持行业内部普法与向全社会普法相结合,构建社会大众广泛参与的“大普法”教育机制,推进宪法和法律法规“六进”,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二是精心组织节点性宣传活动。流域内各级各部门以“中国水周”“世界水日”“环境日”“法制宣传日”等纪念日为契机,利用媒体、报刊、横幅、传单和标语等多种形式开展《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宣传活动期间,各行业、各领域通过设立宣传站点,向过往市民发放节水宣传页,回答群众所提问题,在广播电视举办各种纪念宣传活动,在微信群、微信群转发有关知识,扩大法治宣传社会受众面等措施,着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水爱护水环境,起到良好的社会效果。三是适时开展各种讲座培训,增强从业人员执业素质。2017年至今,省级组织《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及相关业务知识学习培训10余期,市县两级约90余期,共计培训相关领导及业务骨干万余人次。通过培训对全面提升机关公务人员依法行政意识,提升广大执法人员执法素质水平和能力,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二、下一步推进措施

我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虽已取得阶段性成效,但距离习总书记提出的让汾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总目标还有一定差距。下一步,我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将认真对照《审议意见》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积极推进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

(一)提高政治自觉,增强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意识

2020年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践行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修复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的开局之年,做好汾河流域的生态修复与保护尤其重要。流域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将不断提高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的紧迫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切实增强流域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抓住推进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这一个新契机,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明确任务、压实责任,确保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各级各部门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到位,坚持不懈把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这一造福百姓的实事抓好抓实抓出成效。

(二)抓好污染防治,改善流域生态环境

2020年,一是将持续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建设管理,认真落实《山西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持续推进“一厂一策”“一指标一策”,设立工作专班,强化巡回指导,注重解决问题,确保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建设,推进雨污分流,实施合流制管网改造,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二是稳步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按照“突出重点、先急后缓、由点带线、从线到面”的实施路径,继续抓好重点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试点工作,强力推进项目建成,到2020年底,实现全省重点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覆盖。同时,在镇区常住人口1万人以上的流域建制镇开展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完成38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第三尽快建立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指导各市尽快完善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现有整治效果,全面开展整治效果评估,防止黑臭反弹,尽快实现黑臭水体长“制”久清。

(三)推进确权登记,加强岸线管控

一是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力争 2020 年年底前完成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及认定,推进汾河管理范围确权登记工作,推进包括基础底图的制作和数据库的建设在内的汾河基础测绘工作,在此基础上,完成汾河确权登记工作,同时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调整,促进河道内占地逐步退出。二是进一步推进省、市、县三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把汾河水域岸线划定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强汾河生态用地规划管理,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对生态空间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对流域面积 1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 52 条河流和常年水面面积 1 平方公里以上的 6 个湖泊开展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力争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岸线利用现状调查等基础工作、提出规划初步成果,2020 年底前完成意见征求和报审。三是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进一步推进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作,继续实施试点工作剩余项目,逐步改善汾河流域生态环境。

(四)加强项目建设,持续开展生态补水

一是全力推进生态治理项目建设,力争 2020 年年底完成汾河百公里中游示范区先行示范段 13.5 公里、汾河一坝和新二坝等生态修复建设任务,完成汾河百公里中游示范区初步设计审批,在汾河干流和主要支流再启动一批建设项目;二是积极创新投融资模式,完成河百公里中游示范区省级 PPP 项目“两评一案”编制及审批工作,力争年底前纳入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项目库,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投融资模式;三是持续开展汾河、桑干河生态补水,继续通过万家寨引黄南、北干线和禹门口东扩泵站向汾河实施生态补水,确保汾河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流域供水安全。四是做好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管控工作。对汾河干流已建成的跨县界面水量水质自动监测站进行完善配套,建设标准化考核断面,建立市县行政交界断面水量监

测考核机制。

(五)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强化林草资源保护

一是按照国家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要求,将 2020 年造林工程向汾河流域倾斜布局,拟安排营造林任务 60 万亩以上,其中实施重要水源地准备恢复 3.4 万亩,有效提升水源涵养能力,进一步维护汾河母亲河生态安澜。二是持续推进流域内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一区两园”建设,有序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自然保护区“三区变两区”,为建立山西特色自然保护地体系打好基础。三是严格汾河流域的使用林地审批管理,扎实抓好“十三五”采伐限额管理和“十四五”编制,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和省级公益林地,重点做好流域内森林督查,确保汾河流域的林草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四是探索发展森林康养生态产业,组建成立森林康养投资管理集团,在确保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吸引社会资本以特许经营的方式有偿使用国有森林景观康养资源,实现兴林与富民的互促共赢。五是积极推进《山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立法进程,突出抓好流域内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建设。

(六)深化河湖长制改革,加快河湖长制立法步伐

2020 年,省河长办一是聚焦基层河湖管护问题,加大“四乱”整治力度,完善细化政策标准,规范清理整治工作,层层建立台账压实责任,逐项跟踪督办,逐个复核销号,并通过落实工作经费、配备巡河设备、加强信息化管理、强化监督考核等手段,督促各级河长巡河巡湖、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高巡河成效,打通河湖管护“最后一公里”,推动河长制工作从“见河长”向“见成效”转变。二是围绕“国考断面退出劣 V 类”目标任务,以“汾河流域生态景观规划”为基础,选取河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成效好的河段,探索生态示范河湖创建活动,着力打造一批河湖生态保护和水源涵养的样板河、示范河。

三是加快推进我省河湖长制立法工作,促进河湖长制工作由习惯经验向法规制度转变,做到有法可依,有规可循。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明确提出,将连续三年开展《汾河条例》的执法检查工作,流域各级、各部门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完善保护规划,落实资金投入,实施水生态工程建设,强化

水污染治理,推进产业升级,加大执法监督及问责力度,全力确保汾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既定目标的全面落实,早日让这条山西的母亲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

2020年1月19日

附件 3

关于《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 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0年4月2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

2019年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会后形成了审议意见,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将审议意见转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2020年2月5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收到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水利厅〈关于检查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后,郭海刚秘书长当即批转我委办理,我委进行了认真研究。

我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检查《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高度重视,态度坚决,对提出的问题逐一认领,认真研究,积极整改,提出的下一步推进措施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绿色发展理念。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三篇光辉文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研究我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的难点、堵点问题,责成省水利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黄河万家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分解责任目标,认真落实整改。同时,将重点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纳入重点任务台账,组织开展专项督导行动,下发督办函11份,对进展较慢的3市8县进行了2轮工作约谈,不断增强汾河流域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

二是坚持规划引导,完善顶层设计。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加快推进以汾河为重点的“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印发了《以汾河为重点的“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总体方案》,按照“省级规划,市县主体,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创新规划、建管、政策、奖补、生态补偿、责任六大机制,实施水污染防治、生态补水、河流源头保护、河湖水系综合整治、地下水超采治理、节约用水六大工程。

2019 年组织编制了《汾河流域生态景观规划编制导则》，指导沿汾各市、县人民政府高标准编制汾河全流域生态景观规划。10 月，省人民政府组织沿汾 6 市、45 县人民政府及省直有关部门，召开汾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推进会。目前，汾河流域生态景观规划总报告、汾河百公里中游示范区项目可研报告已编制完成，汾河百公里中游示范区生态治理省级 PPP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正有序推进。

三是着力解决突出问题，不断推进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2019 年 1—12 月 13 个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断面 5 个，同比 2018 年增加 1 个，劣 V 类断面 6 个，同比 2018 年减少 2 个，汾河支流“四河一渠”水质明显改善，汾河流域污染严重的 8 个国考断面氨氮浓度由 4.51mg/L 降至 3.34mg/L，降幅为 25.8%。2019 年省人民政府部署的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重点工程 102 项，完成了 91 项，完工率为 89.2%，其余工程正在加快推进。截至目前，汾河流域应封堵 670 个排污口，已完成 668 个，完成率 99.7%。同时，236 个排污口实现销号，1087 个排污口完成登记工作。

四是压实监管责任，推动法规政策落到实处。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断强化河湖长履职，推动河湖长制由“有名”向“有实”转变。及时调整省总河长及省内主要河流河长，建立省、市、县党委、政府双总河长体系；全省 2.18 万名河湖长、1042 名河湖长助理、10099 名巡河湖员累计巡河 49 万余人次。召开全省河湖“四乱”问题整治暨汾河干

流督察整改专项会议，同时，成立了 5 个帮扶组深入全省 11 个市进行精准帮扶，推动解决了一批涉河湖重点难点问题。

五是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增强全社会保护山西母亲河的行为自觉。流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因地制宜制定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以“中国水周”“世界水日”“环境日”“法制宣传日”等纪念日为契机，利用媒体、报刊、横幅、传单和标语等多种形式开展《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增强全社会的法治意识和保护山西母亲河的行为自觉。

总之，我委认为，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落实河长制为抓手，以流域工业水污染治理、城镇污水管网配套设施建设和运行、入河排污口监管为重点，强力推动《条例》的贯彻实施，对审议意见提出的五个方面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整改，研究处理工作积极主动、初见成效，但我省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形势依然严峻。主要是 13 个国考断面还没有全部退出劣 V 类断面，国考断面还未达标；城镇污水管网覆盖不足，污水收集率低，未能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乡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还处于起步阶段；分配给我省的黄河水量还没能用足，生态补水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等等。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部署安排，从 2018 年开始，我省将连续三年开展《条例》执法检查，为进一步推进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落细，今年执法检查的重点将结合审议意见的落实整改情况进行。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全面开展公益诉讼 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9年10月18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19年9月25日上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崔国红所作的《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9月27日上午,常委会会议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公益诉讼工作是党和国家赋予检察机关的新职责和新使命,全省检察机关作为一把手工程,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重点和全省人民的关切点,积极探索公益诉讼新机制、新办法,在促进依法行政、推进依法治理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同时,组成人员认为,公益诉讼工作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要继续探索、深入推进、不断扩大其社会影响力。具体有以下几方面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公益诉讼的宣传力度。公益诉讼作为一项新事物,目前并没有被大众所熟知。检察院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强与主流媒体和宣传部门的沟通联系,通过不同形式广泛宣传,加大司法公开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让人民群众知晓公益诉讼,让相关的行政机关了解公益诉讼,形成多方合力,有效推动公益诉讼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进一步提高公益诉讼队伍的办案能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跨越行政、检察、审判等部门,对检察官的素质和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检察机关要采取有效措施,比如挂职锻炼、外出培训、调研指

导等多种方式,配齐配强公益诉讼办案队伍,不断提升办案能力和水平。

三、进一步加大公益诉讼办案力度。全省检察机关要针对公益诉讼案件特点,不断总结推广办案经验,加大办案力度,尤其是选择影响大、社会关注度高的案子作为典型案件,争取做到查处一案、带动一片、扭转一个行业,持续扩大社会影响力。

四、进一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要在办好目前公益诉讼案件的基础之上,拓展受案范围,尤其要关注民生领域,老百姓的吃穿住行医疗等方面的公益诉讼问题。

五、进一步加大对公益诉讼工作的财政支持。要进一步加大对公益诉讼的财政投入,加大办案经费投入,积极探索公益诉讼案件鉴定费用的负担机制。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研究落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报告

3. 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报

告的审议意见〉研究落实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全面开展公益诉讼 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19〕93 号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10 月 18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检察

机关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现将该审议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研究处理，并将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9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研究落实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检察机关 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情况报告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

函收悉。省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党组书记、检察长杨景海批示：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公益诉讼工作充分体现了监督、支持、帮助，审议意见对我们

继续做好公益诉讼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要结合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好。省检察院为此召开专门会议,对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五个方面审议意见进行了研究,提出了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益诉讼的宣传力度。省检察院将以推动公益诉讼工作最大限度被行政机关、广大群众了解、接受并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为目标加大宣传力度。一是充分利用全省各级检察机关 APP 向社会推送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信息。二是定期或就重大公益诉讼案件专门召开新闻发布会,同时发布典型案例,宣示社会治理效果。三是积极与广播电视台、主流新闻网络媒体等加强协作,创建公益诉讼工作栏目、频道等,制作公益诉讼系列专栏、讲座、专题片等进行报道宣传。四是加大与行政机关、院校等的互动力度,采取专题授课或专门讲座的形式,主动进行宣传、宣讲。五是利用检察开放日主动邀请社会各界参与到公益诉讼工作中,主动接受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二、关于进一步提高公益诉讼队伍的办案能力。省检察院党组将着眼检察公益诉讼所涉案件领域宽、跨越部门多、知识掌握复杂、办案程序特别等特点,加大对检察办案人员的培训力度。一是积极派员参加高检院组织的业务培训。二是积极组织自培、自训,省检察院每年组织 1—2 次业务培训,市级院每年组织至少 1 次培训,新进办案人员必须参加培训,业务骨干要轮流讲课、传授经验。三是定期邀请专家、学者、律师、相关行政机关负责人等到各市检察机关作巡回讲座,交流观点、拓展视野。四是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协作,完善互派干部交流锻炼机制。今年 4 月,省检察院与省林业草原局会签了《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对双方干部互派学习、挂职锻炼等问题进行了明确。下一步,省检察院还将继续加强和完善与其它相关行政机关之间的协作配合机制,并加大检察机关内部上下级院间检察干警的相互挂职锻炼

力度。

三、关于进一步加大公益诉讼办案力度。省检察院要求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努力办精品案、典型案,助推社会治理,作好党委政府的法治参谋助手。一是加强调研督导,省检察院将成立四个分片办案督导组,分头对市、县两级院的公益诉讼办案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和督导,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二是以开展专项监督为抓手推动案件办理,省检察院将继续结合中央省委重点工作、围绕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活动,努力办好案、服务好大局。三是推进重大案件挂牌办理,省检察院将梳理一些社会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线索进行挂牌督办,限期督促整改。四是推进一体化办案,省检察院将积极采取提办、交办、指定异地管辖、跨区域提起诉讼等手段,减少外界干扰和办案阻力,提高案件办理力度。五是推进案件督查回头看,每年组织公益诉讼案件“回头看”,重点监督行政机关履职整改不到位、纠正违法虚假、整改成效未能有效巩固、反弹回潮等问题。

四、关于进一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是社会治理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省检察院将积极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主动作为,在认真做好法律授权领域内公益诉讼工作的基础上,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11 月,省检察院制定下发了《关于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推进办理“等”外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通知》,要求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坚持人民为中心、公益保护、积极稳妥原则,重点围绕生产安全、运营安全、教育安全、生活安全、侵害或危害不特定多数人个人隐私、发表虚假言论危害社会秩序、文物保护等方面积极研究,拓展办理公益诉讼案件。《通知》立足及时有效保护明确“等”外领域案件的立案、诉前检察建议由省院审查批准调整为市、分院审查批准,报省院备案,拟起诉的案件报省院审查批准。

五、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公益诉讼工作的财政支持。省检察院将积极向省委、省人大汇报,争取支持。随着公益诉讼工作的深入推进,快速检测实验室、智慧检务、公益诉讼大数据平台等配套建设都需及时跟进,省院将主动与政府财政部门沟通,争取办案经费列入本级预算,确立专门保障制度。积极协调落实 2019 年 6 月司法部办公厅下发的《关

于进一步做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确定我省至少 1 家在检察公益诉讼中不预先收取鉴定费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破解鉴定影响案件办理的瓶颈。

2019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3

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落实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0 年 4 月 2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10 月,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2020 年 1 月,省人民检察院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审议意见研究落实情况的报告。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对该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省人民检察院对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建议和调研报告指出的问题,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制定贯彻措施,积极落实审议意见,公益诉讼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是加强公益诉讼工作宣传力度。省人民检

察院充分利用省级检察机关 APP、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与新闻网络媒体合作、举办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在全社会范围内加大公益诉讼工作的宣传力度,让党政机关、社会各界、广大群众了解并支持公益诉讼工作。

二是提高公益诉讼队伍的办案能力。省人民检察院通过积极派员参加高检院组织的业务培训,组织自培、自训,邀请相关专家学者专题授课,加强和完善与其他相关行政机关之间的协作配合机制,加大检察机关内部上下级院间检察干警的相互挂职锻炼力度等多种方式,大大提升了检察办案人员的办案能力和水准。

三是加大公益诉讼办案力度。全省检察机关加强调研督导,及时发现问题。以开展专项监督为抓手,推进一体化办案,推进重大案件挂牌办理,争

取做到办案一件、警示一片。同时还注重案件督查回头看,重点监督行政机关履职整改不到位、整改成效未能有效巩固等问题。

四是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在认真做好法律授权领域内公益诉讼工作的基础上,坚持人民为中心、公益保护、积极稳妥的原则,重点围绕生产安全、运营安全、教育安全、生活安全、侵害或危害不特定多数人个人隐私、发表虚假言论危害社会秩序、文物保护等方面积极拓展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我认为,省人民检察院自2017年7月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以来,自觉将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置于我省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努力提供优质的公益诉讼检察产品,在促进依法行政、推进依法治理

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为法治山西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但公益诉讼工作尚属新生事物,仍需加大力度持续推进。主要是社会了解度、关注度不够;调查工作中存在一定障碍;鉴定过程存在困难;有影响力的案件占比较低等问题还需进一步解决和改进。

今后,省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好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多措并举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不断提升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质效,全面提升检察队伍办案水平,相关行政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公益诉讼工作合力,持续推进我省公益诉讼工作迈上新的台阶。我建议将省人民检察院研究落实情况报告及此研究意见一并印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山西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
- 二、审议《山西省经济林发展条例(草案)》
- 三、审议《山西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草案)》
- 四、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草案)》
- 五、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草案)》的议案
- 六、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七、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和〈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八、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农业综合开发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九、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禁毒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 十、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草案)》的议案
- 十一、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 十二、审议和批准《晋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 十三、审议和批准《临汾市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促进条例》
- 十四、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转型综改工作重点是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情况的报告
- 十五、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在一个战场打赢生态治理与脱贫攻坚两场战役”的情况报告
- 十六、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十七、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八、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批准提前发行 2020 年部分新增政府债券情况的说明
- 十九、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省人民政府发行 2020 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的决议(草案)
- 二十、人事任免议案及其他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在省城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会议共有二十项议程。

5月12日上午,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他就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会议听取了被提请任命人员作的供职发言;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作的关于《山西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成斌作的关于《山西省经济林发展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赵建平作的关于《山西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草案)》和《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李福明作的关于《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作的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阎默彧作的关于修改《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和《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农工委主任冯改朵作的关于废止《山西省农业综合开发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公安厅副厅长张立刚作的关于《山西省禁毒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监察司法委主任委员白秀平作的关于《山西省禁毒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

报告;听取了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局长薛江焯作的关于《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李渊作的关于《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5月12日下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俊明主持。会议听取了省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张晓清作的关于《山西省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谭继海作的关于《山西省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促进条例(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听取了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赵友亭作的关于全省转型综改工作重点是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张云龙作的关于全省“在一个战场打赢生态治理与脱贫攻坚两场战役”的情况报告;听取了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刘军作的关于2019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高院副院长管应时作的关于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财政厅副厅长武志远作的关于提请批准提前发行2020年部分新增政府债券情况的说明。

全体会议结束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草案)》及其说明,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晋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的决定(草案)》《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临汾市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促进条例〉的决定(草案)》和

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及批准决定(草案)。

5月13日上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山西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山西省经济林发展条例(草案)》《山西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草案)》。

5月13日下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草案)》、《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和〈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农业综合开发条例〉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批准提前发行2020年部分新增政府债券情况的说明、关于批准省人民政府发行2020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的决议(草案)。

5月14日上午,举行联组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卫小春主持。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作的《山西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和《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并审议了两部草案;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成斌作的《山西省经济林发展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和《关于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并审议了两部草案;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赵建平作的《山西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草案)》和《关于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审议了两部草案;审议了关于修改《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和《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草案)、关于废止《山西省农业综合开发条例》的决定(草案)。

联组会议之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省人民政

府关于全省转型综改工作重点是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情况的报告、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在一个战场打赢生态治理与脱贫攻坚两场战役”的情况报告、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5月14日下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人事任免议案;审议《山西省禁毒条例(修订草案)》及其说明和审议意见的报告、《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和审议意见的报告、《山西省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促进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和研究意见的报告;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5月15日上午,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会议表决通过了《山西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条例》《山西省经济林发展条例》《山西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和〈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农业综合开发条例〉的决定》《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晋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的决定》《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临汾市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促进条例〉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省人民政府发行2020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的决议;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名单。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楼阳生向通过任命的副省长卢东亮颁发了任命书。

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的宪法宣誓仪

式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新任命的同志进行了宪法宣誓。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 63 人,实出席 62 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副主任郭迎光、卫小春、李悦娥、高卫东、岳普煜、李俊明,秘书长郭海刚,委员于亚军、王卫星、王安庞、王宏、王继伟、王联辉、王斌全、卢晓中、卢捷、白秀平、白德恭、冯改朵、成锡锋、乔光明、刘本旺、刘美、闫喜春、汤俊权、李仁和、李凤岐、李亚明、李栋梁、李俊林、李高山、李效玲、李福明、杨志刚、杨增武、吴玉程、张华龙、张李锁、张高宏、张葆、张锦、陈继光、陈跃钢、武华

太、赵向东、赵建平、郝权、秦作栋、袁进、贾向东、高新文、郭玉福、郭金刚、郭新民、黄卫东、梁若皓、梁俊明、董岩、韩怡卓、蔡汾湘、熊继军出席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王利波请假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有:省政府秘书长王纯;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王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孙洪山,副院长管应时;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副检察长崔国红;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机构有关负责同志,部分省直部门负责同志,有关新闻单位负责同志。